民國叢書

第二編

·56·

語言·文字類

中國文法要略

呂叔湘著

上海書店

吕叔湘著

中國文法要略

中卷

中下卷付印題記

此書原定分詞句論與表達論兩部，各爲一卷。今因表達論篇幅略多，爲印行方便計，不得不再析爲兩卷，以論單句中所見種種文法範疇者爲中卷，以論兩事之間關係者附全書索引爲下卷。中下兩卷在格式上有與上卷略異者，條列於後。本書原稿蒙葉聖陶先生審閱指正，感荷實多，於此誌謝。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叔湘記於成都之小天竺。

一、上卷引例，除單篇文字外，多僅出書名，未舉篇目，初意祇以表示所引有據，與自擬之例分別而已。而讀者頗有於句義有疑，檢對原書不易，因以爲言者。今特彙列篇名，以供參考。（自他書轉引之例，間有篇目錯誤者，均爲是正。）

一、上卷祇分章與節，如7.8爲七章八節；今復於節下分段，庶前後參閱時較易翻檢，如9.11爲九章一節一段（小數點後照小數讀法，非九章十一節）。

一、上卷章節數目，縱行排列，下接標題，空一格接排正文，殊欠清晰；今將章節數字縱行排列，標題則另列一行，以清眉目。

一、上卷每節爲一標題，事實上有一節所論不止一端，亦有兩節同論一事者，以致標題頗有牽強或籠統之處。今標題另行，不拘每節一題之例，凡重要節目皆得標明。至於每一問題所

佔節數段數，皆詳見全書索引（附下卷後）。

一、上卷將來有修訂之機會時，當照中下兩卷格式改正。

目次

中卷

中國文法要略（中卷）

第九章　數量

單位詞

9・11 世界上的事物，有可以計數的，有不能計數的。可以計數的，可以直接用數字來表示數量，如：

三人行，必有我師焉（論、述而）。

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大學）。

不能計數的，如各種物質，必須憑依種種度量衡單位，或方便借用的量器，才能計數，如：

一尺布，尙可縫；一斗粟，尙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史、淮南厲王傳）。

一肩行李，兩袖淸風。

但如抽象的觀念，既不可數，也不可量，而有時也可以直接加以數字，如：

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莊、齊物論）。

俗傳顧愷之有三絕：才絕，畫絕，癡絕（晉書，顧愷之傳）。

以上是文言的通例。在白話裏，不但上面第二類的例子要用單位詞，第一第三類也都要用單位詞：「三個人」「十隻眼睛」「十隻手」「一種是非」「三種過人之處」。換句話說，白話裏名詞之上不能直接加數字，當中必須插一個單位詞。

9．12 這些單位詞可以分成幾類來看。

(1)度量衡單位，如尺，寸，升，斗，斤，兩等。

(2)借用器物的名稱：

杯：一杯酒，一杯茶。

桌：一桌酒，一桌菜。

身：一身新衣，一身汗。

刀：一刀紙。

帖：一帖藥。

盤：一盤棋。

台：一台戲。

盆：一盆水，一盆花。

床：一床被，一床毯子。

（以上容器）。

筆：一筆賬，一筆趙字。

（以上來源應用之器物）。

袋：一袋煙。

口：一口茶，一口上海話。

（以上使用時應用之器物）。

(3)借用動詞：

挑：一挑水。　綑：一綑柴。

擔：一擔禮物。　盤：一盤香，一盤念珠。

堆：一堆石子，一堆針綫。　把：一把米，一把花。

(4)集合性的單位：

隊：一隊兵。　級：一級學生。

雙：一雙鞋。　對：一對燈籠。

副：一副牌，一副對聯。　套：一套制服，一套曲子。

(5)與時間有關的單位：

陣：一陣風，一陣雨，一陣香氣，一陣心酸。

場：一場病，一場功德，一場官司，一場笑話。

頓：一頓飯，一頓臭罵，一頓痛打。

以上各類單位詞，除(4)類外都用於不可計數的物件，即物質或抽象觀念。(4)類雖然常用於可計數的物件，但量詞本身包含數量，也可以說是應實際的需要。

9．13以下三類，大多數用於可計數的物件，可說是爲了要有單位詞而用的單位詞。

(6)取物件部份的名稱：

頭：一頭牛。　尾：一尾魚。

口：一口豬，一口鍋，一口刀，一口井。

面：一面鑼，一面旗，一面鏡子，一面琵琶。

(7)略依物件的形狀，長的用「根」，用「條」，薄的用「片」，厚實的用「塊」，可區開的用「張」，可把握的用「把」，諸如此類。好些個例子沒有道理可說，只是習慣如此。這類單位詞極多，略舉數例：

根：一根竹竿，一根繩子。　枝：一枝筆。

條：一條狗，一條路。　幅：一幅布，一幅畫。

片：一片雲，一片糕。　段：一段布，一段因緣。

塊：一塊糖，一塊玉。　朵：一朵花，一朵雲。

張：一張紙，一張桌子。　扇：一扇門，一扇屏風。

把：一把刀，一把壺。　股：一股香，一股匪。

(8)幾個一般性的單位詞：

個：應用最廣，人和物都可以用。

位：稱人，含敬意，如一位小姐，一位客人。

隻：多用於動物，如一隻雞，一隻蝴蝶；又用於本來成對的物件，如一隻眼睛，一隻手，一隻筷子。

件：用於物件及事情，如一件布衫，一件陳設，一件案子，一件心事。

9．14在白話裏，數字之後不跟單位詞是例外，這些例外多半見於成語，如：

一錢如命。

雙拳難敵四手。

又如大單位後面跟着小單位而後面不說名詞時，小單位可省，如：

一丈二，二畝三，三塊四（但一丈二尺布；二畝三分地；三塊四角錢）。

數目字裏的十，百，千跟在百，千，萬之後也可以省，如：

二百五；三千三；三萬六。

9．15在文言裏還有一個習慣，數量是一，可以只說單位詞，例如「盃酒」就等於「一盃酒」，又如：

尺布斗粟；隻雞斗酒；片紙隻字。

白話裏也有類似的現象，如：

倘或來個親戚看着不像（紅、四〇）。

穿着件短布衫兒，拖着雙薄片鞋兒（兒、三八）。

但只限於在句子中間，我們不能說「杯白乾不算什麼」。

詢問數量

9·21詢問數量，白話用「幾」和「多少」。可計數的事物，可用「幾」，也可用「多少」，用「幾」則暗示數目不大。用「幾」要連帶單位詞，用「多少」可以不帶。不可計數的事物只能用「多少」。例如：

你家有幾個人？住幾間房子？

你一點鐘能寫多少字？（以上可計數。）

點這種燈，一個月得用多少油？（不可計數。）

這個瓶子能裝多少？（「多少」下無名詞，本身為甲級詞。）

早先的白話文裏有「好多」「幾多」等詞，現在的方言裏還有沿用的，國語裏已經不用了。

9·22物件有多寡，物件的屬性也有多寡，後者的詢問詞也用「多少」，通常只說一個「多」字，例如：

不知片兒該切多薄才合式？

我只不信。那屋子有多大，就能容得下這麼多人？

你能活了多大？見過幾樣東西？就說嘴來了！（紅、四〇）。

9·23文言裏詢問數量，用「幾」「幾何」「若干」等詞，例如：

將軍度羌虜何如？當用幾人？（漢、趙充國傳）。

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餘子之勝甲兵者有行伍者幾何人？……問一民有幾年之食也？問兵車之計幾何乘也？（管子、問）。

子年幾何矣？（盲者說）。

一人每日織布九尺，問三人織八日，共得若干尺？

定量：整數

9．31確定的數量用數目字來表示。一、二、三、四……十、百、千、萬等。對「序數」說，稱爲「基數」，對「分數」說，稱爲「整數」。通常用到的數目字到「萬」爲止。再往上去，文字裏有「億」「兆」二字（這兩個單位有兩種解說：億＝十萬，或萬萬；兆＝百萬，或萬萬萬），但口語裏不說。例如中國的人口是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我們只說四萬五千萬（以「萬」爲單位），或四萬萬五千萬（以「萬萬」和「千萬」爲單位）。

9．32表示2這個數目的有「二」和「兩」兩個字。文言裏用到「兩」字多半有「雙」或「對」的意思，如：

叔于田，乘乘黃；兩服上襄，兩驂雁行（詩、鄭風）。（裏面的一對馬兒，外面的一對馬兒。）

如天之福，兩君相見，何以代此？（左、成十二）。（雙方的國君。）

否則多用「二」，如：

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論、季氏）。

見其二子焉（仝、微子）。

翻成白話，這些「二」字就都要改說「兩」字了：「我們兩個」，「兩個兒子」。

白話裏用「兩」也用「二」，這兩個字的分別不容易定出一條簡單而概括的規則。只能說，「兩」字比較家常些，親切些；尋常的單位詞之前都用他。例如：

有兩個人騎着兩匹馬，走了兩天兩夜，到城裏去買了兩口袋米，兩隻雞，兩條魚，兩棵白菜；他們每天喫兩頓飯，喫了兩個月兩星期纔喫完。

這裏面的「兩」字都不能改用「二」。「二」字比較正式些，計算味濃厚些；所以計數時用「二」，如：

二十，二百，二千，二萬；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度量衡的計數也用「二」，如：

二丈二尺；二斤二兩；二畝二分；二斗二升。

常用的度量衡單位也可以用「兩」，尤其是錢幣單位只能用「兩」，如：

兩丈，兩尺；兩寸；兩斤；兩斗，兩升；兩畝；兩塊，兩角（兩毛），兩吊。

但大小單位連用時，「兩」字又只限於第一個單位，如：

兩丈二尺，兩尺二寸；兩擔二斗；兩斗二升；兩塊二角，兩角二分。

9·33 文言裏在兩位數字中間往往加個「有」字，這個「有」字作「又」字解，如：

李龍眠畫羅漢渡江，凡十有八人，一角漫滅，存十五人有半。

白話裏只有在多位數的空位上才加一個「零」字，早先也用「單」字，如：

這本書有二百零五面。

宋江看了衆多頭領，恰好一百單八員（水滸、六九）。

9·34 其次要討論的是數量詞和名詞的先後問題。數字可以在名詞前，也可以在名詞後，加以單位詞的有無，就可以有四種格式，即(1)二馬，(2)馬二，(3)兩匹馬，(4)馬二匹，分別說明如次：

(1)二馬。——這是文言裏極普通的用法，「十目」「十手」「二子」「二臣」等例都是。白話裏還是例外，多半是沿襲文言的習慣。

(2)馬二。——這也是文言裏常用的格式，和(1)式比較，計算味更重些。例如：

計人凡七：僧四，客一，童一，卒一。宮室器具凡九：城一，樓一，招提一，浮屠一，舟一，閣一，爐竈一，鐘鼓各一（核工）。

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左、僖三十三）。（乘韋——四張熟皮。）

(3)兩匹馬。——這是白話裏的通常說法，不必舉例。文言裏也有這種例子，如「一尺布，一斗粟」之例。又如：

吾翁即若翁，必欲烹而翁，則幸分我一杯羹（項羽）。

我不能爲五斗米折腰向鄉里小人（宋書、陶潛傳）。

(4)馬二匹。——這也是文言裏的通常用法，神味和(2)式相同。例如：

季弟獲桃墜一枚（核工）。

因作小樓二間，與月波樓通（黃岡竹樓記）。

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弟衣食，自有餘饒（蜀志、諸葛亮傳）。

白話裏只有開賬單時用這種格式。

下面這個例子，在一篇之內(1)(2)(4)三種格式，都可以看見：

寺就石窟建四層樓二座(4)……又西，五層樓一(2)……三樓以西，又有五大窟(1)……繼復繞出寺外……又有大窟十餘(2)（雲岡）。

分數

9·41 文言裏表示分數有好幾種說法，如：

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漢、律曆志）。

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左、隱元）。（都＝城；國＝國都）。

道中十之六七厲坦途，十之一二陟山坡，又十之一二則行河床中（雲岡）。

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史、貨殖傳）。

三分天下有其二（論、泰伯）。

這裏面，多數都用「之」字，有一例承上用「其」字，多數用「分」字，有兩例不用「分」字。名詞或在分母前，或在分母後。

現代白話裏也用「幾分之幾」的說法，如：

三分之二的房屋已經完功。

這些房子有三分之二已經完功。

和文言不同的是名詞只能說在分母前或分子後（用「的」字連接），卻不能插在中間（如「三分日之一」），除非當中有動詞（如「三分天下裏頭已經得了兩分」）。「分」以外也用「股」字，從前還有「停」字，如：

眼看本錢三股裏頭已經折了兩股。

檢點人馬，三停裏面倒有兩停不堪出陣。

9·42 分母是十的時候，文言和白話都有比較簡單的說法。文言裏可以既不用「分」，又不用「之」，分母直接分子，「十」常作「什」。這個辦法又可用之於「百」和「萬」。例

如：

候時轉物，逐什一之利（史、越世家）。

會天寒，士卒墮指者十二三（史、高祖紀）。

充國奏每上，輒下公卿議臣；初，是充國計者什三；中，什五；最後，什八（漢、趙充國傳）。（是＝贊成）。

願歸農者十九（韓愈、平淮西碑）。

惟知心之難得，斯百一而爲收（韓愈、別知賦）。

冀臣愚直，有補萬一（後漢、劉瑜傳）。

白話裏連「十」字也不說，只在下面用「分」或「成」，就表示是「十分之一」，例如：

這雖不是足赤，倒還是個九成金，要値好些錢呢。

不必等他了，八成兒又不來了。

逢人且說三分話，未可全拋一片心。

9．43「二分之一」用「半」字表示。和整數合用時「半」字說在單位詞後，假如整數是「一」，可省。例：

趙普以半部論語治天下。

前有半畝花園，後有畝半菜圃。

但「月半」是「月之半」，不是「一月又半」：

到了月半就過了半月。

當作甲級詞或丙級詞用，白話說「一半」，文言作「其半」，如：

你喫一半，我喫一半。

一半兒昏迷，一半兒醒（元人曲）。

衞車當其半，寡人當其半，敵矣（左、定九）。

但引兵少卻，使之半渡，我以鐵騎蹙而殺之，蔑不勝矣（通鑑、淝水之戰）。

約量

9．51 表示不確定的數量，除了在數目上面加「大約」「無慮」等限制詞外，還有種種方法。第一，可以在定量後加用含有「大約」意思的字，如「上下」「左右」「來往」；「來」，限於十，百等數字後，並且要說在單位詞之前；「把」，江淮官話裏用，限於省說「一」的單位詞後，意思是一兩個，但百，千等字也作單位詞看。例如：

三十上下年紀，川東鄂西口音。

約略估計，有三百左右人戶。

大門口三丈來往就是一道山溪。

覺認不透兩個是甚麼人；看去一個有二十來歲，一個有十來歲（兒、四）。

還房子待好有百來年沒有修理了。

怕不一年要尋千把銀子（儒林外史、二）。

不是親的也來認親，不相與的也來認相與，忙了個把月（同、三）。

文言裏用「所」「許」二字，如：

良殊大驚，隨目之；父去里所，復還（留侯）。

才留三千所，兵守武昌耳（吳志、周魴傳）。

轉入巴蜀，往來二十許年（後漢、申屠剛傳）。

堂閣周回，可容三千許人（同、陶謙傳）。

9·52 其次，在定量後加「多」「餘」等字。上項的例句表示在某一數目的兩頭都有活動餘地，現在卻有一頭有了限制了。例如：

這條魚足有二斤多。

你別看這本書薄薄兒的，夠一千多面呢。

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孟、盡心）。

頃之，二十餘騎四面集，步行負矢從者百餘人（鐵椎）。

9·53 接近的兩個數字合用，也可以表示約量，例如：

一去二三里，煙村四五家，亭臺六七座，八九十枝花。

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論、先進）。

不密接的兩個數字合用，只有「三五」。「十」和「八」也可以合用，但須各別加單位詞。例如：

尋常三五個人休想近得他。

還得常吃，十天八天未必見效。

9·54 數字活用也可以表示約量，例如：

我們都多吃兩杯就有了（紅、四〇）。

這件事情也不是三言兩語可了，過兩天得閒兒再談罷。

三番五次的交代了，臨時還是弄錯！

二三子以我爲隱乎？吾無隱乎爾（論、述而）。

近利市三倍（易、說卦）。

雖九死其猶未悔（離騷）。

檀公三十六策，走是上計（南齊書、王敬則傳）。

數目字往往不能呆看。清儒汪中有一篇「釋三九」，說此意最好。他說，「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三以見其多；三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九以見其極多。」又如「三分人材，七分打

分，」「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等話，難道定是三七分，就不會是二八分？通見的「三分」「七分」無非是說「少半」「大半」而已。近人樊縯有「釋三七」一文，詳論此點。至於百、千、萬等字，如「百工」「千里」「萬年」之類，不用說，自然更是約言其多了。曾有人給「十八般武藝」和「三十六策」下注脚，列舉十八種兵器和三十六條妙計，豈不可笑？

9．55還有一個辦法，就是直接用表示約量的詞。白話裏常用「幾」字，如：

院子裏栽了幾棵花樹，又疏疏落落布置了十幾叢草花。

這一嚷立刻圍上了好幾十個看熱鬧的。

文言裏和「幾」字相當的是「數」字，如：

堂高數仞，榱題數尺，我得志，弗爲也；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爲也（孟、盡心）。

「幾」字可以有「幾十」「幾百」等複合詞，又可以有「十幾」「二十幾」等複合詞，他的用法和一個數字相同，不同的是他的數值不定而已。在這些複合詞裏，「幾」的數值是從二到九，但單說「幾」字卻不能這樣拘泥，例如說「舍下還有幾畝薄田」，只是一句謙虛話，說不定他府上有個一二百畝良田。「數」字的數值和「幾」字相同，說「幾十」，大概是不上百，但如孔子說「假我數年以學」，未必十年以外他就嫌多。但「數」字的複合詞只有「數十」「數百」這一類，「十數」雖然也可以看見，不及「十餘」普通，「二十數」「三十數」就簡

直沒有了。這是「數」字和「幾」字不同的地方。

專門用來表示相當多的約量的有「許多」，如：

世界上有許多偉大的人物是不結婚的（朱自清、兒女）。

「許多」一詞，在中部的官話區域很普通，因此常見於語體文，但在北平語裏不及「好些個」常見。

文言裏又有「少許」一詞，表示相當少的約量，如：

芸用小紗囊撮茶葉少許置花心（記趣）。

「若干」表示不定量，有時是中性，有時有約言其多的意思，如：

例如法國一七八九年之革命，中國數年來之革命，其事前之鼓吹運動而被拘殺者若干人，臨時奮鬪而死傷者若干人（爲學）。

些，點

・56 用「幾」表約量，限於可計數的物件，不可計數的用「點（兒）」，例如：

外面落着點小雨，越發覺得冷淸淸的。

你倒是先住在你姨兒家去，給她幫幫忙，學點粗活，日後自然都有用處（冬兒）。

「些」字可以兩方通用，如：

璉二奶奶打發平姑娘和玉釧兒姐姐要些玫瑰露（紅、六一）。（不可計數。）

台階兒上也擺着些碎貨攤子（兒、三八）。（可計數。）

「些」字和「幾」字不同的地方是「幾」字必須合上單位詞，如「幾匹馬」；「些」字可以不合單位詞，如「養着些馬」。假如要合單位詞，只有「些個」，並且不限於可計數的。例如：

做些個夾坎肩兒給丫頭們穿（紅、四〇）。（可計數。）

也作了幾日好事，燒了些個冥資（兒、二三）。（不可計數。）

我們也可以說「做些夾坎肩兒」，但不能說「做些件夾坎肩兒」。

「些」和「點」雖然同表少量，但是「些（個）」前面可以加「好」表示多，正如「好幾個」「好兩歲」一樣，如：

太太耳房裏櫃子開了，少了好些零碎東西（紅、六一）。

而「好點兒」就沒有這個說法。還有，前面加了特指詞「這（麼）」或「那（麼）」以後，「點」仍表少量，「些」便表多量。例如：

我看你們這些人都只喫這一點兒就完了，虧你們也不餓！（紅、四〇）。（少。）

這些酒，吃下去看不受用！（兒、三〇）。（多。）

小寶貝啊，你多好，這麼些個人疼你！（分）。（多。）

我哥哥家那些個孩子，再加上我，還帶着冬兒，我嫂子嘴裏不說，心裏還能喜歡嗎？（冬兒）。（多。）

以上，以下

9・57還有一種不定量的表示法是在定量之後加「以上」「以下」等詞，例如：

六十分以上爲及格。

年八十以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漢文帝詔）。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重農貴粟疏）。

還和上面所說加「多」或「餘」的不同。第一，同樣是定下一個界限，但「六十餘分」是近六十，「六十分以上」則可到一百（在別的上下文裏還可以無限制，如百里以外）。第二，「六十餘分」雖然不是定量，卻只是一個數量，「六十分以上」則六十一分，六十二分……包括許多個數量。

一和多：們

9・61現在要略略討論中國語裏有沒有從單數變成複數的辦法。普通說「們」字是個表複

數的詞尾。就「我們」「你們」「他們」這些稱代詞來說，有點兒像，但是如果拿名詞來看，就不盡然。有三點値得注意。第一，「們」字只適用於人，不適用於物。我們說「先生們」「孩子們」，但不說「石頭們」「花兒們」。「船舷上的鸕鷀們不再看天了，他們已聽見了鱷魚們的說話，」也只見於童話（葉紹鈞、鯉魚的遇險），那裏面的動物已經加以人格化了。

第二，名詞上頭有了確定的數量詞，底下就不能再用「們」字。我們說「孩子們」，也說「三個孩子」，但不說「三個孩子們」。所以這個「們」字的作用，可說是大致和文言的「諸」「衆」等字相等，是一個「概括之詞」。

第三，不會有「幾個」的名詞，後面卻可以加「們」字，例如：

校長們都沒在這裏（老舍、大悲寺外）。

楊大個兒們一齊叫了聲「哥兒們」（上任）。

一個學校不會有幾個校長的，楊大個兒自然更不會有第二個，這裏的「們」字是指他們的同僚或同伴。這個「們」字的意義是「及其他」，他的作用等於文言的「等」字，是個「連類之詞」。

9．62　文言裏和「們」字相近的字有「曹」「屬」「儕」「輩」「等」，都可以和「吾」「爾」「彼」「此」等指稱詞相合，見下章。「輩」「等」二字又可以和名詞合用，例如：

客問之，徐答曰，「小兒輩遂已破賊」（晉書、謝安傳）。

信度何等已數言上，上不我用，卽亡（史、淮陰侯傳）。（何謂蕭何。）」

我國歷史舊分三體：一曰記傳體……如史記、漢書等是也；二曰編年體……如左氏春秋傳及資治通鑑等是也；三曰記事本末體……如尙書及通鑑紀事本末等是也（蔡元培、歷史）。

「等」字接名詞，不限於指人；「輩」字限於指人，和白話的「們」字更相近。「們」字在早期白話裏有「這們」「那們」複合詞，和「此輩」「此等」相當，但是現在已經絕跡，只能說「這班人」或「這些人」了。「輩」字又可以加用數量詞，如：

羣兒結數十輩攻之，健兒縱拳四揮，或啼或號，各抱頭歸（健兒）。

這個「輩」字就只等於「人」字或「個」字了。

9·63 一般而論，中國語裏的名詞本身不顯其爲一個或多個。例如：「馬來了」，也許是一匹馬，也許是一隊馬。有表明數量的必要時，可以加用數量詞（定量或不定量）。假如要表明是全體，就加用「概括之詞」。文言用「凡」「諸」「衆」「羣」「庶」等字。口語裏原沒有適當的字，語體文裏用「所有」和「一切」。

口語裏雖沒有作乙級用的概括詞，卻有兩個丙級詞有概括的作用，「全」和「都」，如：

村子裏的人全來了。（或「都來了」，或「全都來了」。）

文言裏這類表概括的丙級詞更多，如：「皆」「咸」「盡」「悉」「畢」「胥」等，而且常常

和乙級概括詞並用。如：

諸秦所徙適戍邊者皆復去（史、匈奴傳）。

羣賢畢至，少長咸集（蘭亭集序）。

男女衣著，悉如外人；黃髮垂髫，並怡然自樂（桃源）。

次序

9·71 事物的次序用「序數」來表示。序數的構成是在基數的上面加一「第」字，如：第一，第二，第三。文言和白話都通用這個辦法。

9·72 文言裏又常常用基數表次序，有好些一直留傳到現代口語裏。略舉數例：

（行第）二哥哥；三姑娘；六郎；秦七黃九（秦觀、黃庭堅）。

（年月）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星期一……星期六。

（書之卷次）卷一，卷二；卷之一，卷之二。

（數事分述）一則……二則；此其一……此其二；一樂也……二樂也……三樂也。

（其他）一年級，二（層）樓，三等車，五號字，七重天，九品官。

9·73 在口語裏，我們對於第一個還有好些別種稱說法，如：

元年，正月，初一。

大哥，大叔，大爺；長子，長孫。

首都，首坐；頭等車，頭一句話。

9·74 最後一個，我們也有別種說法，如：

末位，末獎，末日，末尾，末末了兒。

小叔叔，小兒子，小指頭。

9·75「次」字表相對的第二，如：

次日；其次。

奮長子建，次子甲，次子乙，次子慶，皆以馴行孝謹，官皆至二千石（史、萬石君傳）。

王當歃血而定從，次者吾君，次者遂（史、平原君傳）。

這個「次」字有時也作固定的第二講，例如：單說「次子」。正如「第二」有時也可以有相對的第二的意義，如說「誰知第二天他就走了」。

9·76 次序或依空間造成，或依時間造成。前者如「第三家」「第五教室」；後者如「三哥」「頭一句話」。此外還有別種來源，如「五號字」和「小指頭」是依大小。這些都是單純的次序，不關價值問題，但是序數也常常用來表價值高下，如「三等車」自然不及「頭等車」

舒服，「頭獎」自然比「末獎」錢多。這類價值次序往往用「上，次，次」和類似的詞語來表示，如：

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左、襄二四）。

故善者因之，其次利導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史、貨殖傳）。

今以君之下駟與彼上駟，取君上駟與彼中駟，取君中駟與彼下駟（史、孫子傳）。

而「次」字也就常含有不及「正」的意義，如「次等貨」「次長」「次殖民地」。

9．77「次」字又可以作動詞用，正如「甲」字也可以作「爲最」「爲……第一」講。表示第一的動詞還有「冠」字，是由名詞活用的。例：

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孟、離婁上）。

桂林山水甲天下。

勇冠三軍。

程度

9．81一般說起來，物件有數量，性狀無數量。但是我們雖不能說「一個紅」或「一兩紅」，卻可以說「深紅」「淺紅」。我們說深淺是程度的差別。其實程度的差別也就是數量的差別；只要有測量的標準，程度也可以用精確的數量來表示的，例如溫度。只是就一般情形

而論，程度的表達只能借用一部份數量詞來活用，另外應用一些限制詞。

數量的觀念也可以應用到動作上去，例如「笑一笑」，「跳兩跳」，這個留在下節討論。動作也可以有程度的差別，如「大笑」，「微笑」，他的表達法和性狀的程度相同，一併在這裏舉例。

9·82 表示程度不高，我們用副詞，如「還」「稍」等字，或用形容詞作副詞，如「少」「小」等字。例如：

今天算是還涼快；今天還算是涼快。

雖非佳品，尚堅實可用。

今乃可以稍行吾志矣（武訓）。

前亦略有所聞，未敢置信。

斷頭置城上，顏色不少變（五人墓碑記）。

其爲人也，小有才（孟、盡心下）。

9·83 或是用數量詞，最普通是「有點」（有些）。用「有」字，可見已把形容詞和動詞當作甲級詞看待。例如：

覺得以下的話有些難說，連忙噤住（紅、六四）。

我看那樣子，又有點喝過去了（兒、三一）。

經你這麼一說，這事倒有幾分可疑了。

倚酒三分醉。

走道兒總叫個人兒招呼着點兒（兒、四〇）。

你老人家擔待他們些就完了（紅、二〇）。

這兩日方覺身上好些了（紅、六四）。

後面三例的「些」和「點」都擱在動詞或形容詞之後。最後一例有比較之意，「好些」等於「較好」（參閱 19.52—3）。

9．84還可以用表示程度很高的副詞，然後用「不」字否認。例如：

改來改去，還是不大稱身。

看着不很難，做起來倒也不挺容易。

這事情，我看不怎麼挺簡單。

地不甚廣，而饒竹石之趣。

9．85表示程度很高，也是或用副詞，或用數量詞。用副詞的例如：

很好，就這麼辦。

一不小心，在手上拉了個挺長挺深的口子。

我已經大好了，你就去罷（紅、五七）。

人家老遠的來看你，你就不留人家多坐一坐？

這裏的雞兒也傻，下的這蛋也小巧，怪傻的，我且得一個兒（紅、四〇）。

這孩子特別愛哭，又特別怕人（朱自清、兒女）。

意氣洋洋，甚自得也（史、管晏列傳）。

絳侯得釋，盎頗有力（同、袁盎傳）。

德璉常斐然有述作之志……美志不遂，良可痛惜……孔璋章表殊健，微爲繁富……元瑜書記翩翩，致足樂也（魏文帝與吳質書）。

何竟日默默在此，大類女郎也（項脊）。

何無忌酷似其舅（宋書、高帝紀）。

夕陽無限好（李商隱詩）。

有時利用本來表示「極限」的副詞，如：

山有小口，髣髴若有光……初極狹，纔通人（桃源）。

其事至微淺。

秦女絕美，王可自取（史、伍子胥傳）。

甚至用表示「超過極限」的字樣，如：

想不到你也在這裏，眞是太巧了。

這個地方太好了，誰來了都不想走。

夕陽無限好（李商隱詩）。

用「極」「至」等字，不能講邏輯，假如眞正「狹到極頂」，一個螞蟻也鑽不過，而況一個人。「太」字更是如此，既然是「好」，那就越「好」越好，哪有「好得過了頭兒」的？可是爲了要表示程度之高，就不得不誇張點兒。

9·86 以上例句裏，這一類副詞用在形容詞或動詞的上頭，但「很」和「極」也可以放在底下，又有「慌」和「利害」兩詞，只能用在底下，不能用在上頭。「很」「慌」和「利害」要用「得」字連接，「極」字上頭不用「得」字，下頭常用「了」字。例如：

好得很，就是這麼說。

好幾天沒有出門，悶得慌。

臉色不大好，瘦得利害。

夢湘先生論得透闢極了（老殘、二）。

同一限制詞，前後都可附加的，加在後面比加在前面更加重些，比較「很好」「極好」和「好得很」「好極了」。

9·87 用數量詞表示程度很高的例：

前天十足下了一夜的雨（苦雨）。

遇了這幾天的雨，卻叫我十分難過（同）。

前天失迎，十二分抱歉。

我們極容易變成奴隸，而且變了之後，萬分喜歡。

我敢擔保這個消息百分之百的可靠。

千辛萬苦；千妥萬當。

按說「十分」已經是個足數（所以又稱「十足」），「十二分」算是添了帶饒，說到「萬分」，大致已經不顧「分」字的本義。可是現在又時行「十二萬分」了。

9．88 表示程度很高，除用副詞和數量詞外，還有種種方式。或用感嘆語氣（參閱 17.58—8），如：

好快！一混就是十二年！

你把信退給我。我走。多麼乾脆！

或疊用形容詞，如：

好天分本就不多，有好天分又肯用功夫的眞是少而又少。

經他這麼神乎其神的一渲染，倒像眞有那麼一回事似的。

這壺茶一沏再沏三沏，那茶味兒自然淡之又淡了。

或用典型的事物來比擬（參閱 19.22），如：

一個白的白似雪，一個黑的黑似鐵（兒、四〇）。

或用結果來襯托（參閱 21.53），如：

　　這場哭直哭得那鐵佛傷心，石人落淚（兒、一九）。

　　哥哥救我一救，餓殺鐵牛也（水滸、五三）。

或用比較和假設來表示極限，如：

　　哪天也沒有今天冷。

　　就這一眼，滿園子裏便鴉雀無聲，比皇帝出來還要靜悄得多呢（老殘、二）。

　　他的喉嚨要多高就多高，他的中氣要多長就多長（同）。

或以含蓄表極致，如：

　　這一筆眞是說不出的妙。

　　就別提多爲難了。

　　徑寸之地，爲字六百，其細可知。

　　你這話就糊塗得可以，怎麼你自己的哥哥也不認得？

一切表高度的詞語，用久了都就失去鋒鋩。「很」字久已一點不「很」，「怪」字也早已不「怪」，「太」字也不再表示「超過極限」。舊的誇張沒落了，新的誇張跟着起來，不久，又就平淡無奇了。不知道連「十二萬分」也不能表示的時候又將如何？

9·91數量的觀念，應用在動作上，也有定量和約量的分別；再就所用單位詞看，又有另用單位詞和即以動詞爲單位詞的不同。

先說單位詞，白話裏所用單位詞有三類：

(1)專用的單位。如：

問一聲，走一趟，進一次城，

哭一陣，罵一頓，拍一下桌子。

城不能論「次」，木頭不能論「下」，這些單位詞不是管着底下的名詞，是管着上面的動詞的。

(2)表現動作的工具。如：

看一眼，踢一腳，喝一口。

(3)即以動詞爲單位。如：

笑一笑，說一說，走一走。

笑笑，說說，走走。

這兒的第二個動詞的甲級性很明顯。但我們也說：

這個時候第二個動詞的甲級性就不很顯明，並且連「一」這個數量也模糊了。

9·92 文言裏通常只在動詞前加數字，例如：

一顰一笑；一言一動。

一舉兩得，一勞永逸。

生不用封萬戶侯，但願一識韓荊州（李白、上韓荊州書）。

這種說法和白話的第(3)類相等。可是間或也採用和白話第(2)類相同的說法，例如：

一目十行，（比較：一覽無餘。）

善拳擊，嘗以一掌斃一犬（健兒）。（比較：一擊斃之。）

這兒的「一目」「一掌」自然不是「用一只眼睛看」「用一只手打」，是表示動作的單位。

9·93 以上是單個動作的例。表示多個動作，只要把「一」字換個別的數字，例如：

問了他三回，他只是不作聲。

今天一天就開了兩次會。

要注意的是「兩」字往往活用，等於「幾」（參閱 9.54）。例如：

湊到跟前把安老爺上下打量兩眼（兒、三八）。

將兩隻手呵了兩口便伸向黛玉膈肢窩內（紅、一九）。

拿起一本書來翻了幾翻，又撂過一邊。

9・94文言只有在動詞上面加數字的一個方式，如：

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慍色（論、公冶長）。

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顧臣於草廬之中（出師表）。

十一易其稿而後公諸世（有恆）。

但「兩次」不用「二」，也不用「兩」，用「再」，如：

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斯可矣」（論、公冶長）。

五年一朝，凡再入朝（漢、文三王傳）。

日再食，無鮮肥滋味之享（送馬生序）。

「再」「三」連用表頻繁，白話也用。例如：

一彈再三歎，慷慨有餘哀（古詩）。

他再三囑咐茶房，甚是仔細（背影）。

9・95定量的動詞在句子裏有什麼用呢？可以作甲級詞，這是很合理的。例如：

姐姐這一笑我猜着了（兒、二七）。

這一嚷早驚動了外面的人（兒、三一）。

一諾千金。

一飲一啄，莫非前定。

從前兩例可以看出，作甲級詞用，白話裏把前頭的那個動詞去掉了。這樣留下的表動狀的詞又可轉爲丙級詞用，如：

武松見大蟲撲來，只一閃閃在大蟲背後（水滸、二三）。

不想一頭就碰在一個醉漢身上（紅、二四）。

只一口把一碗酒都喝完。

但是定量化了的動詞仍然可以作普通動詞用，作爲謂語的主要部分。例如：

一面說，一面故意進去尋了一尋，抽身就走（紅、二七）。

室西連於中閨，先妣嘗一至（項脊）。

但恨生千載後，不得與拔山舉鼎之雄一較勝負耳（健兒）。

這些動詞，在文言裏除表示「有這麼一次」外，沒有別的涵義。在白[illegible]有些別的意思，留在講「動相」（13.71—3）時討論。

第十章　指稱（有定）

三身指稱：第一身

10・11 文法上把「我」「你」「他」這三個詞稱爲三身指稱詞，以說話的自稱爲第一身，的爲第二身，其他爲第三身。

第一身指稱詞，白話用「我」，表領屬加「的」，這都很簡單。

10・12 文言的第一身指稱詞常用的有「吾」「我」「余」「予」四個字。「吾」和「我」的用法，在秦漢以前很有點分別：「吾」多用作主語和乙級（通常稱爲領位），或用作變次的止詞；用作常次的止詞的差不多可以說是沒有；「我」字則大多數用作止詞，用作主語及乙級的較少。（參閱胡適「吾我篇」，載「胡適文存」初集。）略引幾個並見的例以示一斑：

善爲我辭焉。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汶上矣（論、雍也）。

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孟、公孫丑上）。

今者吾喪我（莊、齊物論）。

相國爲民請吾苑，不許，我不過爲桀紂，而相國爲賢相。吾故繫相國，欲令百姓聞吾過

（漢、蕭何傳）。

雖然在後世的口語裏已經只有一個「我」字，而在文字上，因爲文人多讀古書的緣故，不自覺的還多少保存一點分別。

10．13「予」和「余」是另外一個系統，在先秦文字裏（除書經外）遠不及「吾」和「我」用得多。這兩個字的用法沒有很大區別。

就後世的文言說，「吾」和「我」多用於對話的處所，「予」和「余」多用於自敍的處所。例如：

上曰，「夫運籌策帷幄之中，決勝千里外，吾不如子房。」余以爲其人計魁梧奇偉，至見其圖，狀貌如婦人好女（留侯）。

自余爲僇人，居是州，恒惴慄（柳記）。

余幼時卽嗜學，家貧無從致書以觀（送東陽馬生序）。

蓋予所至，比好遊者尙不能十一……於是予有嘆焉（遊褒禪山記）。

程生在仁，由海虞來蘇，適予有來安之役，遂從予遊焉（汪縉、示程在仁）。

書信之類，雖如對語，但尊長對卑幼也常用「余」，如：

家中之來營者多稱爾舉止大方，余爲稍慰（曾書）。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國父遺囑）。

予捉蟋蟀，汝奮臂出其間……予九歲憩書齋，汝梳雙髻披單縑來（祭妹文）。（比較「祭十二郎文」通篇用「吾」。）

「余」和「予」作乙級用，不及「吾」字普通，我們常可以看見全篇用「余」或「予」而乙級用「吾」的例：

予扃牖而居，久之，能以足音辨人。吾妻來歸，時至軒中，從予問故事（項脊）。

今獨吾母張太宜人在耳。余又以宦遊京師，太宜人道遠不果來（侍膳圖）。

第二身

10·21 第二身的指稱詞，白話用「你」，客氣或恭敬點兒用「您」。表領屬也是加「的」，和第一身相同。

10·22 文言最常用的第二身指稱詞是「爾」和「汝」（古書往往作「女」）。這兩個字原來也許很有區別，但即在先秦書籍中，這個區別也不大明顯，後世更是隨便用了。（參閱胡適「爾汝篇」，載「胡適文存」初集。）此外還有「若」「而」「乃」三字。

「若」字先秦少見，秦漢以後才漸漸多用，但仍不及「爾」「汝」兩字普通。「若」字的例：

既使吾與若辯矣，若勝我，我不若勝，若果是也我果非也邪？（莊、齊物論）。

若雖長大，好帶刀劍，中情怯耳（淮陰）。

「而」「乃」兩字大率用作乙級，但只加在表人的名詞之上，表物的名詞上仍以用「爾」「汝」爲主。例：

吾翁卽若翁，必欲烹而翁，則幸分我一杯羹（史、項羽紀）。

吾翁卽汝翁，必欲烹乃翁，幸分我一杯羹（漢、項羽傳）。

第三身

10·31 第三身的指稱詞，白話裏用「他」，表領屬加「的」。雖然文字上可以有「他」「她」「它」的分別，並且有人給他們定下不同的讀音，可是口語裏只說一個 ta.「他」字稱人爲常，稱物較少，通常我們把那個物件的名字複說一遍，或是能省略就省略。比較下列的例句：

有說行述的，行略的，行狀的，我也不知道他準叫作甚麼（兒、三一）。（用「他」。）

但是縫衣要布，說到布就不可沒有織布的工人；布是紗織成的，說到紗就不能沒有紡紗的人（羅家倫、權利與責任）。（複。）

他們聽見說買了蛋糕，就吵着要吃。（省。）

我們設想第二第三例改用文言來說，就可以利用「之」字，如「布則必有織之者，紗則必有紡

之者」，「欲分而食之」。當然也可以省略，如「布則須織，紗則須紡」，「卽諠呶索食」。

可是另有些「他」字是空無所指的，如：

管他下雨不下雨，反正我今天不出門。

倒莫如遵着太太的話睡他一天（兒、三五）。

之，其，彼

10·32嚴格說，文言沒有第三身指稱詞，「之」「其」「彼」三字都是從指示詞轉變過來的。這本是很合理的，可是這三個字沒有一個是發育完全的，合起來仍然抵不了白話裏一個「他」字，雖然另有勝過「他」字的地方。

「之」字只能用作止詞和補詞，如：

愛共叔段，欲立之（左、隱元）。

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釁鐘。」王曰，「舍之……以羊易之」（孟、梁惠王上）。

此迫矣，臣請入，與之同命（項羽）。

閫以內者，寡人制之，閫以外者，將軍制之（史、馮唐傳）。

須臾，從之者盈三百，翠積脂凝，河水爲之不流（費宮人）。

以上五例，三例作止詞，兩例作補詞。第一第三例「之」字代人，第二例代物，第四第五例代事。用白話說，代人的兩例無問題的可以用「他」。「牽牛過堂下」的例句裏，多半要不用代詞（「看見了……放了……換個羊罷」），雖然第二個「之」字也未嘗不可說「他」（把他放了）。可是第四第五兩例就決不能用「他」字。這是「之」字勝過「他」字的地方。但是「之」字的用途只限於作止詞及補詞，不能作主語或領屬性乙級詞。這是「之」字不及「他」字的地方。

「他」字有「睡他一覺」等活用，「之」字也有，如下例的「之」字都不能說出是指什麼。

> 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孟、梁惠王上）。
> 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同）。
> 大之足以致國家於危亡，小之足以招國家之分裂（權利與義務）。
> 頃之，二十餘騎四面集（鐵椎）。
> 久之，且以為勝不啞子也（啞孝子）。

「之」字有一個合音字，「諸」，等於「之於」(12.47)，如：

> 子張書諸紳（論、衛靈公）。

或等於「之乎」，如：

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論、先進）。

10·33「其」字專作表領屬的乙級詞用，也是可以代人，可以代物，代事。例如：

於是乘其車，揭其劍，過其友，曰，「孟嘗君客我」（馮諼）。

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史、貨殖傳）。

見藐小微物，必細察其紋理（記趣）。

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如何？（孟、告子下）。（「其」代說之之辭。）

前三例在白話裏可說「他的」，第四例不能。以下的例句也是代人的可譯爲「他」，代物的固可，代事的不行：

主人恐其擾，不敢見（武訓）。（怕他打麻煩……）

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孟、梁惠王下）。（趕他回來啊……）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國父遺囑）。（「其」指上面說的兩件事，白話不能說「他」或「他們」。）

這些例句和前面四句不同，「其」字底下接動詞不接名詞，因此白話裏可說「他」；無須說「他的」。但如因此就說這些「其」字是「處於主位」，跟有和「他」字相等的地位，那就錯了。「他打麻煩」是可以獨立的，「其擾」是不能獨立的。我們雖然承認這也是一個詞結，可是他已經採取了詞組的形式（參閱 6.7）。「其」字只是一個領屬性的加詞，一個乙級詞。

要按「主格」「領格」這一套名詞說，正是處於「領格」。

10・34 上面很簡略的比較了一下「之」「其」和「他」的用法：第一，就在句子裏的功能說，「之」和「其」各有限制，這兩個詞沒有一個能作句的主語，而「他」字是沒有限制的。其次，就所稱代的對象說，「之」和「其」都能代人，代物，代事，而「他」字以代人爲主，代物代事都是例外。此外還有第三點：「之」和「其」都有時候代表第一身，「其」字有時還代表第二身，「他」字是不能的。例如：

臣市井鼓刀屠者，而公子親數存之（史、魏公子傳）。

臣初起從陛下，陛下獨奈何中道而棄之於諸侯乎（史、周昌傳）。

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孟、滕文公上）。

自余爲僇人……日與其徒上高山，入深林，窮迴溪（柳記）。

期而抱女，撫愛之，益念孺人，中夜與其婦泣（先妣）。

獨惜執事忮機一動……必至殺盡天下士，以酬其宿所不快（與阮光祿書）。

這樣看來，「之」和「其」，作爲第三身稱代詞看，一方面是不很完備，一方面又不很純淨。

10・35 「彼」字是個確定指稱詞（通稱指示代詞，見下）。雖然指人的時候，無妨用一個」字來翻譯，「彼」字的指示氣味還是很濃。例如：

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孟、滕文公上）。

彼可取而代也（項羽）。

彼必自負其材，故受辱而不羞（史、季布傳）。

這些「彼」字的口氣，除第一句第二「彼」字外，用白話來說，還是「那個人」比「他」更合式些。否則像下面的例句就大可利用「彼」字，無須把名詞複述一遍了：

京叛太叔段，段入於鄢（左、隱元）。

昔者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人畜之池（孟、萬章上）。

當然，後世因爲文言缺乏作主語的第三身稱代詞，常常用「彼」字來充數，讀者也慢慢的不覺得他的語氣重了。例如：

我意彼必從是出，而彼竟不料我從此出也（鬥牛）。

彼稱我爲主人，我稱彼爲客戶……要禮貌他，要憐憫他（鄭書）。

可是「彼」字作主語，是乘「其」和「之」兩字力所不及，所以相當站住了，但用作止詞就不能和「之」字競爭，如「愛共叔段，欲立之」不能改爲「愛共叔段，欲立彼」。

10·36另有兩個第三身指稱詞，在通俗文言（隨筆書信之類）裏很通用，一個是「伊」，一個是「渠」。例如：

羊鄧是世婚，江家我顧伊，庚家伊顧我，不能復與謝裒兒婚（世說、方正）。

我脫卻伊綠衫，便與紫着，又常喚伊作陸九（柳埕、上清傳）。
蚊子叮鐵牛，無渠下嘴處（寒山詩）。
爾自後須苦言之，若有不入，待朕留渠細語之（宋、闕名、朝野遺記）。
但以此事須經過立法手續，故渠本人對此事尙未作決定（日報電訊）。

而「伊」字又常用在詞曲裏，如：

把我身心，爲伊煩腦，算天便知（黃庭堅詞）。
莫怪爲伊抵死縈腸惹肚，爲沒敎人恨處（秦觀詞）。

10·37 關於文言的第三身指稱法，總述如下：(1)作止詞和補詞用「之」；(2)作乙級，表領屬，用「其」；(3)主語爲第三身時，通常複述或省略那個名詞，有時用「彼」，「彼」用作止詞和補詞較少；(4)「伊」「渠」二字，文言裏嫌他俗，白話裏又嫌他文，可是自有適用的處所。

們；我們和咱們

10·41 三身指稱，所指不止一人的時候，加「們」字。「們」字的性質已在 9.61 節討論過，用在三身指稱詞後時，大致和歐洲語言的「複數」相當。

可是國語裏除「我們」「你們」「他們」外又有「咱們」，也是第一身的一種複數式。這

個詞的音是 tsarn (en)，寫出來有「咱」「喒」「偺」「咱們」「喒們」「偺們」等形式。「咱們」和「我們」的分別是：「我們」包括我和其他人，你不在內；「咱們」包括我和你（或你們），有沒有第三者在內，沒有關係。下例最可以表示這個區別：

也不用老弟你陪我。我瞧你們那位老程師爺……還有實珠洞那個不空和尚……再帶上女婿，我們就走下去了。我回家，咱就喝；我出去，我們就逛（兒、二九）。

這是鄧九公對安水心說的，他們兩位都是好酒量。再還有一個例子，可以表明「咱們」的範圍：同書第七回裏，那和尚廟裏不知羞恥的婦人誇說了一陣「人家大師傅」給他穿的怎麼好，吃的怎麼好以後，說：

「咱們配麼？」那女子（十三妹）說道，「別咱們！你！」

可是這個區別只限於北平和北方幾省，長江官話裏就沒有「咱們」，該說「咱們」的處所也說「我們」。

同時，文言裏也沒有類似的區別。現代通行的語體文，尤其是論說文，本是依違於文言和口語之間的文體，因此在許多語體文裏就只有「我們」一詞，有時連生長在北方的作家也不能不隨和點兒。舉一個明顯的例，論說文的作者常常有把讀者拉在他一起的口氣，這似乎該用「咱們」了，而實際上多數作者用「我們」。以下是就手頭一種期刊隨便檢取的幾個例：

這兩個目的，咱們是否都能達到呢（王了一）。

因此，我們不能因爲中醫的理論是不科學底，而卽斷定中藥沒有效驗，亦不能因爲中藥有效驗，而卽以爲中醫的理論亦必是不錯底（馮友蘭）。

從上面題詠漁人的諸作裏，我們還可以看出有趣的一點，卽文學與其他藝術的關係（梁實秋）。

我們現在人不夠用，或不堪用，實是喫了從前太不注意培植和發展的虧（汪敬熙）。

不過我們所不知道的，希特勒不一定不知道（陳西瀅）。

10・42「們」字在宋代多寫作「懣」或「門」，金元人的戲曲小說裏又差不多盡作「每」。在那個時候，「我們」「你們」「咱們」各有合音字，寫作「俺」「您」「喒」，所以這三個字原來都是複數式，現在的北方方言裏還有保存這種用法的。可是這種複數式很早就兼用於單數，「俺」等於「我」，見於很多地方的方言，「您」變爲「你」的客氣式，「喒」（以及「咱」）在好些方言裏也用來稱「我」。要注意的是：說這些字的人，在普通處所仍用「你」和「我」，並用「喒」爲複數；不但「您」字有特定的用途，「俺」和「喒」用於單數也有特殊的神味。（參閱作者「釋俺、您、咱、喒」，載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硏究所集刊一卷二號。）

口說複數而所指只是一人，現代仍有這樣的例子，如：

我們一個丫頭，姑娘只是混說！（紅、三一）。

我賤姓王——呸！我們死鬼當家兒的姓王（兒、七）。

10・43文言可以在指稱詞後加「儕」「曹」「屬」「輩」「等」諸字表示衆數，現代文言中第一身又常用「吾人」。例如：

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左、宣十一）。

吾愛之重之，不願汝曹效之也（馬援、誡兄子書）。

雍齒尙爲侯，我屬無患矣（留侯）。

聖人忘情，最下不及情，情之所鍾，正在我輩（世說、傷逝）。

吾人之生活於世界也亦然（蔡元培、合羣）。

若不容置此輩，何以爲京都？（世說、政事）。

此等快快，素不服官，迫此事機，那可專信？（南史、恩倖傳）。

余方且睥睨顧盼，謂彼等者方且不足辱吾之一瞬也（盲者說）。

這些字並不盡數可以隨意加在指稱詞之後，如「曹」字以「汝曹」「爾曹」爲常見，「屬」字以「我屬」「此屬」爲普通，「儕」字差不多限於「吾儕」，只有「輩」「等」二字可以通用。

的，之

10·44白話在指稱詞後加「的」字表示領屬關係，這個「的」字往往可以不說，尤其是在「們」字之後。例如：

我們（的）冬兒她（的）爸爸，在海淀大街上看熱鬧，這麼一會兒的工夫就丟了（冬兒）。

冬兒是躲到她（的）姨兒，我（的）妹妹家去了（同）。

文言也可以用「之」字表領屬。「吾」字之後照例不用，「我」字後可用可不用（組合式詞結後常用），「余」字後常用，「予」字後常不用。「爾」「汝」之後通常也直接名詞，不加「之」字。「彼」字之後則必加「之」字（「彼詩」就是「那首詩」，「彼之詩」才是「他的詩」）。

10·45文言的三身指稱代詞（以及確定指稱詞）如作否定句內的止詞，要放在動詞之前，已見3.6，再舉數例於下：

我無爾詐，爾無我虞（左、宣一五）。

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孟、滕文公上）。

晉國之命未是有也（左、襄一四）。

相，見

10・46文言裏有兩個字，「相」和「見」，原來都不是指稱詞，但有些句子裏用來有指稱的作用。「相」字本是「互相」之意，是個副詞，可是在下面例句裏只偏指一方：

故密以手書相曉，欲君自圖進退（漢、薛宣傳）。

兒童相見不相識，笑問「客從何處來？」（賀知章詩）。

耶孃聞女來，出郭相扶將（木蘭辭）。

這三句裏頭，「相曉」的意思是「曉君」，「相見不相識」是「見我不識我」，「相扶將」是「扶將之」。我們雖不能說「相」字等於你、我、他，但應該承認他有間接指稱的作用。（參閱作者「相字偏指釋例」，載金陵齊魯華西三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二卷。）

同樣，「見」字本是動詞，意思是「被」（如臧洪與陳琳書：「請師見拒，辭行被拘」），但有些句子裏「見」字不表被動，例如：

生孩六月，慈父見背（李密、陳情表）。

諸葛亮見顧有本末，終不爾也（蜀志、費詩傳）。

家叔以余貧苦，遂見用於小邑（陶潛、歸去來辭序）。

這裏的「見背」是說「背我（而去）」「見顧」是「顧我」，「見用」是「用我」，也有一種間接指稱的作用。

尊稱和謙稱

10．51中國舊社會的習慣，社會地位較低的對於社會地位較高的如卑幼對尊長，僕人對主人，平民對官長，窮人對闊人，是不能用普通第一第二身稱代詞的，得用尊稱和謙稱。雖無地位的差別（如一般來往的人或路人），也得用尊稱和謙稱，除非很熟的朋友之間。有時連地位高的對於地位低的也有特定的尊稱，如「卿」，這是禮貌，否則是無禮貌。例如：

　我們知道你是好心，不過你和太太說話，不必這樣發急，「你」呀「我」的，沒了規矩（男士、我的奶娘）。

又如：

　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則義不可勝用也（孟、盡心下）。

　見公卿，不爲禮；無貴賤，皆「汝」之（隋書、楊伯醜傳）。

這可見稱人爲「你」是無禮貌，不客氣的表示。

10．52然則稱什麼呢？一種辦法是用尊貴的字樣，如「君」「先生」（「子」字本來也是一種美稱，但很早已失去尊稱的意味，比「爾」「汝」略略客氣一點而已）。或不直指對方，而指他的近旁，如「足下」「左右」。和這相對的謙稱，大率用卑賤的字樣，如「臣」（古）「僕」及「妾」「奴」（女）等。「在下」的稱代法屬於「足下」一型。書簡裏面又常有用形

容詞稱代的辦法，如「高明」「大雅」（尊），「晚」「愚」「蒙」（謙）。還有一種辦法，是利用雙方的身分稱呼，最普通的是親屬關係，但「兄」「弟」二詞已應用得很廣泛，尤其在書札裏。用官職的名稱也可以算在身分稱代一類。以下揀常見的雜舉數例，尊稱用「・」，謙稱用「。」表示。

子始與蘇秦善，今秦已當路，子何不往遊以求通子之願（史、張儀傳）。

舍人曰，「臣非知君，知君乃蘇君……蘇君使臣陰奉給君」（同）。

公是韓伯休耶，乃不二價乎？（後漢、韓康傳）。

舉江東之衆，決機於二陳之間，與天下爭衡，卿不如我；舉賢任能，各盡其心，以保江東，我不如卿（吳志、孫策傳；對孫權語）。

諾，先生休矣（馮諼）。

妾聞志士不飲盜泉之水，廉者不受嗟來之食（後漢、樂羊子妻傳）。

請以主服賜婢，婢當誅賊以脫主（費宮人）。

其委諸伯父（左、昭三二）。（周王稱同姓諸侯爲伯父。）

丞相數言將軍，將軍何以教寡人計策？（淮陰）。

豫州今欲何至？（赤壁）。

（以上文言對話。）

微之，微之，不見足下面，已三年矣！不得足下書，欲二年矣！（白居易、與元微之書）。

竊惟閣下素切「不共」之憤，熟籌恢復之方（岳飛遺札）。

懼左右不察，謂南中臣民，偸安江左，竟忘君父之怨（史可法、復多爾袞書）。

執事當自追憶其故，不必僕言之也（侯方域、與阮光祿書）。

雖然，非愚之所敢言也（顧炎武、與友人論學書）。

此世所謂「上下相孚」也，長者謂僕能之乎？（宗臣、報劉一丈書）。

弟以與兄有素日之雅，故敢盡情傾吐之（胡林翼、致李次青書）。

（以上文言書簡。）

我前日合你老人家怎麼說來着？……你老人家只說我不懂這些事（兒、一六）。

你老別忙，我求你老點事兒（同、三八）。

老先生恕我失言。還要請教先生：怎樣走就容易？怎樣走就難？（老殘、二〇）。

學生前科在廣東榜，知道賢契高發（儒林外史、七）。（此座師對門生自稱「學生」。）

鄙人行道沒有一定的藥金（老殘、三）。

那火已自出了屋頂，小的也沒有法子了。所招是實，求大老爺天恩（同、十五）。

爲此兄弟今日特來與閣下商議（同、三）。

我看你老哥也還是不消遣的爲是（同、十二）。

老弟，劣兄是個直腸漢，肚子裏藏不住話（兒、一六）。

妹子如今也有幾個字兒，請姐姐看看（兒、二六）。

（以上白話。）

10·53以上的例句，尊稱用來代「你」，謙稱用來代在「你」面前說話的「我」。此外在稱及第三身而恰爲地位較高的人的時候，有時也不便直說「他」，得酌量用尊稱，很普通的是就身分關係指詞，如：

我已經和我母親說了，我母親說萬萬使不得。

或是稱「他老人家」。

他老人家瞧了幾個，都不中意（兒、一五）。

但是在文言裏則仍稱「先生」「君」「公」等等，如許多傳記文裏所常見。例如：

史前跪，抱公膝而嗚咽；公辨其聲，而目不可開（左公逸事）。

先生既失網巾……於是二僕爲先生畫網巾（戴名世、畫網巾先生傳）。

君素嫻國語，毫無閩腔……君則侃侃而談，綜論世界大勢（林覺民傳）。

孺人死十一年，大姊歸王三接，孺人所許聘者也（先妣）。

10·54在一般的文章（非對話，非書信）裏頭，作者對讀者有時也用「愚」「不佞」「不材」

等謙稱。例如：

愚故罔揣固陋……輒爲一書，名曰「文通」（馬建忠、文通序）。

不佞此譯頗貽艱深文陋之譏，實則刻意求顯，不過如是（嚴復、譯天演論例言）。

不才區區是答不上來……然而若照在下信口開河鹵莽滅裂的回答起來（吳敬恆、機器促進大同說）。

現代的文言中常用「作者」「筆者」等自稱，語體文裏也用，這是受歐洲文字的影響。

稱名

10・55 早先還有一種謙稱的方式，稱自己的名字，這個習慣在古時口語裏很通行，如論語裏就常見：

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丘未達，不敢嘗」（鄉黨）。

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述而）。

有許多書上的「某」字都是寫書的人用來代替說話的人的名字的，並非說話的人自稱爲「某」。近代口語裏已經沒有這個習慣，但書札裏還有沿用其例的，如：

南中向接好音，法隨遣使問訊吳大將軍，未敢遽通左右（史可法、復多爾袞書）。

承先生吐胸臆相教，而鼐深蓄所懷而不以陳，是欺也，竊所不敢（姚鼐、答翁學士

書）。

而且不限於對話和書信，在一般文章中，作者對讀者也常常稱自己的名字。例如：

有光七歲，與從兄有嘉入學。每陰風細雨，從兄輒留，有光意戀戀，不得留也（先妣）。

鋈礎課誦圖者，不材拯官京師日之所作也（課誦圖）。

琦方自塾中歸，先大夫謂琦曰……（侍膳圖）。

中華民國締造之始，而文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確定指稱：特指

10．61確定指稱詞分近指遠指兩類。近指，白話用「這」，文言用「此」和「是」；遠指，白話用「那」，文言用「彼」和「其」。「這」重音 jeh，輕音 je，「那」重音 nah，半重音 neh，輕音 ne，這是指單用或「這麼」「那個」「這些」等詞裏面的音。若是下接「一個」「一只」等等，「這」和「那」的音和「一」的音合成 jey 和 ney（「一」字或寫出或不寫出）。有些時候我們故意把「一」字說清楚，但是上面的「這」和「那」仍然會受「一」的影響變音。（因此文字裏的「這個」和「那個」代表實際上的好幾種音。）

確定指稱詞之爲「確定」，並非這幾個詞本身能決定何所指。比如我單說「那個人」，你

未必就知道是誰；你問我「誰？」我可以用手一指，或努努嘴，或是說「咱們剛才看見的那個人」。或是說「那個人——懂了沒有？」你一樣的可以恍然大悟。可見要在某種情況之下，這些指稱詞才能有指定的作用。現在依此分「特指」「承指」「助指」三類說明。大多數指稱詞都有單純指示和指示兼稱代兩種用法，就是說有時作乙級詞用，下接名詞；有時下面不接名詞，作甲級詞用。下面例句也各分兩項。

10．62「特指」常伴以手勢，很多的時候「這」和「那」對稱。特指指人指物，不指事。指示用的例：

這本書名為小說，一點兒故事也沒有。

吾騎此馬五歲，所當無敵（項羽）。

自余為僇人，居是州，恆惴慄（柳記）。

高祖召戚夫人指示四人者，曰，「我欲易之，彼四人輔之，羽翼已成，難動矣（留侯）。

10．63省去名詞，即由乙級轉為甲級的例：

你喜歡這件你就穿這件，我可以穿那件。

「外面不是枕頭？拿一個來枕着。」——「那個我不要，也不知是那個腌臢老婆子的」（紅，一九）。

以上兩例，省說名詞，但留置位詞，「這」「那」含彼此分別之意。文言裏沒有這種用法。白話可以說，「這篇文章比那篇好」，文言只能說，「此山望見彼山高」。

10·64 但如直指事物（非由乙級轉甲級），則文言白話同有其例，如：

你看，那是誰？

倒是丟了印平常，若丟了這個，我就該死了（紅、三二）。

於是范雎下車走，曰，「此必悔之」（史、范雎傳）。（「此」等於「此人」，指穰侯。）

此亦人子也，當善視之。

此秋聲也，胡為乎來哉？（秋聲賦）。

然；我所長不在彼，在此（健兒）。（「彼」指弓矢，「此」指刀。）

以上人，物並指。文言指人，「彼」「此」並用，「彼」字例已見 10.35。

承指

1·65 上文已說，或說的人和聽的人了然於何所指，謂之「承指」。我們要注意的是在這一類用法裏，遠指和近指的區別不很顯著，白話的「這」和「那」有時竟可通用。文言裏用「彼」少而用「此」多，又常用「其」字。「其」字應歸入遠指，但因專用於承指而不用於特

指，已髣髴是個中性指示詞。「是」字的近指性也不及「此」字強，用於承指比「此」字更合式。「其」字不能用作甲級詞；下邊有數目時也不用「其」，因爲「其」字下接數字有「其中」之意。指示用的例：

從前有個富翁……那個富翁買了一件古董……誰知那個古董是假的……那個古董商早已躱的不見面。

我們一踏進後花園，便有一架紫藤呈在我們眼前。這架紫藤正在開花最盛的時候（快開底紫藤花。（也可用「那」。）

鳥之聲聚於林，獸之聲聚於山，人之聲聚於市；是聲也，蓋無在無之（市聲說）。

聚百貨於市者……蓋不知幾千萬人也……然使此千百萬人者厭其勤苦……（同）。

近聞卿與甘興霸飲，因酒發作，侵陵其人，其人求屬呂蒙督中。此人雖麤豪，有不如人意時，然其較略，大丈夫也（吳志、孫皎傳）。

以下是承接上文的例子。無明文而有默契的例：

您別誤會，我哪兒會說這個話。

別是那個事情發作了罷？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論．八佾）。

吾問養樹得養人術，傳其事以爲官戒也（郭橐駝）。

子房得力士，椎秦皇帝博浪沙中，大鐵椎其人歟？（鐵椎）。

10・66依文言的習慣，承上文而下，可以用指示詞，也可以不用。如：

廣乃從百騎往馳三人。三人亡馬，步行，行幾十里。廣令其騎張左右翼，而廣身自射彼三人者（漢、李廣傳）。（上頁有「伺奴三人」。）

「三人」三見，只第三次用「彼」字。又如：

有一老父……父曰，「履我」……父以足受……父去里所，復還（留侯）。

這一段要用白話來說，就要「那個老頭兒怎麼樣，那個老頭兒又怎麼樣」了（比較上面「富翁買古董」例）。

10・67白話裏的指稱詞，一般而論，比文言裏用得多些。如人名地名，本身已很確定，實在並無指定的必要，但也加用指示詞，可說是帶有幾分裝飾性了。文言裏雖也有這種例子，遠不及白話裏多。如：

太任有身，生此文王。維此文王，小心翼翼（詩大雅）。

陟彼南山，言采其薇（詩、召南）。

卻說這座涿州城正是各省出京進京必由的大路（兒、三八）。

那華忠急了，說，「這不是丟了嗎？」（同）

那黃河從西南上下來，到此卻正是河的灣子（老殘、一二）。

10．68 以上都是指示性（乙級）的用例。稱代性（甲級）的例：

今天他又哭了一場，還都是你一句話惹出來的。

要說謝我，那我可是不想的呀（紅、二五）。

你剛才看見我書桌上有一對玻璃鎮紙不是？那就是我姊姊送我的禮。

今天下三分，益州疲弊，此誠危急存亡之秋也（出師表）。

諸將因問信曰，「兵法，右倍山陵，前左水澤；今者將軍令臣等反背水陳，然竟以勝，此何術也？」信曰，「此在兵法，顧諸君不察耳」（淮陰）。

「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孟、梁惠王上）。

循是為之，數十年之後萬有一收其效者乎（曾國藩、原才）。

承指的「是」字還有些例句已見7.2節。

從以上例句可以看出，稱代性的承指多數指事，也有指物的例，但沒有指人的。不是不許有指人的例，指人而又是稱代性承指，那就是三身指稱的第三身了。文言不用「此」，多用「彼」。10.35節頭上所舉三例，例二和例一的第一「彼」字是特指，例三和例一的第二「彼」字是承指。所以，就文言說，三身稱代可以改為「對語稱代」，第三身可以取銷，「彼」「其」「之」都可以歸入確定指稱詞。但就白話說，三身確是三身，「他」字只有稱代

作用，沒有指示作用，不可改爲確定指稱詞。

10．6）文言最常用的指示詞是「此」「彼」「是」「其」四字，上面已經討論。此外還有好些，擇要舉例如下：

「斯」。——近指。論語裏用得最多。以下第二例第四例是稱代用。

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論、雍也）。

先王之道，斯爲美（同、學而）。

後之覽者，亦將有感於斯文！（蘭亭集序）。

斯固百世之遇也（五人墓碑記）。

「茲」。——近指。尙書裏用得最多。例如：

念茲在茲（書、大禹謨）。

書於石，所以賀茲邱之遭也（柳記）。

「夫」。——遠指，只作乙級詞用。先秦書中多用，後世文言裏用得較少。就後世的用法而論，比「彼」輕些，和白話裏的裝飾性的「那」字很相近，如下面第二第三兩例；第一例指示作用較強。

夫人不言，言必有中（論、先進）。

予觀夫巴陵勝狀，在洞庭一湖（岳陽樓記）。

客亦知夫 與月乎？（赤壁賦）。

又見於「且夫」「今夫」「夫……者」等熟語。

助指

10.71「助指」是說指稱詞要伴同其他乙級詞方能產生指定的作用。白話裏用「那」爲多，不大用「這」；「那」或「這」通常放在其他乙級詞的下面。例如：

你昨天看的那本書好不好？

牆角上那棵桂花樹也開花了。

我說的這個人你也認得。

這是白話特有的用法。第一例和第三例在文言可以和用「所」字（爾所閱的書，我所言者）；第二例便不用指示詞（牆邊桂樹）。

10.72稱代性的助指，白話裏也常見。例如：

你昨天看的那本呢？拿來跟我換。

過了幾天，牆角上那棵也開花了。

文言裏多利用「者」字（君所閱者，牆邊者）。如：

一人脫衣，雙手捧之……一人前其杖，迴首視捧衣者（書羅漢記）。

所弆者長眉覆頰……一人仰首視長眉者（同）。

一人貌亦老蒼，傴僂策杖……一人貌老過於傴僂者（同）。

這幾個例句用白話說就是「捧着衣服的那個」，「長眉毛的那個」，「灣腰駝背的那個」。

指稱複數

10·81 白話裏常在「這」「那」之後加「些」字，指示不止一人一物。例如：

我看這些人臉上都很愁的（胡適譯、最後一課）。

無力的晚陽照在那些花的上面著實有些寒意（葉紹鈞、母）。

文言無相當字樣，指人的時候或說「彼等」或「此輩」，指物的時候多半不加字，如第二句只可作「日光映花上」。

「這些」「那些」又有「這麼些」「那麼些」的意思，見9.58。

10·82 但文言也有一種表達法是白話沒有的，就是在總括上文所說事物而說出數目的時候，如：

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論、顏淵）。

君請擇於斯二者（孟、梁惠王下）。

此數者，用兵之患也（赤壁）。

有時省去「此」字，如：

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孟、告子上）。

白話裏沒有和這個「者」字相當的通用字，多半要說出一個名詞，如「這三件事情」，「這兩種辦法」。也可說「這三樣」。

指稱容狀和程度

10・91 指稱容狀和程度，白話用「這麼（樣）」和「那麼（樣）」。這兩個詞可以當乙級詞，如：

誰叫你挑這麼個日子出門的！

左右也不過是這麼着，三日好兩日不好的（紅、六四）。

但更普通是當丙級用，如：

話不能這麼說。

這幅畫得那麼樣看（以上表樣式）。

別這麼傻，他還會記得你嗎？

料不到他竟那麼糊塗！（以上表程度）。

在早期白話裏還有一個「恁」字，常見的形式是「恁地」，有時近於「這麼」，有時又近於「那麼」。例句：

和尚，只恁地罷（水滸、四）。

我們直恁地苦！（同、一六）。

10．92 文言裏或用「如」「若」等字加「彼」「此」等字。（「如彼」不單用，多與「如此」對舉。）例如：

以德若彼，用力如此，蓋一統若斯之難也（史、秦楚之際月表序）。

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論、子路）。

吾夢如是（左、昭三一）。

蓋余之勤且艱若此（送馬生序）。

或用「然」「爾」兩字，如：

其然，豈其然乎？（論、憲問）。

設已然之事不能與吾當然之理合，則立除其已然者而求合乎吾之當然。若徒嘆其不然，聽其自然，或待其概然，幸其或然者，舉非志內之事，吾人所絕不爲也（高一涵、立志）。

子無然，禍福無門，唯人所召（左、襄二三）。

未能免俗，聊復爾耳（世說、任誕）。

今爲渡江，艱辛乃爾，殊可怪也（畫羅漢記）。

「然」字常見於「然而」，「然則」等關係詞，這裏面的「然」都作「如是」講；正如白話的「那麼」也常常用來作關係詞一樣。又「不以爲然」「不盡然」「要不然」等詞語，也見於口語。

10·93 白話裏「這」「那」的複合詞還有「這裏」和「那裏」，指示處所；「這會兒」和「那程子」指示時間。文言裏「彼」「此」也指處所，「爾」「茲」也指時間。分見十二章和十三章。

第十一章　指稱(無定)

疑問指稱：問人

11．11 無定性的指稱詞可分與疑問有關的和與數量有關的兩類。表示疑問的指稱詞也不一定只用於詢問，有時只表示不能或不必決定。就疑問指稱詞而論，主要的是問人物和問情狀事理兩類，此外有詢問數量的，已見 9.2，詢問處所和時間的分見 12.1 和 13.1。

問人的疑問指稱詞，「誰」字通用於文言和白話。可以做判斷句的主語和謂語，如：

老弟，你知道這起子人到底都是誰呀？（兒、二〇）。

「他」是誰？誰是「他」？（紅、六三）。

吾言之而聽者誰歟？（韓愈、與孟東野書）。

也可以做動詞的起詞，止詞，和補詞，如：

誰這麼編派我？（紅、三四）。

你找誰？

都樂去了，這屋子交給誰呢？（紅、二〇）。

以此衆戰，誰能禦之？（左、僖四）。

一國三公，吾誰適從？（同、僖五）。

在於王所者，長幼尊卑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為善？（孟、滕文公上）。

11・12 我們常常在起詞「誰」的上頭加一個「是」，有時還在句末或動詞後再加個「的」，如：

是誰在外面嚷個不清？

是誰叫你來的？

是誰起的這樣刁鑽名字？

這是因為我們不很願意用「誰」做動詞的起詞，所以把句子改成判斷式，讓「誰」在形式上成為一個謂語，這似乎是「誰」字的最合式的身分。（第三例的「誰」字只是謂語的一部分）。

11・13 文言裏也有避免「誰」字做起詞的趨勢，例如：

誰習計會能為文收責於薛者乎？（馮諼）。

君卽百歲後，誰可代君者？（史、蕭相國世家）。

文之佳惡，吾自得之，後世誰相知定吾文者邪？（曹植與楊脩書）。

老夫已矣，汝復輕身而昧大義，天下事誰可支拄者？（左公逸事）。

這些句子裏都加用一個「者」字，由敍事句轉成判斷句，這裏的「誰……者」，無論把哪一頭算主語，哪一頭算謂語，總之已不是單純地做動詞的起詞了。

11．14 我們有時不用「誰」而用「什麼人」和「何人」。如：

今兒那個穿紅的是你什麼人？（紅、一九）。

他獨來了？還有什麼人？（紅、三七）。

便總有千種風情，更與何人說？（柳永詞）。

我獨何人，貪求無厭？（鄭書）。

「什麼人」的涵義本來和「誰」不同。回答「誰？」只要說出一個人來便了，「什麼人」卻是打聽這個人的底細——職業家世之類。但是這個標準有時並不嚴格遵守，例如上面的例二例三的「什麼人」和「何人」用來和「誰」沒有分別；又如 11.11 例一，可以用「什麼人」，而用了「誰」。所以有些方言裏簡直不用「誰」，只用「什麼人」（如吳語「啥人」）。

11．15 文言裏問人的指稱詞還有一個「孰」字，這個字的主要用處是「多中擇一」（見下），但也常常用來和「誰」一樣，如：

孰謂鄹人之子知禮乎？（論、八佾）。

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同、顏淵）。（比較 11.11 王誰與為善。）

誰為為之，孰令聽之？（報任少卿書）。（上用「誰」，下用「孰」。）

白話裏也有把「哪個」當「誰」用的，如：

這會子，你倘或有個好歹，撂下我，叫我靠那一個？（紅、三三）。

明日就叫「四兒」，不必什麼「蕙香」「蘭氣」的——那一個配比這些花兒？（紅、二一）。

在北平語，只是間或如此，但有許多方言（如長江官話）就只有「哪個」沒有「誰」。

問物

11・21問物的疑問指稱詞，白話用「什麼」（又作「甚麼」）。這個詞可以用於甲乙兩級。用作乙級的例：

這是倆甚麼字？（兒、三八）。

有什麼事，這麼要緊？（紅、三九）。

什麼藥就這麼貴？（紅、二八）。

11・22用作甲級，也可以和「誰」字一樣從他在句中的職務來分別觀察。在判斷句裏，「什麼」做主語和做謂語，涵義有點差別。大率不知是何事何物使用「什麼」做謂語。如：

前兒你替三姑娘打的那花樣是什麼？（紅、三五）。

我到他家可算個什麼？（兒、二六）。

知道事物的名字而詢問他的意義，才可以用「什麼」做主語。如：

甚麼是個「呱咭」（滑稽）呀？（兒、三〇）。

依我說，什麼是例？必定四個五個的？假使就罷了（紅、三五）。

但這類句子可以用前面的一式，如「呱咭是個甚麼呀？」

11．23「什麼」做動詞的止詞和補詞都很普通，如：

你想什麼吃？回來好給你送來（紅、三五）。

見了什麼了，這麼樂？（紅、三八）。

你拿什麼謝我呢？難道白找了來不成？（紅、二七）。

用「什麼」做起詞，很難得看見，我們通常應用「是」和「的」把句子改成判斷式。例如我們不說「什麼咬了你了？」我們說：

是什麼咬了你了？

我們不說「什麼會在水裏遊又會在空中飛？」我們說：

會在水裏遊又會在空中飛的是什麼？

更簡單的辦法是把「什麼」用成乙級，就不受這個拘束，如：

什麼東西咬了你了？

什麼東西會在水裏遊又會在空中飛？

11·24 文言裏問物的指稱詞用「何」，也可以有甲乙兩級。乙級的例：

齊宣王問「卿」。孟子曰，「王何卿之問也？」王曰，「卿不同乎？」曰，「不同」（孟、萬章下）。

問今是何世？（桃源）。

此何聲也？汝出視之（秋聲賦）。

11·25「何」字用作甲級詞，在判斷句限於做謂語，在敍事句限於做止詞和補詞，這是和白話的「什麼」很相像的。例如：

「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公羊隱元）。（判句謂語。）

何哉爾所謂達者？（論、顏淵）。（謂語變次。）

孟嘗君曰，「客何好？」曰，「客無好也」。曰，「客何能？」曰，「客無能也」（馮諼）。

卿欲何言？（赤壁）。

11·26 我們又常在「何」字底下加一「所」字，把敍事句改造成判斷句，這可以和「誰……者」比較。例如：

今大王誠能反其道，任天下武勇，何所不誅？以天下城邑封功臣，何所不服？（淮陰）。

何所聞而來？何所見而去？（晉書、嵇康傳）。

問女何所思？問女何所憶？（木蘭辭）。

飄飄何所似？天地一沙鷗（杜甫詩）。

11．27 文言裏詢問事物除「何」字外，還有一個「奚」字，如：

問臧奚事？則挾策讀書；問穀奚事？則博塞以遊（莊、駢拇）。

離道而內自擇，是猶以兩易一也，奚得？（荀、正名）。

抉擇人物

11．31 抉擇性的疑問指稱詞，白話用「哪」（naa 或合「一」爲 ncei，和特指詞「那」不同，但舊時也寫作「那」，引例句時照原樣）。普通在後面加用單位詞，和「什麼」不同，例如我們可以說「什麼花」，但必需說「哪朵花」或「哪一朵花」或「哪些花」（當然也有不便加單位詞的）。

代表抉擇的對象的名詞，有時和「哪」結合成詞組，例如：

你愛看哪一本小說？

你這是哪一家鋪子裏買的？

你是那旗的秀才？（兒、三四）。

有時把這個名詞先說在頭裏，這才說「哪」。例如：

這些小說裏頭，你愛看哪一本？

這幾家鋪子哪一家價錢公道？

以上是指物的例，指人的時候，或用「哪」，或用「誰」。例如：

你們誰願意跟我進城去？

看看這些孩子，哪一個捨得放下？

11・32 文言裏的抉擇疑問詞用「孰」。這個字通常只用做甲級，所以名詞必須說在「孰」字的前頭。

弟子孰爲好學？（論、雍也）。

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無惑？（師說）。

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守孰爲大？守身爲大（孟、離婁上）。

戰克而王享，吉孰大焉？（僖、二五）。

但稱人的時候也可以用「誰」，如：

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左、宣二）。

又因爲「孰」字只用作甲級，所以需要乙級抉擇詞的時候，只能仍用「何」字，如：

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左、僖四）。

何草不黃？何日不行？何人不將？（詩、小雅）。

11．33以上都是「衆中擇一」的例子。另有「二者相比」的例子，白話裏頭指人次事用「誰」，指物用「哪一樣」或「哪個」，文言一概用「孰」。例如：

父親和丈夫誰親些？

買了魚就不能買雞，買了雞就不能買魚，你愛吃哪樣？

父與夫孰親？（左、桓十五）。

禮與食孰重？（孟、告子下）。

關於兩事相比的詢問句法，19.41節還要討論。

問情狀

11．41詢問情狀，白話用「怎麼」和「怎麼樣」（「怎樣」）。文言主要是用「何」字和他的結合詞「何如」「如何」「若何」「奈何」「何以」「何爲」等。

這裏所說情狀，包括事物本身的性質和狀態，以及人物動作的容狀等等。詢問及於事物的本身時，「怎麼樣」比「怎麼」更普通，可以用作謂語，也可以用作加詞。加詞的例：

那狀元夫人又是怎麼件事呢？（兒、三二）。

這三個題目是怎的個命意呢？（兒、三四）。

這「一口鐘」到底是件怎麼樣的衣服呢？

謂語的例：

他說這句話的時候，神氣怎麼樣？

你看這個小花挺兒怎麼樣？

「當初」怎麼樣？「今日」怎麼樣？（紅、二八）。

我又怎麼了，你又勸我？（紅、二一）。

你們跟去瞧瞧是怎麼了？（兒、三九）。

11・42 文言詢問事物的性狀，所用的詢問詞以「何如」為最常見，「如何」不及「何如」；秦漢以後又用「何等」。用作加詞的例：

「陛下以絳侯周勃何如人也？」上曰，「長者也。」又復問，「東陽侯張相如何如人也？」上復曰，「長者。」（史、張釋之傳）。

善藏我兒胞，丞知是何等兒也？（漢、外戚傳）。

用作謂語的例：

於是張良至軍門見樊噲。樊噲曰，「今日之事何如？」（項羽）。

撫軍問孫興公，「劉眞長何如？」曰，「清蔚簡令。」「王仲祖何如？」曰，「溫潤恬和。」「桓溫何如？」曰，「高爽邁出」（世說、品藻）。

讀書之樂樂何如？綠滿窗前草不除（翁森、四時讀書樂）。

11・43 詢問動物的容狀及方法等等，用「怎麼」，但往往在動詞後面加「法兒」，或者在「怎麼」後面加用「個」字。例如：

這件事你該怎麼謝我呢？（紅、二一）。

你是怎麼拾着的？（紅、三一）。

今兒這一天的悶葫蘆可叫人怎麼打呀？（兒、三五）。

這算什麼？又不是帳，又不是禮物，怎麼個寫法兒？（紅、二八）。

還摔了個粉碎的瓦，可怎麼個整法兒呢？（兒、三二）。

11・44 文言用「何以」爲主，也用「如何」「若何」不用「何如」。例如：

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左、僖二十三）。

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何以異？（孟、梁惠王上）。

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孟、同）。

吾小人輟饔飧以勞吏者且不得暇，又何以蕃吾生而安吾性耶？（郭橐駝）。

彼之角如何來，我之角如何往（鬬牛）。（間接問句。）

奚以知其然也？（莊、逍遙遊）。

何由知吾可也？（孟、梁惠王上）。

11·45下面的例句形式上和「11.41」的第二類例子相似，但不是泛問事物的性質如何，只是問這件事好不好，使得使不得，實質上已經等於「是非問句」了。

咱們這就去，怎麼樣？

所以我才合你商量。你想着怎麼樣？（兒。三〇）。

姑奶奶你想我這主意怎麼樣？（兒、四〇）。

文言裏這種商量可否的例：

仍舊貫，如之何？（論）。

亦使知之，若何？（左、僖二十四）。

具以鄙生語告，曰，「於子房何如？」（留侯）。

吾欲之南海，何如？（爲學）。

11·46另有一類問句，先懸擬一種事態，然後詢問一個辦法，詢問詞白話用「怎麼樣」。例如：

寶姐姐和你好，你怎麼樣？不和你好，你怎麼樣？前兒和你好，如今不和你好，你怎麼樣？你和他好，他偏不和你好，你怎麼樣？你不和他好，他偏要和你好，你怎麼樣？（紅、九一）。

多喝又把我怎麼樣？（紅、三九）。

聽得進去便怎麼樣？聽不進去便怎麼樣？（兒、三〇）。

要是他只管不理會，你又打算怎麼樣呢？

倘若說疑問指稱詞是有所代的，那麼這裏的「怎麼樣」所代的是一個動詞。

文言裏類似的句子用「奈何」爲主，也用「若（之）何」「如（之）何」。

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孟、梁惠王下）。

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孟、滕文公下）。

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何？」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左、僖十五）。

騅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項羽）。

諸侯不從，奈何？（留侯）。

世上連阡越陌，數百頃有餘，子將奈何？（鄭書）。

這裏很顯然，「奈何」「若何」等是拆得開的，「奈」「若」等是動詞，「何」是丙級詞。

問原因和目的

11・51 詢問原因和目的，白話裏常用的疑問詞是「爲什麼」和「做什麼」；嚴格說，詢問原因用「爲什麼」，位在動詞前，詢問目的用「做什麼」，位在動詞後。但是這個分別有時維

持不住，因爲原因和目的這兩個觀念本來是很相近的，有的時候竟很難分別。舉例如下：

你爲什麼又和雲丫頭使眼色兒？（紅、二二）。

你既這麼說，爲什麼我去了你不叫丫頭開門呢？（紅、二八）。

這早晚就跑過來作什麼？（紅、二一）。

你可儘着招他哭哭咧咧的是作甚麼呢？（兒、六）。

11·52 詢問原因也用「怎麼」。普通總覺得「怎麼」以問情狀爲主，實際上很多「怎麼」是詢問原因的。「怎麼」本來就是「做什麼」的合音，當然可以用來問原因，用來問情狀倒應該算是引申的用法了。用「怎麼」詢問原因，可以位於起詞之後動詞之前，又可以位於起詞之前，後面這種位置是問情狀的「怎麼」不能有的。例句：

你怎麼這時候兒才來？（兒、二七）。

我也算會說的了，怎麼說不過這猴兒？（紅、二二）。

怎麼寶姐姐和你說的這麼熱鬧，見我進來就跑了？（紅、二一）。

這還不樂？怎麼倒愁的這麼個樣兒？（兒、四〇）。

怎麼客走了忽然倒掃地焚香起來？（兒、三七）。

11·53 詢問原因還有一個辦法，是只用「什麼」，形式上是一個止詞，骨子裏是問原因；還有一個證據，就是有些動詞明明是內動詞，不能有平常的止詞，可是能跟個「什麼」。例

例：

這個客也沒意思，這麼熱天，不在家裏涼快，跑什麼？（這句話不是問跑城牆還是跑大街，是問他在外面儘跑做什麼。）

好端端的你垂頭喪氣的嗐什麼？（紅、三一）。

合官都准了，你們鬧什麼？（紅、二八）。

媽可忙甚麼呢？沒事就在這裏坐一天說說話兒不好？（兒、二九）。

還有把「什麼」用作乙級的，如：

不拘怎麼着，誰還敢爭？又辦什麼酒席呢？（紅、二二）。（不是問辦海味席還是燒烤席，是說何必辦酒席。）

好沒意思，白白的起什麼誓呢？（紅、二八）。

大毒日頭地下出什麼神呢？（紅、三二）。

他說：「我不氣別的，我氣的十八歲的女孩子出什麼閣！」我撲嗤一笑說：「你呢？十九歲的年紀，認什麼姑姑！」（姑姑）。

11·54 文言詢問原因的指稱詞用「何」和他的結合語爲主。「奚」「胡」「曷」是「何」的同義字，但用途似乎都有點限制，如「胡」字多數用在「不」或「爲」之前，「曷」字多數用在「爲」字前，而這些地方也正是不大用「奚」字的地方。

單用「何」「奚」和「怎麼」相當。例如：

嫂何前倨而後卑也？（秦策一）。

責畢收乎，來何疾也？（馮諼）。（怎麼這麼快呢？）

漢皆已得楚乎？是何楚人之多也？（項羽）。（怎麼這麼多呢？）

我固謂子勿來，何復爾？（張誠）。（怎麼又來了呢？）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論爲政）。

天下之刖者多矣，子奚哭之悲也？（韓非子、和氏）。

11．55 詢問原因的「何」字可以用作謂語，上面用「者」字，等於「之故」。「何」字後常用「也」「歟」等字，用慣了，「何也」「何歟」就都成了熟語。

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孟、梁惠王上）。

吾君在前，叱者，何也？（史、平原君傳）。

余笑謂，「壑亦無妨」。問，「何也？」曰，「溪無底，則人壑當亦無底……」僧大笑（袁枚、遊黃山記）。

所以然者何？水土異也（晏子春秋、內、雜下）。

11．56「何不」等於白話的「爲什麼不」，常常含有勸令的意義，如下面第三第四兩例：

苟如君言，劉豫州何不遂事之乎？（赤壁）。

若何不詢諸他人，而惟予數數也？（費宮人）。

有舊竹簾在，何不以簾代欄？（記趣）。

無微不信，公愛之，何不記之？（袁枚、飛泉亭記）。

「何不」合音爲「盍」，例如：

盍各言爾志？（論、公冶長）。

而畫中有草蟲一法，盍仿而效之（記趣）。

盍馳往油畫院一觀普法交戰圖乎；（巴黎油畫）。

「胡不」等於「何不」，例如：

人而無禮，胡不遄死？（詩、鄘風）。

楚王曰，「胡不下？吾乃與而君言，汝何爲者也？」（史、平原君傳）。

歸去來兮，田園將蕪胡不歸？（陶潛、歸去來辭）。

誰爲君夫人？余胡弗知？（左、襄二十六）。

11．57用「何以」「何故」等詢問原因的例：

何以不言戰？春秋，敵者言戰；桓公之與戎狄，驅之爾（公羊、莊三一）。

法人好勝，何以自繪敗狀，令人喪氣若此？（巴黎油畫）。

知必危，何故不言？（左、哀七）。

11·58「何爲」本來應以詢問目的爲主，但也常用來問原因。例如：

人而無儀，不死何爲？（詩、鄘風）。

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孟、公孫丑下）。

今戰而勝之，齊之半可得，何爲止？（淮陰）。

何爲其然也？（赤壁賦）。

「何爲」常常拆開來用，中間大率加個「以」字，這種句法只用來問目的。例如：

今我何以子之千金劍爲乎？（呂氏春秋、異寶）。

君何以疵言告韓魏之君爲？（趙策）。

大丈夫定諸侯，卽爲其王耳，何以假爲？（淮陰）。

匈奴未滅，何以家爲？

奚以之九萬里而南爲？（莊、逍遙遊）。

「胡爲」「曷爲」等於「何爲」。例如：

微君之躬，胡爲乎泥中？（詩、邶風）。

噫嘻，悲哉！此秋聲也。胡爲乎來哉？（秋聲賦）。

苟其志而在利也，則此舉又胡爲者？（論權利）。

吾使子往視之，子曷爲告之？（公羊、宣十五）。

爾曷爲哭吾師？（同、僖二十三）。

11．59「如何」「若何」「奈何」也可以用來問原因，如：

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死也？（孟、梁惠王上）。

非國家之利也。若何從之？（左、襄二十六）。

奈何非金石之質，欲與草木而爭榮？（秋聲賦）。

奈何殺吾兄？（鐵椎）。

既見君子，云何不樂？（詩、唐風）。

任指

11．61「誰」「什麼」「怎麼」「哪兒」等詞平常稱爲「疑問指稱詞」，因爲他們的主要用途是詢問人，物，情狀等疑點。可是這些詞也可以不作疑問用：「誰」可以代表不知或不論是誰的一個人，「什麼」可以代表不知或不論是什麼的一件東西。這樣用法的時候，可以稱之爲「無定指稱詞」。無定指稱詞用途有二：表不論的可稱爲「任指指稱」，表不知的可稱爲「虛指指稱」。

文言的疑問指稱詞裏只有「何」字有非疑問的用法，而在通用的文言裏也不常見。所以文言裏表「任指」和「虛指」，常常藉助「者」字和「所」字（參閱6.5；6.6；8.3等節），或

其他詞語。

11·62 任指指稱詞多數用在複句的第一小句裏，這些指稱詞的上頭常常加「無論」「任憑」「不管」等字樣，但也不是非加不可，尤其是在否定句裏。例句：

你喜歡誰，只管叫來使喚（紅、三五）。（任擇所欲驅使之。）

寶姐姐有心，不管什麼他都記得（紅、二九）。（事事皆默識之。）

我這話那一句講的不是，姐姐只管駁（兒、二六）。（有不當者。）

二嫂子憑他怎麼巧，巧不過老太太（紅、三五）。（雖巧。……）

是了是了，無論怎麼着罷，算我們明白了就完了（兒、三三）。

誰也不知道他是哪天走的。（莫知。）

他什麼都不怕，就只怕人說他不夠朋友。（無所畏。）

哪兒不躲偏要躲在那兒，這還有什麼說的。

「任指」的用法和「疑問」的用法比較相近，實在是一種撇開性的間接問句（16.61）。比較：

他見了就要，也不管那是誰的。（普通間接問。）

不管是誰的東西，他見了就要。（任指。）

任指指稱詞常常上下疊用，造成一種連鎖句（見 23.61）。

11·63「虛指」的用法離開「疑問」的本義比較遠些，在近代文言以及語體文裏常常用「某」字來表示，如「似乎在哪裏看見過」作「似曾於某處見之」。例句：

這件東西好像是我看見誰家的孩子也帶着一個的（紅、二九）。

姑老爺常說的呀，孔夫子的徒弟誰怎麼聽見一樣兒就會知道兩樣兒，又是誰還能知道十樣兒呢（兒、三六）。（有聞一以知二者，又有……者。）

他方才還在這裏來着，此時想是作甚麼去了（兒、三三）。（有所事。）

只嚷餓的慌，要先吃點甚麼（兒、三九）。

他後悔得什麼似的（紅、三二）。

待要怎麼樣，料着寶玉未必是安心踢他（紅、三〇）。

哪一天我得閑，倒要來問問他。

你倒是在那裏弄些吃的來，再弄碗乾淨茶來喝（兒、一四）。

以上是肯定句的例。我們有時加「不知」二字，明白表示這是虛指，如：

多半是薛大爺……不知在外頭挑唆了誰來在老爺跟前下的蛆（紅、三三）。

這些東西都擱在東樓上不知那個箱子裏，還得慢慢找去（紅、四〇）。

湘雲伸手擎在掌上，心裏不知怎麼一動，似有所感（紅、三一）。

這個「不知」只管着「誰」「哪個」「怎麼」等詞，並不管到整個下半句，所以不是「間接問句」。有時去了這個「不知」，意義並無改變，如上面第一句。

11·64 以下是否定句的例：

「你纔說什麼？」——「我沒說什麼」（紅、二六）。（無所言。）

「落下什麼了？」——「沒落下什麼」（兒、四〇）。（無所遺。）

也倒不想什麼吃（紅、三五）。

這一遭半遭兒的也算不得什麼（紅、二七）。（無所謂。）

那倔騾子的本主兒倒不怎麼樣，你瞧跟他的那個姓華的老頭子眞來的討人嫌（兒、四）。（無所謂。）

且把他們鬆開，大約也跑不到那裏去（兒、三〇）。（無所逃。）

否定句裏的虛指和任指很相近。如上面的前三句，如果略改詞序，變成「我什麼也沒有說」，「甚麼也沒落下」，「什麼都不想吃」，語氣加重，就有了任指的意思了。

11·65 虛指指稱詞又可以用在「是非問句」裏。因爲所問爲全句之是非，「誰」「什麼」等詞不是疑點所在，所以仍是虛指。

還有誰笑話咱們不成？（紅、四〇）。

還吃點兒甚麼不吃？（兒、二八）。

奶奶有甚麼止痛的藥沒有？（兒、三〇）。

你此刻逼他也無用，難道他還能上哪兒去偷一對來還你不成？

第一例的「誰」可以改成「人」。例二的「甚麼」可以改成「東西」，例三的「甚麼」和例四的「上哪兒去」可以省去，雖然語句要減色不少，基本的意義還不至於受影響。倘若這些詞表疑問，這就辦不到了。

11.66 文言裏用「何」字虛指，僅見於「何人」一詞，例如：

今君又當厚積餘藏，欲以遺所不知之何人（史、孟嘗君傳）。

臣夜人定後，爲何人所賊傷，中臣要害（後漢、來歙傳）。

有何人，天未明，乘馬以詔版付允門吏（魏志、夏侯玄傳）。

11.67 文言裏還有一個專作虛指指稱用的字，就是「或」字。例如：

或告子旗，子旗不信（左、昭八）。

魯欲背晉合於楚，或諫，乃否（史、魯世家）。

或勸以少休，公曰：「吾上恐負朝廷，下恐愧吾師也」（左公逸事）。

或勸之娶，執不可（武訓）。

「或」字等於說「有……者」，如上面第一例可改爲「有告子旗者」（參閱7.7；8.2）。「或」

字也限於指人，而且只能用作主語。上面用「何人」的前兩例都不能改作「或」，第三例用「或」就不再用「有」字。

數量稱代

11·71基數和序數，假如底下不跟名詞，他本身就成爲甲級詞，就有一種稱代的作用。基數稱代又分單純和帶形容詞兩種。前者的例：

一隻手抱了一個孩子，一隻手又牽了一個。

假如我要讀書，依舊可以帶幾本去讀（儒林外史、一）。

如今我們洞裏藥品短少，須得趁此打劫些個來纔好（紅、一九）。

只怕是剛才替他們淘澄胭脂膏子濺上了一點兒（同）。

11·72文言裏，一般說來，沒有白話裏這麼自由的數量稱代。白話裏數字下有單位詞，文言裏不普遍用單位詞，所以不容易站住。如「君有三城，我亦有三城」，不能說「我亦有三」。單位詞是甲級詞，所以白話裏的數字本身並沒有變成甲級。反而文言裏有以下的例子，這裏面的數字倒是眞甲級：

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論、公冶長）。（比較11.63例二「兩樣兒」「十樣兒」。）

問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論、季氏）。

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曰，「請復衞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子犯曰，「子玉無禮哉—君取一，臣取二，不可失矣。」（左、僖二八）。

這裏的數字所代表的是「事」，但是這個字上文並沒有，所以這種稱代法和白話裏的不同。又如：

方六七十，如五六十，求之爲之……（論、先進）。（如——或。）

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矣（同、子罕）。

這裏的「六七十」「五六十」指「里」，「四十」「五十」指「年」，也是上文所無，不能算是普通稱代，只是習慣上說到年歲和道里的時候可以省去這兩個字而已。又如：

冬則析堂與室爲二……夏則合爲一（陸游、居室記）。

這是表數量分合的，也沒有被稱代的本詞。

11・73 數量詞帶形容詞的例：

裏面養着各色折枝菊花，賈母便揀了一枝紅的簪在鬢上（紅、四〇）。

打開一包銀子，揀了一塊一錢多重的給他，說，「請你喝盃酒」。

這在文言裏是有相同的表現法的，比如說：

以重價求之珠商，一日而得徑寸者二。

但是也不常見。說到人數的時候，數字之下照例有「人」字，如：

孟氏選國人之壯者三百人（左、定八）。

還要在白話裏，就可以說「在馬夫裏頭挑了三百個身強力壯的」了。

11·74 序數稱代的例如：

第一道題是作文，第二道是文言譯白話，第三道是白話譯文言。

張二有三個小孩，大的檢煤核，二的滾車轍，三的滿院爬（柳家大院）。

文言裏的「其一……其二……」「其次……其次……」都用爲甲級詞，也可以算序數稱代。

總和及配分指稱：全稱

11·81 我們又常常說及一羣人或一起物件的總和或他的部分，這也是和數量觀念有關的。無論文言或白話，說到總和都只有表「衆多」或「全體」的限制詞，或用作乙級，或用作丙級（9.63），但沒有用作甲級的稱代詞（和英語的單用的 all 相當的）。

11·82 表示否定的總和，白話只能用「沒一個」或「全都不」等構造，或利用無定指稱，如「誰也不」等（11.62）。文言除應用「無」字外（8.2；8.3），還有一個專作此用的「莫」字。例如：

狂者傷人，莫之怨也；嬰兒詈老，莫之疾也（淮南子、說林）。

吾視沛公大度，此眞吾所願從遊，莫爲我先（史．酈生傳）。

「莫」字等於說「無……者」，如上面第一例可改爲「狂者傷人，無怨之者……」，或是說「誰也不怨他」。

可是「莫」字，和無定指稱的「或」字相同，限於指人，又限於作主語，這是這兩個字的用法的一點限制。

偏稱

11·83 只就全體裏邊的一部分說，這就是「偏稱」。例如：

四個孩子裏頭有兩個已經進了中學。

且喜平日看文章的這些學生裏頭倒有幾個起來的（兒、三）。

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孟、公孫丑上）。

直接用「有」字起，如「有牽牛而過堂下者」（8.2），以及前邊 11.67 所說的「或」字其實也都是「偏稱」的例子，只是上面沒有表示總和的字（人），所以偏稱之意不顯。

他稱

11·84 就總和裏減去一部分，就着其餘的說，謂之「他稱」。如：

（已經有兩個進了中學）其餘的都還在小學。

另外那些你自己留着罷。

我們這裏賣完了，別家去問問看。

我只管編輯，其他的事情我不管。（別的我不管。）

「另」和「別」只用在白話裏，「餘」和「他」用於文言爲主。文言的例：

大兒孔文舉，小兒楊德祖，餘子碌碌，不足數也。（後漢、禰衡傳）。

子不我思，豈無他人（詩、鄭風）。

後以他事論死（漢、石顯傳）。

王顧左右而言他（孟、梁惠王下）。

奉命守土，有死而已，不知其他。

白話裏有時又借用「那」字，如：

只倒茶的這個工夫兒又進來了兩個人……前頭那一個打着個大長的辮子……那一個梳着個大歪抓髻（兒、四）。

那馱騾又是戀羣的，一個一跑，那三個也跟了下來（兒、五）。

11．85「分稱」是就着總和的幾個部份分別述說，普通是應用偏稱的說法直陳着說。例如：

每人要了一斤半麵的薄餅，有的抹上點子生醬，捲上棵葱，有的就蘸着那黃沙碗裏的鹽水爛蒜，吃了個滿口香甜（兒、一四）。

這個當兒，這號進來的人就多了，也有搶號叛的，也有亂坐次的，還有諸事不作，找人去的，人來找的，甚至有聚在一處亂吃的，酣飲的（兒、三四）。

文言也用「有……者」，例如：

即聞有買賣數錢聲；有買豬首者，有買腹臟者，有買肉者（口技甲）。

還有一種方法是用「或」字，「或」等於「有……者」，已在 11.67 說明。例如：

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中庸）。

凡有名者，往往留像於館，或立，或臥，或坐，或俯，或笑，或哭；驟視之無不驚爲生人者（巴黎油畫）。

以手指畫，若告語者，人或解或不解也（啞孝子）。

以上諸例，分稱時不用確定的數量詞，所以合起來是否全體包括在內，是要看上下文的，如上列諸例大率是包括全體的，中庸一例尤明顯。但兒、三四的例就不然，因爲至少該有幾個安分的考生。

11．86有時我們用確定的數量詞，大率就偏及全體，如：

弟兄三個，一個撑船，一個挑水，一個開漿洗店，反正都跟水有緣。

總和爲二的時候，我們有三種說法：

世界上有兩種女人：一種，只有旁人覺得到她的好處；一種，祇有她的男人覺得到她的好處（親愛的丈夫）。

他們兩位不是一路，一位是本省口音，那一位說是剛從雲南來的。

兩個了聲，這個合他點點頭兒，那個又合他搖搖手兒（兒、三八）。

例一無須解說，例二是併用偏稱和他稱合表全體。例三用「這」「那」二字，雖爲指示，其實幷未指定，這是指示詞的活用。可是例三可以改用例一的說法，例一反而不能改用例三的說法，比較兩句的語氣，用「這」「那」的表示反而更隨便些。下例更爲明顯：

他擺弄那四個碗，轉轉這個，轉轉那個，把紅魚要一點不差的朝着他（黑白李）。

「這」和「那」各稱一次，但已經足夠包括四個碗。又如：

這個孩子一聲「老師」，那個孩子一聲「老師」，可把他忙壞了。

我們也可以斷定決不止兩位小朋友。

11．87文言裏沒有借用指示詞的說法，只用「一」或「其一」。這個「其」字是「其中之」的意思。例：

俄聞二人途中相遇，揖敍寒暄，其聲一老一少（口技甲）。

一死一生，乃知交情；一貧一富，乃知交態；一貴一賤，交情乃見（史、汲鄭列傳）。

故人喜，命豎子殺雁而烹之。豎子請曰，「其一能鳴，其一不能鳴，請奚殺？」（莊、山木）。

使奕秋誨二人奕；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奕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孟、告子上）。

普稱，各稱

11·91「普稱」和「各稱」都是就個體立言，而意在全體；意思和「全稱」相近而說法不同。至於這兩種說法之間，也稍稍有些差異。

先說「普稱」，文言有疊用本詞的說法，白話除一部分沿用這種辦法外，通常改爲疊用單位詞。例如：

這橘子個個是好的，有爛的包管退換。

條條街上都擠滿了人，個個戲院子都賣滿座。

軍書十二卷，卷卷有耶名（木蘭辭）。

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狀元。

家家泉水，戶戶垂楊，比那江南風景覺得更爲有趣（老殘、二）。

文明者，利用厚生之普及於人人者也（文明）。

夜夜夜半啼，聞者爲沾襟（白居易詩）。

人人自危；事事掣肘。

但文言裏也可以單用本詞，如：

良庖歲更刀，割也；族庖月更刀，折也（莊、養生主）。

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史、平準書）。

11·92 除疊用本詞外，文言又用「每」字，白話除「每人」「每天」「每年」等語外，別的名詞上頭不大用「每」字。例如：

子入太廟，每事問（論、八佾）。

每人而悅之，日亦不足矣（孟、離婁上）。

他每天下午必來這裏喝茶，你來這裏等他就是了。

以上是用作乙級詞的例。「每」字不能用作甲級詞，但可以用作丙級詞作「每次」講，例如：

獨在異鄉爲異客，每逢佳節倍思親（王維詩）。

每開校，必盛饌餐教師（武訓）。

11·93 「各稱」和「普稱」的分別是：前者注意個體之間的「共相」，後者注意個體之間

的「殊相」。「各稱」通常應用「各」字，如：

各人自掃門前雪。

各人有各人的玩意兒，每人都有一手。

咱們各付各的，誰也不擾誰。

法子多得很，你們各自去想，不必彼此商量。

人各有能有不能。

天地之間，物各有主（赤壁賦）。

從上面的例句可以看出，「各」字在白話裏可以作乙級，或丙級（常作「各自」），但在文言裏只用作丙級詞。

近代文言裏有時用「各」字作乙級詞，例如：「中外各報」「國立各院校」。但這種用法的時候，「各」字沒有「各別」之義，只等於「諸」字了。有少數含有這個「各」字的熟語在白話裏也還通用，如：「在外各事當心」「請各位注意」。

11．94 白話裏除用「各」字外，又有如下的說法：

一家有一家的難處。

一時是一時的風氣。

這個地方進步很快，一年是一年的樣子。

伺候着河上的風光，這春來一天有一天的消息（康橋）。

這裏面含有「這家和那家的難處不同」，「此時與彼時的風氣兩樣」的意思，所以是「各稱」。文言沒有類似的說法。而且白話也只限於「有」和「是」這兩個動詞，換別的動詞便不行，例如我們不說「一人做一人的事」，說「各人做各人的事」。

偶稱

11·95 我們有時要說明兩個數量的對當關係，例如說「一天上五課」。雖然只說「一天」，天天都是如此，仍是注意共相，所以仍是齊稱，但說法不同，只說「一天」，不說「天天」。這可以名為「偶稱」，就是舉例言之的意思。這互相對當的數量之中，分得出一個「當量」和一個「被當量」，這兩個裏面通常一定有一個是「一」。通常「一」是當量，但有時「一」是被當量。通常的次序是當量在先，例如：

一天上五課，星期六只有四課，下午放假。

一家招待兩位，全都不用去住旅館。

這麼三步一停，五步一歇的，今天還想到得了嗎？（比較「一停三步」。）

十天半個月做一回，真麻煩！

有些句子先說被當量，後說當量，例如：

白米九十元一斗。

分給他們三十畝一個。

這些句子也可以改換次序，說成「一斗九十元」「一個三十畝」，但不及原句更合口語的習慣。

文言只有一種次序，當量在先，被當量在後。當量是「一」的時候，「一」字可省（參閱9.15）。被當量是「一」的時候，通常必須寫出。例如：

斗米千錢。

分其子，子二百金（史、陸賈傳）。

封三子爲侯，侯千三百戶（史、衛將軍傳）。

澤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飲（莊、養生主）。（每十步，每百步。）

十里一亭，十亭一鄉，亭有亭長（漢、百官公卿表）。

五日風，十日雨。（五日一風。）

上古有大椿者，以八千歲爲春，八千歲爲秋（莊、逍遙遊）。（以八千歲爲一春。）

11.96 近於白話的文言以及帶點文氣的白話裏面又常用「每」字表對當，例如：

好的每斤可以出十兩油，次等的就只有七八兩。

每營分三連，每連分三排。

每三排爲一連，每三連爲一營。

始擬每月一輪，週而復始，其媳曰：「翁姑老矣，若一月一輪，……太疎。」擬每日一家，週而復始，媳又曰：「翁老矣，若一日一輪，……亦疎。」乃以一餐爲率（陸隴其、崇明老人記）。

正統的文言裏面只用「各」字，例如：

旣至田中，兩家各合健者四人繫其牛（鬭牛）。

旁開小窗，左右各四……檥左右，舟子各一人（核舟）。

例二的第二個「各」字的位置可以注意。

逐稱

11．97 表示若干個體先後相續，謂之「逐稱」。例如：

一代傳一代。

一蟹不如一蟹。

一晚又一晚的，只見我出神似的倚在橋欄上向西天凝望（康橋）。

這些句子的形式和11.94的各稱例句相似，但意思大不相同：「一時是一時」指同一時，「一代傳一代」指先後兩代，雖然這兩句的意思同樣延及若干時和若干代。

這種句法又用於「一天冷一天」之類的比較句（19.74）、

另一種逐稱句法是疊用名詞或單位詞，例如：

看看前面的旅客，一個個檢查過去。

梧桐樹，三更雨，不道離愁正苦。一葉葉，一聲聲，空階滴到明（溫庭筠詞）。

這種句法和普稱很相似，但普稱不加「一」，逐稱要加「一」，因爲「一個個」原是從「一個又一個」縮成的。

文言疊詞不加「一」，因此形式上和普稱沒有分別，例如：

步步爲營。

苦恨年年壓金綫，爲他人作嫁衣裳（秦韜玉詩）。

這裏的「步步」和「年年」有「一步一步」「一年又一年」的意思，所以可以作爲逐稱的例子。又或用「一一」，如：

喃喃教言語，一一刷毛衣（白居易詩）。

白話和通俗文言裏又用「逐」或「逐一」，例如：

此宅買價雖廉，逐年修理，所費亦已不貲。

人類學問逐天進步不止（朱光潛、談讀書）。

張勝回到家中，將前後事逐一對娘說了一遍（志誠張主管）。

逐稱的句子，有時候「先後相續」的意思很不明顯，僅僅表示「分別辦理」。例如：

你先把這些字一個個認清楚。

酒要一口一口的喝。

齊宣王使人吹竽，必三百人，南郭處士（與焉）。宣王死，湣王立，好一一聽之，處士逃（韓非、內儲）。

且并其愁苦，寒懼，疑思諸餘，俱一一肖之（枚工）。

第十二章　方所

詢問方所

12・11國語裏詢問方所沒有專用的指稱詞，應用「什麼」和「哪」造成「什麼地方」和「哪兒」（哪裏，哪）。但「哪兒」已經排斥了「什麼地方」，差不多成爲方所疑問的專用詞。例如：

燙了那裏了？（紅、三五）。

你們把林姑娘藏在那裏了？（紅、二七）。

這烏里雅蘇臺可是那兒呀？（兒、四〇）。

他還敢驚動舅太太咧？他在外頭，那不吃了飯哪？（兒、二九）。

12・12方所詢問有很特別卻是很常見的一式，就是不用任何疑問詞而單靠語氣詞「呢」來表示。如：

我的筆呢？——對不住，我借來使一使就還你。

跟上學的人呢？（紅、三三）。

12·13 文言裏詢問方所，可以用「何處」「何所」「何許」等詞，如：

四年之間，奔走不暇，未知明年又在何處？（黃岡竹樓記）。

人面祇今何處去？桃花依舊笑春風（孟棨、本事詩）。

窮民將何所措手足乎？（鄭書）。

大鐵椎不知何許人（鐵椎）。（間接問句。）

這是和白話比較接近的疑問詞。又可以單用「何」字，如：

於何本之？……於何原之？……於何用之？（墨、非命上）。

士生於世，使其中不自得，將何往而非病？使其中坦然，不以物傷性，將何適而非快？（蘇轍、快哉亭記）。

12·14 「何處」等複合詞是後起的，更早的時候有專用的詞「安」「焉」「惡」等。例如：

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史、高祖紀）。

固一世之雄也，而今安在哉？（赤壁賦）。

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論、爲政）。

以君之力，曾不能損魁父之丘，如太行王屋何？且焉置土石？（愚公移山）。

君子去仁，惡乎成名？（論、里仁）。（惡乎——於何。）

惡乎捷？捷乎宋（公羊、僖二十一）。

方所性的詢問詞往往引申成爲邏輯性的詢問詞，用於反詰。白話的「哪兒」，文言的「安」「焉」「惡」等都有這種作用（見 16.74）。

方所詞

12·21 回答「哪兒？」可以說「這兒」或「那兒」，也可以說「東門」「學堂裏」等等。前者是稱代性的方所詞，後者是實指性的方所詞。實指性的方所詞有地名，如「燕」「魯」「川」「康」；有普通名詞，如「室」「案」「門」「書」。另有「上」「下」「左」「右」「前」「後」「內」「外」「旁」「東」「西」（文），「上頭」「底下」「前頭」「頭裏」「後頭」「面前」「背後」「裏頭」「外頭」「左邊」「右邊」「旁邊」「東邊」「西邊」（話）等等專門表示方位的詞，自成一類。這類方位詞常常和普通處所詞聯合起來用，如「室內」「案頭」「門外」「書中」。在文言裏，是遇有必要纔加這些方位詞的，如：

戶內一僧，側耳傾聽（核工）。

訓長跪於門外不去（武訓）。

有爲角觝之戲者，設場於谿樹之下（彭士望、觝戲記）。

兒復立案上，拜起如前儀（同）。

否則單用普通處所詞就夠了。例如：

久居城市者不習於鄉村。

口雖不言，了然於心。

以巨幅懸之四壁（巴黎油畫）。

仰視天，則明月斜掛，俯視地，則綠草如茵（同）。（此句方所詞作止詞。）

12．22 白話裏面用方所詞，除地名外，大率加用方位詞，以「裏」「上」「下」爲最普通。例如：

城裏住慣的人，鄉下住不慣。

嘴裏不說，心裏明白。

拿大幅的畫掛在四面牆上。

抬頭看天上……低頭看地下……

這些「上」「下」「裏」的方位意義大率很模糊，如「手裏」也可以說「手上」，「書上」也可以說「書裏」。到了要表示明晰的方位意義的時候，就不能再用「裏」「上」「下」等，必須說「裏頭」「上頭」「底下」。例如：

嘴的裏頭有牙齒，有舌頭。

天的上頭還有什麽？

當眞有人住在地底下嗎！

至於「外頭」「旁邊」等等，那是跟文言一樣，非有必要不用的。

12．23「裏頭」除以上所說外還有一個意義，是說「在若干個中間」，例如：

這些個孩子裏頭，數阿巧最淘氣。

這兩本裏頭，你愛哪本？

例二的「裏頭」和「他的好文章都在這兩本裏頭」的「裏頭」顯然不同。同樣，「中間」也有兩義。例如：

學畫可臨帖，又可寫生；在這兩條路中間，寫生自然較為重要（朱光潛、談作文）。

這兒的「中間」和「這兩條路中間有一大片草地」的「中間」意思也不同。

12．24 方位詞和上頭的名詞連接的時候，白話可以用「的」，但常常不用，文言的「之」字也是可用可不用。但文言用「之」的例子比白話用「的」的要多些。例如：

楚之南，有冥靈者，以五百歲為春，五百歲為秋（莊、逍遙遊）。（楚國南邊。）

夢之中又有夢焉。（夢裏頭又有夢；夢裏頭又做夢。）

白話又用「往」，文言又用「以」或「而」，來表示處所和方位之間的關係，這個關係有時和「的」或「之」所表的相同，有時要疏鬆些。例如：

宜昌而東，江行平地。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易、繫辭）。
鼻以上畫有光，鼻以下畫大姊（先妣）。
閫以內者寡人制之，閫以外者將軍制之（史、馮唐傳）。

12．25 有時候，所指處所已見上文，只要單說一個方位詞。這種地方，或重複那個名詞，如：

一轉身，方得了個小門，門上掛着葱綠撒花軟簾（紅、四一）。
西二十五步，當湍而浚者爲魚梁。梁之上有邱焉，生竹樹（柳記）。

或不重複名詞，單用方位詞，如：

裏面數楹茅房，外面卻是桑、榆、槿、柘、各色稚樹新條，隨其曲折，編就兩溜青籬（紅、一七）。
然燭入小洞，中坐頭陀象（林紓、記翠微山）。
中軒敞者爲艙……旁兩小窗，左右各四（核舟）。

這是文言和白話相同的。但文言又常常加一「其」字，白話裏卻不加「那個的」之類的詞語。例如：

乃接木爲橋，距地八尺許，一男子履其上（艇戲記）。
其下則二男子一婦一女童與一老婦鳴金鼓，俚歌雜俗曲和之（同）。

金玉其外，而敗絮其中。

這兒，那兒，到處

12．31「這兒」指近，「那兒」指遠，這兩個指稱性方所詞的分別和「這」和「那」一這兩個指稱詞相當；從這兩個詞的原來的形式「這裏」和「那裏」上可以知道本來是由「這」「那」加「裏」合成的。

「這兒」和「那兒」所指本有一定，但是正如「這個……那個」可以活用指「一個……一個」（11.86）一樣，「這兒……那兒」也可以活用，例如：

這兒一跑，那兒一跑，一天又過去了。

這兒一個洞，那兒一條縫，簡直補不勝補。

12．32文言也用「彼」「此」的複合詞，如「此地」「此中」「此間」「彼中」等；另有「其地」，專爲承指用。例如：

此地有崇山峻嶺，茂林修竹（蘭亭集序）。

不滿十年，此中狐兔遊矣（王冕）。

頃有人間道來歸，自云留彼十載，備知彼中山川道里。

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國……其地皆無絲漆，不知鑄鐵（史、大宛傳）。

12·33但往往也單用「彼」和「此」（茲，斯）。例如：

然予居於此，多可喜，亦多可悲（項脊）。

某所，而母立於茲（同）。

有美玉於斯，韞匵而藏諸？求善賈而沽諸？（論、子罕）。

息壤在彼（秦策）。

我在彼三載，去官之日，不辦有路糧。二郎在彼未幾，那能便得此米邪？可載米還彼（宋書、孔覬傳）。

12·34「處處」和「到處」是普稱性的方所詞，和「個個」相當（11.91）。「到處」又說「滿處」，又可以加重說成「滿到四處」。例如：

屋上，街上，城牆上，處處都是雪。

你如愛兒童，這鄉間到處是可親的稚子（康橋）。

滿處价問，滿處价打聽，也沒個影兒（冬兒）。

敢則這就是姑老爺天天兒叫得震心的他那位程大哥呀？這還用滿到四處找着瞧「海裏奔」去嗎？（兒、三七）。

一部分文言裏也用「處處」，但典雅的文言裏不大看見。

12·41方所詞用作起詞，止詞或乙級詞，和普通名詞無異，不必討論。用作方所補詞，大率應用關係詞來連繫，但也有不用的。動作和處所能有好幾種關係：如一件動作在某處發生，或是一個動作起於某處，經由某處，終止在某處等等。有這種種不同的關係，應用的關係詞也就不止一個。

先說「靜境」，就是動作和方所之間只有一種靜止的關係。表示這種關係，白話用「在」文言用「於」。

「在」字加方所補詞，或是放在動詞前，或是放在動詞後；有些句子裏頭這兩種位置都可以用，有的句子裏頭只能用這一種或那一種位置。這就必須要把「靜境」再分析。大多數句子，裏頭的方所詞只表示動作的所在，猶如唱戲的戲台。這類方所詞位於動詞前，如：

如一條飛蛇，在黃山三十六峯半中腰裏盤旋穿插。頃刻之間，周匝數遍（老殘、二）。

睜着兩隻小眼睛兒，發瞪兒發瞪兒的，在一旁聽熱鬧兒（兒、十七）。

12·42有一類句子，裏頭的動詞是外動詞，他的止詞因為這個動作的結果，而停留在一個處所，表示這個處所的方位詞一定在動詞後（同時，這個止詞用「把」字或用外位法提在動詞前頭）。例如：

把這話聽在心裏（兒、一四）。

他不中我，倒也平常，誰想他單單把我擱在末尾兒一名（兒、一五）

這兒決不能說「在心裏聽」「在末尾擱」。

12・43另有一類句子，裏頭的動詞是內動詞，他的起詞因爲這個動作的結果而停留在一個處所，表示這個處所的方位詞通例也是擱在動詞後頭。例如：

北風吹在身上，刺骨的冷。

這眞是一根針落在大海裏，叫我怎麼個找法？

12・44可是這一類句子裏頭有好些是可以讓方所詞佔或前或後的兩種位置的。例如：

住在東街上。　　不在這裏住了。

躺在炕上。　　在炕上躺着。

藏在門背後。　　在門背後藏着。

坐在窗口。　　在窗口坐下。

上下兩排例句代表兩種看法：上排方所詞在後，表示先有此動作而後有此境地；下排方所詞在前，表示先已到此境地而後有此動作。這只是說明兩種位置的意味不是絕對相同，實際上除第四例外意義並無多大出入。下排例句的詞序，大部分由於動詞後有「了」「着」等字：「不在這裏住」固然也還可以說，「在窗口坐」「在炕上躺」就不行了。

12·45文言用「於」（或「于」）通例在動詞後，在前是例外，所以不必分別「靜境」的種類。例如：

吾嘗驗之於身，驗之於人，百不失一（汪縉、示程在仁）。

不疲其神於不急之務，不用其力於無益之爲（盲者說）。

日惴惴於悲思憂戚之中，不敢稍自放逸（課韻圖）。

間與同志創私立小學於城北，又於城南創立閱報所（林覺民傳）。

乎，諸，焉

12·46「於」「于」二字最早的時候也許有分別，以現在而論，音義皆同。「乎」字是「於」字的同義字，「諸」和「焉」是「於」字的複合字。「乎」的例：

擺之乎賓客之中，立之乎羣臣之上（燕策）。

恩施沾乎一城，行能表乎一方（辯志）。

然則是所重者在乎色樂珠玉，而所輕者在乎人民也（史、李斯傳）。

其機動於救人，其效極乎博愛（蔡元培、祭 中山先生文）。

12·47「諸」字是「之乎」或「之於」的合音。例如：

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論、公冶長）。

渤氏所著，十一易其稿，而後公諸世（有恆）。

礎潤而雨，徵諸溼也；履霜堅冰至，驗諸寒也（理信）。

12·48「焉」字的意義和「於之」或「於是」相當，但近代只用在句末。例如：

繫舟處，當寺陰；高阜，鐘閣錯峙（核工）。

於是率諸少年……去村四里有森林，陰翳蔽日，伏焉（馮婉貞）。

樹陰有屋二椽，姊攜拯居焉（課爾圖）。

其存居與國而欲反覆之，一篇之中，三致意焉（史、屈原傳）。

這個「焉」字，引申出去，便成了一個語氣詞（見 15.81—4）。

從，往，到

12·51動作和方所之間，又可以有動的關係。例如方所爲動作的出發點。表示這個關係的詞，白話常用「從」或「打」，有時也用「在」，方所詞常在動詞前。例如：

一口氣從車站走回家，走得滿頭大汗。

何必繞那麼遠，打這兒走近多了。

又在鞋掖裏取出筆墨來（兒、一〇）。

文言用「自」「由」「從」，方所詞通常也在動詞前，但用「自」字時，也可以在後。例如：

越明年，貧者自南海還（爲學）。

余還自西廣，道番禺，乃得看之（嶺外代答、鬥雞）。

由屋頂放光入室（巴黎油畫）。

有一人從橋下走出（史、張釋之傳）。

有時也用「於」，方所詞在後。如：

取之於民者用之於民。

民以爲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孟、梁惠王下）。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

竊疑纂輯成書，當出於有子曾子門人之手（梁啓超、論語解題）。

表示動作離開一個處所的方式，有「出」「下」等字。如：

踱出店外，看那些車夫吃飯（兒、一四）。

上前連拉帶拽纔把他架下樓來（兒、三五）。

「踱出店外」等於「從店裏踱出來」。文言裏「出」「下」等字當動詞用。

12・52 表示對過某一處所，白話和文言都沒有專用的關係詞，通常把「經過」的意思用動詞來表示；用關係詞的時候，那就和上項相同。如：

把那煙從嘴裏吸進去，卻從鼻子裏噴出來（兒、四）。

出了正房，從西院牆一個屏門過去（兒、一五）。

軒東故嘗為廚，人往，從軒前過（項脊）。

白話的「過」字已有從動詞變為關係詞的傾向，如：

渡過河，走不遠就到了鎮上。

12·53 表示動作的趨向，白話常用「往」（望）「朝」「向」等字，文言也用「向」或「嚮」（鄉），但不及白話用的多。例如：

你要找東莊兒，一直的往西去就找着了（兒、一四）。

向外一綽，往裏一裹，早把棍綽在手裏（兒、六）。

他把那尖刀，背兒朝上，刃兒朝下，……一刀到底的只一劉（兒、六）。

西門豹簪筆磬折嚮河立（西門豹治鄴）。

黑煙滾滾東向馳去（鐵椎）。（注意：「向」在「東」後。）

12·54 表示動作的到着，白話用「到」字。例如：

甚至吃喝嫖賭，無所不至，已經算走到下坡路上去了（兒、一五）。

聽得那先生說了這等一番言詞，字字打到自己心坎兒裏（兒、一九）。

「到」字只表示一般的到達，如果要表示特殊的到達方式，有「進」「上」「下」等字。如：

就好比那太陽爺照進屋裏來了（兒、一五）。

托地一跳跳上房去（兒、六）。

泥牛滾下海，有去沒回來。

文言裏和「進」「上」相當的「入」「登」等字是只作動詞用的。

文言裏表示到着用「於」字。例如：

河九折而注於海。

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孟、公孫丑下）。

鄭世子忽復歸於鄭（左、桓一五）。

長此以往，必至淪於萬劫不復之地。

若偶有惡劣之思想……而勢力遂彌於良心之上（自由）。

此外有「至」字，意思就是「到」，但通常只作動詞用，如：

初二日晨發成都，晚至內江，宿。

復哀泣從人至金陵（杜環）。

附在別的動詞後面的很少。而且「至」字之後仍常跟「於」字，例如：

順流而東行，至於北海（莊、秋水）。

平原君已定從而歸，歸至於趙（史、平原君傳）。

12·55 「從」和「到」常常連起來用，表示一件事情的起訖兩點，例如：

辛辛苦苦二十年，才從學徒爬到經理。

從這兒到山頂，名爲八十里，實際不到五十里。

文言上用「自」，下用「於」「至於」或「至」。這兒的「至」字顯出幾分關係詞的性質。例如：

則由放縱而流於殘忍矣（自由）。

卽去海上從軍，從小校擢功至裨將（健兒）。

長江爲我國第一大川，自青海至吳淞口，歷九省，長萬里有奇。

自百家諸子之書，至於雜經，素問，本草，諸小說，無所不讀（王安石、答曾子固書）。

自王公卿相以至工藝雜流，凡有名者，往往留像於館（巴黎油畫）。

12·56　方所詞又常常用弱化的動詞來連繫。在白話裏頭，這類動詞底下大率加「着」字，例如：

他自己卻挨着炕邊坐了（兒、二〇）。

方才不該當着這班人作這舉動，又多了一番牽扯（兒、一九）。

衆人答應一聲，便順着那帶灰棚搜去（兒、一一）。

二衆聽說，便順着牆根走往前面去了（老殘、一五）。

文言的例：

緣溪行，忘路之遠近（桃源）。

環湖築路，以通車馬。

以文言而論，這些詞仍然應作普通動詞看，這些詞和底下的主要動詞之間常常可以加用「而」字或「以」字，如「緣溪以行」（20.93）。

不用關係詞連繫

12.61 現在討論方所詞不用關係詞連繫的例子。在白話裏，「這兒」和「那兒」之前常常不用關係詞，別的方所詞之前也有不用的。例如：

請這裏坐。

貴陽住了五天，重慶又耽擱了一星期，一路上車子又愛拋錨，叫我有什麼法兒不誤期呢？

你路上遇見熟人沒有？

只好袖子裏拿二百錢送了看坐兒的，纔弄了一條短板凳，在人縫裏坐下（老殘、二）。

看那戲台上擺了一張半桌，桌上放着一面板鼓，鼓上放了兩斤鐵簡兒（同）。

最後一例是特種句法，已在 3.10 討論過，這裏的處所詞就不加「在」字。「一路上」「處

處」這一類處所詞本是不用關係詞的，也不用說。就其餘的例子而論，可以看出兩點：一，只有意義較攏統的關係詞「在」字可以不用，如「往」「到」「進」「出」等字是不能省略的。二，只有動詞前的處所詞可以不用關係詞，例如 12.42—3 的「在」字就是不能不有的。

12、62 文言裏不用關係詞的例子更要多些。可以按方所詞在動詞之前或後分成兩類。方所詞在前，不用關係詞，最習見的是表方位的。我們要注意的，是這些方位詞有時表示動作的趨向，有時又表示動作所從來的方向。例如：

憑軒下瞰，老柏三數章，碧翳天日（記翠微山）。（向下。）

西望夏口，東望武昌（赤壁賦）。（向西，向東。）

月明星稀，烏鵲南飛（曹操詩）。（向南。）

時新學說西來，學子心醉平等自由之說（林覺民）。（從西方。）

東犬西吠（項脊）。（在西家。）

極目四望，則見城堡，岡巒，溪澗，林樹，森然布立（巴黎油畫）。（向四面。）

頃之，二十餘騎四面集（鐵椎）。（從四面。）

其他方所詞較少，如：

上古之人，穴居而野處。

乃謝病家居不復出。

道逢豪客，不其殆乎！

獨奈何廷辱張廷尉？（史、張釋之傳）。

12．63 方所詞在後而不用關係詞，大多數例句可以說是省用「於」字。如：

予自束髮，讀書軒中（項脊）。

北平陳子燦省兄河南，與遇宋將軍家（鐵椎）。

或失足田中，或傾身岸下（鬥牛）。

將歸，飲旅館中，解金置案頭（健兒）。

一人坐岸上……一人附童子背（畫羅漢記）。

船背稍夷，題名其上（核舟）。

秦始皇大怒，大索天下（留侯）。

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墨子、兼愛上）。

脫有意外，臣死忠，妻死節，子死孝，咬定牙關，成就一個「是」而已（彭紹升、任公畫像贊）。

橘生淮南則爲橘，生於淮北則爲枳（晏子春秋、內雜下）。

從末後一例可以看出，「於」字的用和不用，常常受修辭需要的支配。

12．64 但文言裏有一類動詞，用「於」和不用「於」一樣的普通，我們不能說不用「於」

一定是省略；我們甚至可以說，不用「於」字的時候，那些動詞是外動詞，就拿方所當作止詞。例如：

在於王所者，長幼尊卑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孟、滕文公下）。

在王所者，長幼尊卑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爲善？（同）。

東流入於潯水（柳記）。

渡大江，入淮楚（王冕）。

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孟、公孫丑下）。

今病小愈，趨造於朝（同）。

鄭世子忽復歸於鄭（左、桓一五）。

冕既歸越，復大言天下將亂（王冕）。

孔子遊於匡（莊子、秋水）。

北遊燕都（王冕）。

這一類動詞很不少。有些文法書上的所謂「關係內動詞」，一大部分都有這種現象。

方面，對象，觀點

12·71前面討論方所詞，都選用較具體的例子，但實際上方所的概念常常引申開來應用；尤其是文言用「於」字連繫的補詞，包括的意念範圍極廣。以下擇要舉例。

第一是表示「方面」。文言常在形容詞之後用「於」字連繫一個補詞，表面那個形容詞適用的方面，例如：

明於治亂，嫻於辭令（史、屈原傳）。

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同、商君傳）。

是何巧於爲人而拙於爲己也！

生平豐於功業，嗇於福用（郭老僕）。

夫談有悖於目，拂於耳，謬於心，而便於身者；或有說於目，順於耳，快於心，而毀於行者：非有明王聖主，孰能聽之？（漢、東方朔傳）。

然亮才於治戎爲長，奇謀爲短（蜀志、諸葛亮傳）。

而於此徵缺然（祭妹文）。

這個「於」字有時也可省，如「悅目」「快心」，又如：

毒藥苦口，利病；忠言逆耳，利行（漢、淮南王安傳）。

吾聞西人長火器而短技擊，火器利遠襲，技擊利巷戰（馮婉貞）。

例一在史記便作「苦於口，利於病……」例二的「長」「短」「利」三字底下也都可以加用

「於」字。

12·72白話也常用「在……上」來表示這種「方面」觀念，如：

他這個人別的倒罷了，就是在銀錢上有些看不破。

這本書在文字上倒還過得去，思想方面也只平平。

或單用「上」。現代文言也常用。如：

也只是面子上敷衍敷衍能了。

誠歷史上，宗教上，美術上之巨構也（雲岡）。

12·73其次，「於」字又可以作「對於」講，所連繫的補詞代表動作（包括心理）的對象。其實這也是一種「方面」。例如：

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論、子路）。

口之於味也，有同嗜焉（孟、告子上）。

吾於天下賢士功臣，可謂無負矣（漢、高帝紀）。

吾於網巾且不忍去，況髮耶？（畫網巾先生傳）。

於趙則有功矣，於魏則未爲忠臣也（史、魏公子傳）。

今死而婦人爲之自殺者二人，若是者必其於長者薄而於婦人厚也（同、虞卿傳）。

今之於歐洲文明，何獨不然？（蔡元培、文明之消化）。

然若過其度而有愧於己，有害於人，則不復爲自由，而謂之放縱（自由）。

然不革命而奴隸於惡政府，則雖生猶死（爲革）。

勤於職守；篤於故舊；忠於國家。

以上例句中，前五例的補詞都在前。例六也可以改在前：「於己有愧，於人有害」，正如例五也可以改在後：「薄於長者而厚於婦人」。

12．74 白話的「在」字是沒有和這個「於」字相等的用法的，通常用「對於」。例如：

不獨是對於一個人如此，就是對於家庭，對於社會，對於國家，乃至對於自己，都是如此（最苦與最樂）。

我祇勸有閒工夫有好興致的人，對於舊書也不妨去讀讀（朱光潛、談作文）。

對於能作科學研究的青年學生，我們必須隨時留心，給他們以完善訓練，並給他們以工作機會（星期評論）。

後兩例的「對於」所連繫的補詞，其實就是下邊動詞的止詞，前邊文言第四例「吾於綱巾」也是如此。我們也不妨說這兒「對於」和「於」是一種把止詞提前的關係詞，和「把」字異曲同工。

12．75「關於」和「對於」的用法有些不同，大率用於「問題」「事情」等詞的前頭，可是在意念上很相近，例如「關於這件事情，我沒有意見」也可以說「對於這件事情……」。

「關於」的例：

關於要讀什麼書的一個問題，在京報上已經登了許多學者所選定「青年必讀書」（讀書）。

還有前人關於「心到」很重要的幾句話，把他來說一說（同）。

關於這個問題，最近的刊物上已經有許多人討論過。

關於你的工作，我已經和李先生談妥，他會給你分派。

後兩例的「關於」也有提前止詞的作用。

文言的「於」字有和這個「關於」的意味很相近的，如：

然自計平昔，於方外養生之說，曾無所聞（陸游、居室記）。

但這類句子並不多，可見白話裏「關於」的發達是受了外來語法的影響。

和「關於」的概念相近的有「至於」，但這有說完一事另起一端的語氣，我們留在別處討論（22.71）。

12.76 方所詞還有一個用處是表示觀點，就是從哪方面看。這類方所詞常用「自」字連繫，下用動詞「觀」字，例如：

自其變者而觀之，則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物與我皆無盡也（赤壁賦）。

自我而觀之，則人貴而物賤；自天地而觀之，果孰貴而孰賤耶？（方孝孺、蚊對）。

立於羣之地位以觀，羣中之一人，其價值必小於衆人所合之羣（爲羣）。

用「於」用「在」，也可以表示觀點。這一類補詞一定在動詞或形容詞之前，和一部分的對象補詞相同。例如：

然力足以至焉而不至，於人爲可譏，而在己爲有悔（遊褒禪山記）。

其在立志不堅之士，始固曰「吾欲云云」……及驟試焉而阻力已來，頹然喪氣矣（毅力）。

於汝安乎？（論、陽貨）。

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論、述而）。

此布衣之極，於良足矣（留侯）。

上問袁盎曰，「今吳楚反，於公何如？」對曰，「不足憂也」（史、吳王濞傳）。

按羅漢於佛氏爲得道之稱（畫羅漢記）。

間或也有省去關係詞的，如：

吾女子，義不忍與賊俱生（夏之蓉、沈雲英傳）。（於義。）

法無可恕，情有可原。（於法，於情。）

12·77 白話裏的關係詞也用「從」和「在」，如：

從人的方面來說，在許多部門的學問裏面，也都有以學術研究爲其終身事業的（星期評論）。

先就消極方面說，我們第一不可因爲某一問題本身的重要，而就不管有無適當人才，先去設立一個研究機關（同）。

從另一方面看來，這正是變動的社會中應有的現象。

這應該是眞實的，但在我卻未曾感得（鴨的喜劇）。

這件事情，在我倒無所謂，可是主管的人肯不肯讓我放手做去呢？

我們的祖先——猿猴——尋到了成熟的榛栗，呼朋喚類去採集，預備過冬，在他們是最快活的（綠漪、扁豆）。

12．78 我們又常用「於」字來表示「在……中」，用於有比較或選擇之意的句子。這個「於」字所連繫的補詞大率位於動詞之前。例如：

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論、顏淵）。

君請擇於斯二者（孟、梁惠王下）。

燕於姬姓獨後亡（史、燕世家）。

君於國文愛莊騷，逼肖其筆意（林覺民傳）。

這類句子在白話裏就是前邊 12.23 的例子，只是這裏的「於」字底下不加「中」字就覺得彆

常用的「於」字不一樣罷了。

12.79 文言裏的「於」字實在是一個多方面應用的關係詞。除上面已經說過的各項例句外，比較重要的有第三章所見連繫被動句的施事詞的例（3.9），有第四章所見連繫受詞的例（4.1；4.4），還有下章要講的連繫時間補詞的例（13.44），以及第十九章連繫比較補詞的例（19.55）。白話裏把他分化了，一部分固然仍用「在」字，「於」字的繼承字，但另一部分便用別的關係詞如「給」等來代替；還有一部分用「對於」，「關於」等複詞，這裏面還保存「於」字，可是已是次要的成分。

以下雜舉一些用「於」字的例句，就文言而論，都可以用「方所」「方面」等概念來解說，可是這裏頭大部分在白話裏已經不用「在」字，因此在現代的人看來，這些「於」字就往往和他上頭的字合成熟語了。例如：

爾曹皆衣食於我，今誰當從乎？（郭老僕）。

易姓名，隱於庖丁（健兒）。

是皆基於舍己爲羣者也（爲羣）。

豈其忿世疾邪者耶？而託於柑以諷耶？（劉基、賣柑者言）。

嚇於人言之可畏，乃多方飾詞以卸責。

不爲伊尹太公之謀，而特出於荊軻聶政之計，以僥倖於不死（蘇軾、留侯論）。

其中一部分對當時階級組織之社會立言，或不盡適於今日之用（梁啓超、論語解題）。

同於我者安知非依附之謀，異於我者未必無切磋之益。

雙帶下垂，幾與裳等，但色別於裳耳（元好問、宮女靈記）。

空氣過於乾燥，則溫度雖低，亦可無霜。

老於北平的人說，地氣北轉了（鴨的喜劇）。

銅錫諸礦幾於遍地皆是。

今寇衆我寡，難於持久（赤壁）。

是敢於殺人，不敢於養人也（北齊書、邢邵傳）。

動態

12.81「上」「下」「進」「出」等字，本來是動詞，用在別的動詞和處所詞之間，又成了關係詞，上文已見（12.51,54）。不和處所詞合用而單獨黏附在動詞之後，作爲丙級詞，這些字又有表示動作的趨向或勢力的作用。比較下面三句：

一個蘋果吃下肚。

樹上又落下一個。

留下這個明天吃。

第一句裏，「下」字連繫「肚」字，是個關係詞。第二句裏，「下」字並不連繫什麼，只是表示「落」的趨向，是說「落下來」，不是「落上去」。第三句的「下」，以句子裏的地位而論，和第二句的「下」相同，但是他的意義又引申了一步，不能仍說是表「趨向」，只能說是表示動作的「勢力」。

爲兼顧動向和動勢兩方起見，我們稱這一類詞爲「動態詞」。除「進」「出」「上」「下」外，還有「過」「回」（也可以用作關係詞），「起」「開」「往」「來」「去」（不能用作關係詞）等字，也都有這種作用。這裏面「來」「去」二字，除單獨表動態外，又常常和別的動態詞連合起來用。分別說明於下。

12·82 來。——表示動作從別處向着說話的中心點（多半不是主語的所在）而來。如：

昨天舅母家送來一盒蛋糕，我也留着等你呢。

晉升早雇了兩乘小官轎來（兒、一二）。

去。——表示動作背着說話的中心點（常常就是主語所在）向別處去。如：

跑去一看，已經無影無踪。

可按期取了題目來，作了分頭送去（兒、二）。

12·83 上，上來，上去。——「上」表向上，加「來」「去」可參考上面兩項的說明。表動向以複式爲常，如：

還要說幾句，又恐惱上他的酒來（紅、二八）。

搶上去一頓亂翻亂擲（紅、六一）。

引申的意義，表物件歸着到應歸着的地位。以單用「上」字爲常。如：

後園裏的角門關上了沒有？

登上靴子，穿上皮襖，繫上搭包，套上件馬褂兒（兒、三一）。

12．84下，下來，下去。——表動向（向下）也以複式爲常，如：

嚇得他連忙跪了下去。

潑了一桌子茶，順着桌邊流下來（兒、三三）。

引申的意義，表物件離開原來的位置，或由動而靜。用「下」或「下來」。例如：

那本書的面子已經脫下來了。

走不到幾步，見他又落在後面，只得又停下來等他。

「下來」「下去」又表示某一類屬性的逐漸加增，和「起來」相似，而應用範圍不同。例如：

過了德州，下了一陣雨，天氣頓覺涼快，天色也暗下來了。

過了些時，這件事也就冷下去了。

「下去」又表動作的延長，這是一種「動相」，見下章（13.65）。

12．85進，進來，進去。——表向內，以複式爲常。如：

打他二十板子才帶進來見我（兒、三七）。

話是這樣說，可不知道他聽得進去聽不進去。

12．86 出，出來，出去。——表向外，也以複式爲常。如：

你叫出芳官來，我和他說話（紅、六一）。

這些話，傳出去可不好聽。

「出來」有由隱而顯的意思，如：

你一應了，未免又叨登出趙姨奶奶來（紅、六一）。

又查出許多虧空來（紅、六二）。

「出來」或「出」又有產生的意思，如：

如今鬧出事來，我原該承認（紅、六一）。

看你這等惡少年……也未必作得出好文字（兒、三四）。

12．87 起，起來。——表向上。如：

揭起菜箱一看，只見裏面果有十來個雞蛋（紅、六一）。

只聽那黑影裏戛的一聲，卻飛起一個白鶴來（紅、七六）。

「起來」的引申意義最多，可以表示合攏，如：

合起來也有百十塊錢，也就不差什麽了。

趕快把些零碎東西收拾起來，打了一個小小的包裹。

又有由隱而顯的意思，和上面的「出來」相似而不盡同，如：

誰知這句話又勾起他的心事來。

覺忘了，此刻才想起來（紅、六二）。

又表示性質的逐漸增加，和上面的「下去」「下來」相似而又相對，因為「下去」或「下來」所表示的是低，小，暗，冷這一類陰性的性質，而「起來」所表示的多半是高，大，亮，熱這一類陽性的性質。例如：

二人你言我語，十來句話，越覺親密起來了（紅、七）。

諸君的村里中，富起來的人家多呢，還是窮下去的人家多？（夏丏尊、你須知道自己）。

但這種繼長增高的意思，實由於「起來」原有表「開始」的作用，這也是一種「動相」，是下章 13.64 節要討論的。

「起來」又用在「看」「聽」「說」「想」等動詞之後，逗出下文。例如：

看起今日這個局面來，這豈不是姻緣前定嗎？（兒、一二）。

聽起來，那小道兒可不是頑兒（兒、一四）。

在這種地方，我們有時不用「起來」，單用一個「來」字。例如：

想來就像有鬼拉着我的手是的（紅、四五）。

少了不好，看來得一兩銀子，才是我們這樣門戶的禮（紅、五一）。

要問我的住處，說來卻離此不遠（兒、八）。

12・88 回，回來，回去。——表回轉，複式爲多。如：

等我撈回本兒來再說（紅、二〇）。

趕着我送回錢去，到底不收（紅、六一）。

過，過來，過去。——複式爲常。或表度過，如：

忽然一陣風兒送過一片琵琶聲來（兒、一八）。

我自己包了幾個樣子，正要給你送過去呢（兒、三七）。

或表轉過，如：

回過頭來一看，一個也不見了。

又背過身去鼓搗了一陣，也不知鼓搗個什麼。

12・89 開，開來。——或表開合，如：

他這才把門開開（兒、七）。

他也不等我拆開來就先搶着要看。

或表離開（只用「開」，不用「開來」），如：

你們倆閃開（兒、四）。

慢慢的把這些不要緊的營生丟開（兒、三〇）。

住。——如果說是表動向，可以說是零度的動向，因此當然沒有和「來」「去」合用的複式。

你怎的又在此耽擱住了呢？（兒、一四）。

無心中把件東西握住了（兒、三一）。

以上分類舉例，也無非說個大概；這些動態詞所表達的意義範圍廣泛得很，有時也微妙得很，文言裏是沒有什麼詞語和這些動態詞相當的。

這些動態詞裏頭，有好幾個還可以再引申一步，表示種種成就，妥貼之意，特別是件同表示可能與否的「得」和「不」的時候。這個留在 14.45—6 節討論。

第十三章　時間

詢問時間

13．11國語裏詢問時間也沒有專用的指稱詞，拿「那」「幾」「多」等詞和表時間的詞搭合起來用。通常，確定點兒就用「哪一天」「哪一年」等等，汎概點兒就用「幾時」（不含數量的意義），「多會兒」，「多早晚」（說快了成「多偺」，早先的白話裏又可單用「早晚」）等等。例句：

您是哪一天到的？

照你這個讀法兒，這到哪一年才讀得了呢？

你幾時又有個麒麟了？（紅、三一）。

你好好說來，你多會兒認得她？（姑姑）。

他到底趕多偺才來看我來呀？（兒、三九）。

早晚下三巴？預將書報家。相迎不道遠，直至長風沙（李白）。

詢問時間的長短則用「幾年」「幾天」「多大工夫」等詞，如：

便有個三四萬銀子，又支持得幾年？（兒、三〇）。

一封信罷了，要得了多大工夫？

13・12 文言裏詢問時間，只用「何」字和「時」「日」「年」等字相結合，問時間長短則用「幾」字和這些字結合。

明明如月，何時可掇？（曹操詩）。

此去何時見也？襟袖上空惹啼痕（秦觀詞）。

子來幾日矣？（孟、離婁上）。

對酒當歌，人生幾何？（曹操詩）。

時間詞

13・21 跟方所詞一樣，時間詞也可以分實指性和稱代性兩類。實指性的時間詞就是「日期」，例如：

晉太元中，武陵人捕魚爲業（桃源）。

先妣周孺人，弘治元年二月十一日生（先妣）。

這是「特指日期」，即實指性的日期。

13・22 另有「通指日期」，如：

今天，今年；本月，這個月。

昨天；去年；上（個）月，上星期。前天，前年；大前天，大前年。

明天，明年；來年；下（個）月，下星期。後天，後年；大後天，大後年。

按性質說，這屬於稱代性的時間詞一類。

13．23最重要的稱代性時間詞是「三時時間詞」，如「這會兒」「那個時候」「從前」「將來」「今」「昔」「初」「後」等。這些是應用最廣的時間詞，下節要討論的。

「這會兒」「那個時候」和方所詞的「這兒」「那兒」相當，但是有一點不同。空間是三度的，按常識說；所以「那兒」可以在「這兒」的前、後、左、右，乃至上、下任何一方。「這兒」只有一個，「那兒」是無窮的；但雖無窮，卻只有一個意義，即「這兒」以外的某一個地方。時間只有一度，好比是一條綫；所以「那個時候」不在「這會兒」之前，就在「這會兒」之後，反而有兩個意義。例如：

那個時候，誰想到還有今日這一天！（過去。）

那個時候，可就悔之晚矣。（將來。）

我們也說「這個時候」，可是不等於「這會兒」，反而跟「那個時候」的意思差不多。例如：

就在這個時候，門口有一陣脚步聲，他就不說下去了。

這時我看見他的背影，我的淚很快地流下來了（背影）。

這是因爲「這個時候」只作承指用，所以跟「那個時候」沒多大分別（參閱 10.65），特指則用「這會兒」「現在」等等，不像方所詞方面「這兒」兼有特指和承指的作用。可是用「這個時候」指「那個時候」，只有指過去的，沒有指將來的。也許是因爲只有敍述過去的事情之時，才往往不知不覺置身其間，髣髴又目覩當時的一切，而說到將來的事情，總覺得疏遠點兒。

文言裏和「這會兒」相當的是「今」，和「這個時候」或「那個時候」相當的是「時」，例句見下節。

一日，他日，日日

13・24「有一天」是無定指稱性的時間詞。跟確定指稱的「那個時候」一樣，「有一天」也可以在過去，也可以在將來。例如：

有一天，忽然想起這本書來，到處找又找不着了。（過去。）

醜媳婦少不得有一天要見公婆。（將來。）

文言用「一日」或「一旦」，「一日」「一旦」多指將來。例如：

一日，春風淡蕩，有數少年索飲，裘馬甚都（健兒）。（過去。）

一日卒有不勝洒掃之職，先狗馬塡溝壑，竊有所恨（漢、東方朔傳）。（將來。）

秦王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朝，秦國所以收君者，豈其微哉！（史、商君傳）。（將來。）

指示將來，無論用「一日」或「一旦」，都只用在假設小句（22.36），不用在普通陳述句。

13．25 在普通陳述句裏，說到將來的「有一天」，文言用「他日」；可是「他日」也可以屬於過去。例如：

此吾祖太常公宣德間執此以朝，他日汝當用之（項脊）。（將來。）

或告之曰，「日之狀如銅槃」。扣槃而得其聲，他日聞鐘，以爲日也（日喩）。（過去。）

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孟、梁惠王下）。（過去。）

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左、宣四）。（過去。）

「他日」指過去，或等於「有一天」，如例二；或是，更普通，含有不止一次之意，實際上等於說「以前」，如例三例四。指將來，也可以作泛指「日後」講。

「他日」之外還有「他年」，以及「他生」，都只指將來。例如：

儂今葬花人笑癡，他年葬儂知是誰（紅、二七）。

他生未卜此生休（李商隱詩）。

13．26 「有時候」比「有一天」更泛概，但性質是相同的，同是無定指稱的性質。文言裏本來有「有時」一詞，過去白話裏不大用，近來受歐語的影響又常見了。例如：

只靠自己的能力，有時固然看不懂，字典裏也查不出來（讀書）。

仕非爲貧也，而有時乎爲貧（孟、萬章下）。

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物」（荀、正名）。

黔驢之技，有時而窮。

末例的「有時」略異，不是普通的「有些時候」，而是「有一天」。

文言又常常不說「有時」而說「或」，例如：

或夜讀倦，稍逐於嬉，姊必涕泣告以母氏劬勞瘁死之狀（課誦圖）。

13.27「有時候」可以疊用，由偏稱變成分稱（參閱 11.85—6）。文言疊用「或」字。例如：

有時候兒啊，魯先生啊，他們不回來；有時候兒啊，他們回來，哪怕是隔了五年（最後五分鐘）。

有時讀書，有時看水；有時仰臥着看天空的行雲，有時反仆着擁抱大地的溫馥（康橋）。

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易、繫辭）。

疊用「一會兒」「時而」和疊用「有時候」的用法相近，但多一點更迭而來的意思，而且暗示所分嵌的兩件事是不調和甚至是對立的。例如：

發了瘋似的，一會兒號淘大哭，一會兒又哈哈大笑。

這個天時而晴，時而下，眞是跟趕路的人爲難。

又可以拿「今天」和「明天」來活用，例如：

今天怕俄國，明天怕日本；今天要改革內政，明天要改革外交（求學）。

13，28「天天」「年年」「時時」等表頻數或恆常，有時意在普稱，有時意在遍稱。文言用「日」「時」等字可不重疊，必須重疊的形式有「旦旦」。例如：

天天說去，到今天還是沒有去成。

欲得周郎顧，時時誤拂絃（李端詩）。

旦旦而學之，久而不息焉（爲學）。

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論、子張）。

吳家橋歲致魚蟹餅餌（先妣）。

小鳥時來啄食，人至不去（項脊）。

又時盜其外氏簪珥衣物，向酒家飲（健兒）。

13．29以上各項時間詞都是「時點」，此外還有「時段」，卽表時期的長短的。或應用「年」「月」「日」等單位，上面加定量詞或不定量詞，如「三年」「數日」；或泛表久暫，如「一會兒」「好久」「長」「久」「暫」「少」「片刻」「俄頃」「須臾」等等。這些詞有時有連繫先後兩件事情的作用，見20.62。

三時

13•31現在，過去，將來，謂之三時，這是很容易明白的。這裏面，「現在」是自身站得住的，說「現在」，就是說「說話的這個時候」（所包括的時間也許有時長些有時短些，但必包含說話的這一刻在內）；可是「過去」和「將來」都非就「現在」推算不可，沒有「現在」，「過去」和「將來」就都沒有意義了。所以「現在」是個基點，「過去」和「將來」都不是基點，一個是基點前，一個是基點後。

我們不一定老是拿說話的此刻作基點，有時我們把基點放在過去，例如說「唐代」。就說話的此刻而論，「唐代」屬於過去，但是我們說「唐以前」和「唐以後」的時候就又拿「唐代」做基點了。同樣，基點也可以移往將來，如「民國四十年」。因此我們要把「三時」的觀念改造過，把「基點時」「基點前時」「基點後時」稱爲「三時」。基點包含說話的此刻，就稱爲「絕對基點」；基點不包含說話的此刻，就稱爲「相對基點」。所以稱之爲「相對」基點者，一方面因爲他對說話的此刻說是過去或將來，一方面又因爲表示這種基點的最常用的詞如「那個時候」等，不能像「現在」一樣，自己表出確定的時間，要依靠另一事實決定他的意義。以上幾節所舉時間詞，有和三時有關的，如特指日期，通常屬於過去，並且多用作相對基點；適指日期，屬於何時，一望而知，並且都是絕對三時的說法（就相對基點說，則「昨天」

變「頭一天」，「明天」變「第二天」，例見下）。「一天」常用作相對基點時；「天天」，「時時」，以及「三年」等，就本身說，是超乎三時的分別的。現在把常用的三時時間詞分類舉例如下：

13．32 絕對基點（現在，此刻）。例如：

我現在沒有閑工夫和你拌嘴。

如今新興的，外頭聽了村話來，也說給我聽（紅、二六）。

小丫頭們也伏侍了一天，這會子還不叫頑頑兒去嗎？（紅、二〇）。

這早晚找出這霉爛的二十兩銀子來做東，意思還叫我們賠上？（紅、二二）。

只要你肯屈就，目下就有一個機會。

今吾謹述此語誥誡兩弟，總以除「傲」字為第一義（曾書）。

什一，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請輕之，以待來年然後已（孟、滕文公下）。

茲制定糧食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今」字之後常用「者」字或「也」字一頓（例見 17.84,83）。

13．33 相對基點和絕對基點有一種對立關係，正和空間的「這裏」和「那裏」的對立相似。但「這時候」和「那時候」同樣只代表相對基點，已在 13.23 說明。餘外的例。

那年冬天，祖母死了，父親的差使也交卸了（背影）。

是日也，天朗氣清，惠風和暢（蘭亭集序）。

爾夜風恬月朗，乃共作曲室中語（世說、賞譽）。

當時父母念，今日爾應知（白居易詩）。

時雞鳴月落，星光照曠野，百步見人（鐵椎）。

時冕父已卒，卽迎母入越城就養（王冕）。

（以上過去）。

阿彌陀佛，那時才現在我眼裏呢！（紅、二〇）。

比爾當相聞也（王羲之、雜帖）。

（以上將來）。

13・34 表示基點前後，常常用「前」「後」二字，這是方向詞應用在時間方面。相對基點前或後大率要就着這兩個字用，絕對基點前或後又多些別的詞語。以下是表絕對基點前卽通常所說「過去」的例：

從前倒也不大在意，誰知覺越闊越不像了。

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

這還是我二十年頭裏的活計，如今再叫我照這麼個模樣兒做出，我可做不上來了（兒、三七）。

當初姑娘來了，那不是我陪着頑笑？（紅、二八）。

方才他問你什麽絹子，我倒揀了一塊（紅、二六）。

前接吾姪來信，字跡端秀，知近日大有長進（曾書）。

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詩、小雅）。

昔日戲言身後意，今朝都到眼前來（元稹詩）。

某姓名不傳，向嘗豎功於邊陲，今掛冠微服（健兒）。

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論、公冶長）。

「昔」「向」等字也常常用「者」字或「也」字一頓。

13．35 以下是表相對基點前的例（相對基點都在過去）。

以前也沒見過，是那天初會。

早先還有一個亭子，那個時候也已經毀了。

可又記不眞是頭一天是當天（兒、三五）。

初，忠烈遺言，「我死，當葬梅花嶺上。」至是……乃以衣冠葬之（全祖望、梅花嶺記）。

13．36 表絕對基點後卽通常所說「將來」的例：

誰不是你老人家的兒女？難道將來只有寶兄弟頂你老人家上五台山不成？（紅、二二）。

回來叫他一個人混磞，看他怎麼樣（紅、二六）。

今兒得罪了我的事小，倘或明兒寶姑娘什麼貝姑娘來，也得罪了，事情可就大了（紅、二八）。

改日你要哄我，也說我父親就完了（紅、二六）。

兩件怎麼夠穿？過天叫裁縫來替你做幾件新的吧（親愛的丈夫）。

給他幫幫忙，學點粗活，日後自然都有用處（冬兒）。

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絕旨酒，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魏策）。

18．37 以下是表相對基點後的例（除最後一例外，相對基點也都在過去）。

到南京時，有朋友約去遊逛，勾留一日。第二日上午便須渡江到浦口，下午上車北去（背影）。

翌晨僱車西行，歷村落二三，計三十里而達雲岡（雲岡）。

當年冒起有五六尺高，後來修池，不知怎樣就矮下去了（老殘、三）。

以後的半年，我也沒好好的念書（姑姑）。

後遂無問津者（桃源）。

然自後予多在外，不常居（項脊）。

呂后問曰，「陛下百歲後，蕭相國既死，誰令代之？」……呂后復問其次，上曰，「此

後亦非乃所知也。」（漢、高帝紀）。（此例基點本身已在將來。）

時間詞的連繫

13.41 連繫時間詞的關係詞大致和連繫方所詞的相同，仍是「在」「於」「從」「自」等字。在句子裏所見表示時間的詞語，除以上各節所說的單純時間詞外，大率是由下面的三個部分的兩個組成的，也有三部分全有的。這三個部分是：

(1)在，於，自，從，至，至於，迄，迄於等關係詞；

(2)今，此，茲，是，其，爾，昔等字，大多是代表基點的詞；特指及通指日期；

(3)（以，之）前，（以，之，而）後，（以）來。

由三部分組成的，如：

從今以後；在那天之前；自古以來。

由(1)(2)兩部分組成的，如：

於此，於茲，於是，至今，迄今，自此，從此，在昔。

由(2)(3)兩部分組成的，如：

今後，此後，其後，爾後，今而後，唐以前，宋以後，唐宋以來，爾來；（變式）先是，前此，後此。

由(1)(3)兩部分組成的，如：

自後，從前，從來，自來。

「自後」即「自此以後」，「從前」是「從今以前」，「從來」是「從最早以來」，「自來」同。這些因爲省去主要的部分 2)，所以用來已很像單純的詞，例句已見上節。其餘的分類舉例於下。

13·42 說明一件事情在某時發生，通常把時間詞說在最前，不用關係詞連繫。例如：

元和十一年秋，太原人白樂天見而愛之……因面峯腋寺作爲草堂。明年春，草堂成（白居易、廬山草堂記）。

六月裏一個晴天的早晨，意國有騎兵一隊，從間道徐徐前進（愛的教育、少年偵探）。

13·43 有時用關係詞連繫，白話用「在」，時間詞通常仍在動詞前，如：

就在那年夏天發了一場瘧子。

在不久的將來，必有驚人的變化。

有時在動詞後，意味和 12.42—3 節的處所詞在後的例子相近。

會期定在明天下午，你務必要到。

13·44 文言用「於」字，時間詞多在動詞之後，間或也有在前的。例如：

中國畫圖繪，託始於虞夏，備於唐而極盛於宋（圖畫）。

總理開始革命於三十五年前……總理至倫敦時……於民國紀元前十六年之今日被誘入使館，囚於室中（胡漢民、總理倫敦蒙難的精神）。

「於是」大率在動詞之前，有時還在主語之前。例如：

於是健兒前驅，馬上談笑頗相得（健兒）。

然後知吾嚮之未始遊，遊於是乎始（柳記）。

這個位置使他和表方所的「於是」有分別，後者如「吾祖死於是，吾父死於是」（柳宗元、捕蛇者說）。

有時用「以」字連繫，時間詞多位於動詞之前，但也有在後的，如：

吾以至道乙未歲自翰林出滁上（黃岡竹樓記）。

以何時而吵？（盲者說）。

劉叟……生以早旦，故小字旦（劉叟墓碣）。

13．45 有時又在先置的時間詞和動詞之間，加用「而」字或「以」字。例如：

朝而往，暮而歸（醉翁亭記）。

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左、僖十五）。

卿大夫朝考其職，晝講其庶政，夕序其業，夜庀其家事，而後即安。士朝而受業，晝而講貫，夕而復習，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國語、魯語）。

末例上下兩句，一用「而」，一不用「而」，最可玩索。

13．46說事情在某時發生，而同時有承上文而下的口氣，就用「到了」「及」「至」等字來引進時間詞。例如：

我們鄉下人，到了年下，都上城來買畫兒貼（紅、四〇）。

後人敬他的忠義，所以至今春秋時節，土人尚不斷的來此敬香（老殘、二）。

至今窺牧馬，不敢過臨洮（哥舒歌）。

至其時，西門豹往會之河上（西門豹治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余發京師，及暮抵大同（雲岡）。

比夜，則姊恆執女紅，篝一燈，使拯讀其旁（課誦圖）。

遂行，逮夜，至於齊（左、哀六）。

遲明，行二百餘里（史、衛霍列傳）。

投暮，入其里宅（漢、原涉傳）。

這兒的時間詞必須在動詞前，所以「到半夜又哭起來」和「一直哭到半夜」不致相混。

13．51表示事情起於某時，關係詞用「自」和「從……（起）」。例如：

我知道你不理我；我只說一句話，從今以後撂開手（紅、二八）。

從明天起，每天給我寫一百大字，五百小字。

從此我在先生面前的信用和寵愛一落千丈（姑姑）。

天下從此多事矣。

春宵苦短日高起，從此君王不早朝（白居易、長恨歌）。

自此不飲酒，亦不與其家相通（郭老僕）。

用「以來」限於在今天以前，且多數含有「至今」的意思。例如：

唐宋以來，名家輩出。

國初以來畫鞍馬，神妙獨數江都王（杜甫詩）。

13．52 表示事情至某時爲止，關係詞用「到」「至」「迄」必須動作直到此時方止。例如：

一覺睡到天亮。

行乞至八十歲（武訓）。

孺人之吳家橋，則治木綿；入城，則緝纑：燈火熒熒，每至夜分（先妣）。

庶無罪悔，以迄於今（詩、大雅）。

13．53 以下是兼用「從」和「到」，表一事的起訖的例：

我從早飯後到此時水米沒沾唇，我可餓不起了（兒、九）。

半夜裏盼到天亮，還見不着個信兒（兒、三五）。（從半夜。）

拯自始官日畜志南歸，以迄於今（課誦圖）。

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建國大綱宣言）。

13．54表示時期長短的詞語，通常放在動詞後頭，例如：

忙什麼，再坐一會兒。

這場雨一連下了三天，河裏的水都漫出來了。

吾縱橫天下三十年，未逢敵手（健兒）。

文言裏常在這類時間詞的前頭用一「者」字頓住，也有用「也」字的；多數含「有如此之久者」之意，略帶感嘆的語氣。例如：

從司徒公於獄者七年（郭老僕）。

未嘗不念執事之才，而嗟惜者彌日（用阮光祿書）。

嗚呼先生，生於世者六十年，而奔走革命者四十載（祭中山先生文）。

然則子之盲也，且十二年矣（盲者說）。

13．55若是在否定句裏頭，就是說，某一時期之內沒有某事，這個時間詞放在動詞之前。例如：

一輩子沒見過火車的多得很。

一日不見，如三秋兮（詩、王風）。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

13．56 我們有時候要把某一時段和某一時點（通常是「現在此刻」）連繫起來，這有種種說法。假如要說某事繼續到現在，經歷若干時，可以說：

顛沛流離，於茲三載。

而予以孱弱，俯仰其間，於茲二年矣（文天祥、正氣歌序）。

流離顛沛，三載於茲。

舊風習移人，賢者不免，百有餘年於此矣（黃永年、范文正公論）。（此例「此」指范公時，與餘例不同。）

前兩例，「於茲」在時間詞之前，後二例在後，意義無分別。「於茲」的「於」字該作「到」字講，不作「在」字講。白話通常只說「流落在外，已經三年了」，不必有「到現在」之類的詞語。

13．57 又可以說「……以來」或「爾來」，「爾來」就是「自爾時以來」。例如：

流亡以來，忽忽三年。

受任於敗軍之際，奉命於危難之間，爾來二十有一年矣（出師表）。

爾來四萬八千歲，乃與秦塞通人煙（李白詩）。

「爾來」和「於茲」的用法略有不同，「爾來」只表示某事離現在（或離另一基點，如例三）

已有若干時，不表示此事之繼續。

13·58 又可以把時期詞放在「以來」之前，如：

學生是爲求學的，但是這半年來，就只見學生辦事（求學）。

吾數年來欲買舟而下，猶未能也（爲學）。

吾家累世以來，孝友勤儉（曾書）。

這種說法，語勢較輕。若是改成「吾欲買舟而下，數年於茲矣」，「孝友勤儉，累世於茲」，就是特別重視那個時期詞，極言其久了。

動相

13·61 一個動作有時和時間不生關係，例如永恆性和習慣性的動作，如：

太陽打東邊出來，打西邊落下去。

與朋友交，言而有信（論、學而）。

即使一個動作不是超時間的，我們也不必一定表示他的時間，例如：

孟子見梁惠王。

你去我不去。

第一例明明是過去的事情，第二句明明是未來的事情。可是我們不感覺有標明的必要，我們就

不標明，這是中文異於西文的地方。

假如我們要表示一個動作的時間性，我們可以用種種時間詞來表示那些時間，如上節所說；我們又可以用一些限制詞如「將」「方」「已」等，來表示那個動作本身是將要發生，或正在進行，或已經完成。在前一種表現法，時間觀念和動作觀念是拆得開的；在後一種表現法，時間觀念已經融化在動作觀念裏。「將」「方」「已」等字離開動詞是沒有顯明充實的意義的。我們說，這些限制詞所表示的不是「時間」，是「動相」，一個動作的過程中的各種階段。約略分三類舉例：表動作之將有，如：

要下雨了，咱們得趕快點兒。

這花兒橫豎也快殘了，摘下來不妨事（姑姑）。

其為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論、述而）。

會日且入，大風起，砂礫擊面（史、衛霍列傳）。

表動作正在進行，如：

我正在給他寫信呢，電話就來了，說已經到了車站了。

渤海吳君彥律……方求舉於禮部，作日喻以告之（日喻）。

表動作已經完成，如：

要你說？我早已知道了。

又一人已渡者，雙足尙跣（畫羅漢記）。

相與枕藉乎舟中，不知東方之既白（赤壁賦）。

在白話裏，除應用這些限制詞外，又另外發展出一些專以表示「動相」爲作用的詞，本身的意義更空洞，已經近於詞尾，但把各種動相表示得更加細密。下面分項說明。

13．62 方事相：「着」。——方事相和既事相是最重要的兩種動相。方事相表動作正在持續之中，動相詞用「着」（音 ·jo 或 ·jy，近似「知」）。和「正在」合用的時候，語勢重些，單用的時候輕些。例如：

才吃了飯，這麼控着頭，一會子又頭痛了（紅、二八）。

坐定了便目不轉睛的看着安太太（兒、二〇）。

想着想着，忽然從「無愧」兩個字上想到「君子有三樂」一夾（兒、三八）。

難道人家偸驢，我還等着扱概兒不成！（三俠五義、二九）。

四姨攙着二姥姥，三舅媽拉着小順，二姐招呼着小禿和四狗子，前呼後應，在暗中摸索（老舍、有聲電影）。

這類句子常用「呢」字來加重肯定的語氣（見 15.43）。

一個動作既在持續之中，往往就呈現一種靜止的狀態，尤以被動性的動詞爲然。所以描寫人物和景物的時候常應用這個「着」字，如：

卻是黛玉來了，肩上擔着花鋤，花鋤上掛着花囊，手內拿着花帚（紅、二三）。

當地放着一張花梨大理石大案，案上堆着各種名人法帖……那一邊設着斗大的一個汝窰花囊，插着滿滿的一囊水晶毬的白菊（紅、四〇）。

傻大黑粗的，眼睛有點往上吊着（冬兒）。

第一例的「着」，方事的意味已經不多，後二例裏更談不上方事，完全是表示一種靜態。「着」字已經從方事相轉而表示動作的容狀化了（參閱 5.3）。

13．63 既事相：「了」。——例如：

還等這會子，他早就去了（紅、五四）。

急得我把帽子也摘了，馬褂也脫了（兒、三二）。

上月二十八就安葬了（兒、二四）。

日子過的多麼快，一轉眼又是一年了（冬兒）。（「一年」不是動詞，應無所謂既事相，但是這句話實等於「一年過去了」。）

但是我們要注意：上面例句裏的「了」字同時有兩個作用，表示動作的既事相，也表示決定的語氣（參閱 15.22）。要看單純的表既事相的「了」，要在語氣未完的地方找，例如：

鳳姐偏揀了一碗鴿子蛋，放在劉老老桌上（紅、四〇）。

花兒落了，結個大倭瓜（同）。

在下面的例句裏，表既事的「了」和表決定的「了」已經分化成兩個，更可以看得清楚。

　偺們今兒也得了個女清客了（紅、四〇）。

　他早吃了飯了，不用給他（同）。

　叫化子丟了猢猻了，沒得弄的了（兒、一八）。

　敢是好，只是人家早有了婆婆家了（兒、四〇）。

　忽見一個喜鵲飛了來，落在房簷上，對着他撅着尾巴喳喳喳的叫了三聲，就往東南飛了去了（兒、四〇）。

13・64起事相：「起來」。——「起」字本有起始之義，所以「起來」附在動詞之後可以表示一個動作的開始（並且繼續）。如：

　湘雲等不得，早和寶玉「三」「五」亂叫，猜起拳來（紅、六二）。

　到如今，不報我的恩，反和我充起主子來了（紅、七）。

　一為難，重新又哭起來（兒、四〇）。

　一面料理針線，一面高談闊論起來（兒、三三）。

　漸漸的槐花是黃起來了，舉子是忙起來了（兒、三三）。

　將筆在硯台上蘸好了墨，呵了一啊，就在牆上七歪八扭的寫起來了（老殘、一二）。

13・65繼事相：「下去」。——「下去」附在一個動詞後可以表一個動作的延續。繼事相

和方事相不同，方事相是只就某一時點說，繼事相是始於一個時點而彖及其後。起事相也是始於一個時點而彖及其後，但這個時點正是這個動作的開始，而繼事相所取的時點是動作過程中間的一點。「下去」表繼事的例：

便靜靜兒的聽他唱下去（兒、三八）。

底下要只這等一折折的排下去，也就沒多的話說了（同）。

待要隱忍下去……天長日久……更不成事（兒、三〇）。

一年一年的這樣瞎混下去，如何是個了局呢？（老殘、一二）。

13·66先事相：「去」「來」。——預言動作之將有，稱先事相；表示先事相用「去」或「來」，尤以「去」爲多。這種用法的「去」和「來」，和上面 12.82 節表動向的「去」和「來」不同，看了下面的例句就明白。這兩個字原是用在動詞之前的，在好些句子裏頭，應該認爲完備的動詞，後面第二個動詞表目的，例如：「你來做什麼？」「我來借份大公報。」但是在另外一些句子裏，「來」「去」的行動意義變成很薄弱，如：

我幹的事爲什麼叫你應？死活我該去受（紅、六一）。

這又與你何干，要你來多嘴？（兒、七）。

到了「去」「來」兩字挪到動詞後面，行動的意義更少，已可說是從實義詞變成輔助詞了，例如：

不如照舊由着莊頭鬼混去（兒、三六）。

別說拿着我這個面子兒……合人家套交情去，這齣戲可就唱砸了（兒、四〇）。

你們兩個天天捉弄獻了我，如今又捉弄他來了（紅、五〇）。

他僱船的時候，我只知道他是夥計三個到淮安要賬來的（兒、一三）。

可是細細體味起來，這些個「去」和「來」還多少保留着點兒行動的意義。到了動詞前面又安上一個「去」字或「來」字的時候，我們可以說這兩個作用已經完全分化，後面的「來」「去」是純然表動相的了。例如：

你聽上去說給姨太太解悶兒去罷（紅、六二）。

偺們家去吃去，別理他（紅、五三）。

說完他依然去餵驢去了（兒、一三）。

他會彈琵琶！走，偺們去看看去（兒、一八）。

媳婦來接婆婆來了（紅、四五）。

早要來請姑奶奶的安看姑娘來的，因爲莊家忙……（紅、三九）。

放這枝響箭就如同告訴那行人說，「我可來打劫來了」（兒、一一）。

13·67 後事相：「來」，「來着」。——後事相指一個動作已經有過，這兒應用的動相詞又是「來」字。早期白話的例子：

也會頭上戴花來（辛棄疾詞）。
丈夫，你見甚麼來？（西山一窟鬼）。
卻是攝夫分付奴來（水滸、二四）。

現代多用「來着」。例如：

是寶玉那日過來和這兩個孽障不知要什麼來着（紅、六一）。
我往大奶奶那裏去來着（紅、五二）。
誰鬧來着？（紅、三四）。
昨日他也在這裏來着（兒、二九）。
方才還像是拌嘴似的來着（兒、七）。
這書子我不還求大爺你念給我聽來着麼？（兒、三）。

13．71 前邊第九章曾經講過「動量」，動作的次數，一方面和「量」的觀念有關，一方面也和「時」的觀念有關，也是一種「動相」。這又可以再進一步加以分別。

凡是僅僅表示有過一個動作的，可稱為「一事相」。例如：

腳夫把騾子帶了一把（兒、四）。
只覺得一個冰涼挺硬的東西在嘴唇上哧溜了一下子（兒、四）。（水煙袋也。）
不空和尚指了我一指頭，他又擺了擺手兒，吐了吐舌頭；悶着他，他便不肯往下說了

（兒、三二）。

酒涼了，換一換罷（兒、五）。

如果用得着我，我就陪你走一趟（兒、一六）。

和這個相對，「敲了兩下」之類可以稱爲「多事相」。

13·72 有許多動作實在不大分得出次數（因此只有「一」，沒有「兩」），用定量的說法往往有暫時或輕微之意，可稱爲「短時相」。例如：

你也等我歇歇兒再說呀。

你扎掙些，溜到背靜地方躲一躲要緊（兒、三一）。

有時又可有嘗試之意，可稱爲「嘗試相」。例如：

你們倆自想想，我這話慮的是不是？（兒、四〇）。

這是最好的兩組，是常勝軍，何不看一看呢？（葉紹鈞、籃球比賽）。

「嘗試相」限於未完成的動作，既成的動作就只能仍然併入「短時相」，例如：「他想了想，說，『好』。」

13·73 疊用兩個定量動詞，又可以表示這些動作的續續出現，這可以稱爲「屢發相」。這樣用的時候，當中的「一」字照例去掉。例如：

他有什麼事？還不是吃吃逛逛？

只是他兩個時常要過前面來看看望望（見、三二）。

倒像見了許多年不曾相會的熟人一般，說說笑笑，鑽鑽跳跳，十分親熱（見、一九）。

13．74 屢發的事情，若是特別注重相繼不斷的意思，可稱爲「反復相」。這個通常不用定量動詞；或是用「又」字，或是用「……來……去」。例如：

那老頭兒把那將及二尺長的白鬍子放在涼水裏湃了又湃，汕了又汕（見、一六）。

只顧拿着那幅畫看了又看。看來看去，還是看不出畫的是什麼。

我想來想去想不出，我就去問他。

依你說來說去，是去定了！（紅、一九）。

文言裏也有用「又」字或「重」字的說法。例如：

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老子）。

行行重行行，與君生別離（古詩十九首）

第十四章　正反·虛實

否定：不，弗，無，非

14·11 一句話，從形式上說，不是肯定，就是否定。問句，在某種意義上，可算是介於二者之間；但是問句仍然有從正面問，如「你認得他？」和從反面問，如「你不認得他？」之分，雖然兩者往往只是一個意思，不像非問句的肯定和否定恰恰相反。

14·12 肯定的句子無須特別用字來表示肯定的意思，除非要表示某種語氣：否定的句子卻是必須要有否定的字樣。最常用的否定詞是「不」字，這是個只作內級用的限制詞，可以用在形容詞和一般的動詞之前。否定形容詞的例：

你要我形容我可形容不出來，就是這麼個不高不矮，不胖不瘦，不白不黑，平平常常的人。

君子泰而不驕，小人驕而不泰（論、子路）。

否定動詞的例：

我不吃水煙……我也不吃潮煙——我就不會吃煙（兒、四）。

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乎？（論、憲問）。

14·13名詞，中國話裏似乎覺得他本身不受否定，所以沒有和英語的 no 相當的可以作乙級用的否定詞。可是我們可以否定事物的存在，就是否定「有」，這兒不用「不」；我們也可以否定兩個事物的符合，就是否定「是」，這個文言裏也不用「不」。

我們看得見一些名詞前用「不」字的例，那是因爲那些名詞已作形容詞或動詞用了。例如：

他也不茶不煙，一言不發（兒、四）。

客初至時，不冠不襪（鐵椎）。

不時不食（論、鄉黨）。

「不茶」是「不喝茶」，「不冠」是「不戴帽子」，「不時」是「不在時候」。餘如「不道」「不軌」「不法」「不羣」「不材」「不第」等都是。

14·14和「不」同義的字，文言有「弗」。秦漢以前，「弗」字的用法和「不」字有分別：「弗」字專用於應有止詞或補詞而未標出的句子，作用等於「不之」。這種句子裏當然也可以不用「弗」而用「不」。（參閱丁聲樹：「否定詞不，弗」，載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以下諸例，有「不」字的可以和「不」字比較，有「之」字的也可以供參較。

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嘑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孟、告子上）。

譬之如醫之攻人之疾者然：必知疾之所自起，焉能攻之；不知疾之所自起，則弗能攻（墨、兼愛上）。（焉＝始。）

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禮記 學記）。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禮記、雜記下）。

上召韋成爲郡尉，其治效郅都，其廉弗如（史、酷吏列傳）。

但秦漢以後，漸無分別，如：

故夫士者，弗敬則弗至；故夫民者，弗愛則弗附（賈誼、新書、大政下）。

後家居長安，長安諸公莫弗稱之（史、魏其武安侯列傳）。

凡出乎口而爲聲者，其皆有弗平者乎！（韓愈、送孟東野序）。

儕輩之中，有弗疾惡之者乎？有弗鄙賤之者乎？（示龍場諸生）。

例一用了四個「弗」字，兩個等於「不之」，兩個只等於「不」；餘例「弗」皆等於「不」。

14．15「有」之否定，白話用「沒」或「沒有」。例如：

心裏平靜得像一泓止水，沒有憂愁，也沒有歡樂。

經你這麼一說，我可沒法兒不承認。

「沒」和「沒有」本可隨便說，但「沒法兒」「沒事」「沒用」「沒趣」「沒奈何」等等詞語

裏頭通例不說「沒有」。

文言通常用「無」，間或也說「無有」。例如：

長鋏歸來乎！食無魚。…長鋏歸來乎！出無車！（馮諼）。

爾有母遺，緊我獨無！（左、隱元）。

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同、昭十二）。

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明恕而行，要之以禮，雖無有質，誰能間之？（同、隱三）。

「無」又寫作「毋」或「无」，如：

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史、匈奴傳）。

羣龍无首（易、乾）。

14.16 此外，「無」的同義字有「亡」「罔」「末」「微」「靡」等。例如：

亡是公者，無是人也（漢、司馬相如傳）。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詩、小雅）。

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論、憲問）。

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論、子罕）。

室靡棄物，家無閒人（先妣）。

「莫」字本亦「無」義，如：

及平長，可娶妻，富人莫肯與者；貧者，平亦恥之（史、陳丞相世家）。

爲京兆尹門下督，從至殿中，侍中諸侯貴人爭欲揖章，莫與京兆尹言者（漢、游俠傳）。

這裏的「莫」字都可以用「無」字來代。可是在底下不用「者」字時，「莫」字兼攝「者」字，就有了指稱詞的性質了（參閱 11.82）。

14・17 文言也有在「有」字前加「不」字的，如：

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論、陽貨）。

不有居者，誰守社稷？不有行者，誰扞牧圉？（左、僖二八）。

人孰不有此樂？然往往當其境者視爲固然，無足異也（侍膳圖）。

但這幾句都不是普通的否定。第一句是反問句，「不還有賭博奕棋這些事情嗎？」（比較兒三「咱們這西山裏不是有座寶珠洞嗎？」）第二句是假設句，「要不是有人留在國內……」翻成白話，也還是用「不」，雖然也可以說「要是沒有人……」。第三句是因爲「孰不」已經成了熟語。

14・18「是」之否定，白話用「不是」，例如：

我不是英雄，我只是一個平凡的人。

文言通用「非」，如：

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莊、

秋水）。

古時又作「匪」，如：

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詩、邶風）。

我們說「非」是「是」的否定，就形容詞的「是」和「非」而論是對的，如孟子、公孫丑下：「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但如就判斷句的繫詞而論，應該補充一句。古時判斷二物之同異，只在非的句子裏用「非」，而在是的句子裏不用繫詞，如：「孔子，魯人也，非齊人也。」準繫詞用的「爲」字就用「不」字來否定，如：

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爲臣？（左、莊一四）。

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稱其讎，不爲諂；立其子，不爲比；舉其偏，不爲黨（左、襄三）。

白話的「不是」大概就是模倣「不爲」的結果。（以上參閱王力：「中國文法中的繫詞」，載清華學報十二卷一期。）白話也用「非」字，限於若干成詞和成語，如「除非」「非得」「非但」「非同小可」「非驢非馬」等。

未

14·21「未」字是文言裏特有的一個否定詞，文言用「未」的地方，白話用「沒(有)」。

通常的說法，「未」字是完成式（即既事相）之否定。例如：

榜還沒有發，知道取不取呢！

從小就是大男孩假的，一直到大也沒改（冬兒）。

這房子空了已經有一年多了，也沒有租出去（壓迫）。

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論、季氏）。

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同、陽貨）。

從末例的「未」和「既」對比的說法看來，「未」字之為既事相之否定毫無疑問。這類句子裏面常兼用「還」「尚」「猶」等字。

14．22可是「未」字不限於否定既事相，他的用處實較英語的完成式（否定句，當然）為廣。如下面的例句，中文裏頭既不能加「還」「尚」等字，英文裏頭也應該用定時過去式。

那時難道你知道了也沒找尋他去？（紅、六七）。

我父親沒生氣，都依了（兒、一二）。

我又窮又老，也就沒走（冬兒）。

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論、子罕）。

召而見之，則所夢也；未問其名，號之曰「牛」（左、昭四）。

何以致「伐」，未圍齊也；未圍齊則其言「圍齊」何？抑齊也（公羊、襄一九）。

可是我們若是不跟英文比較，不感覺這兩處的「未」字有什麼兩樣。

然則「未」字跟「不」字的分別在哪兒呢，如果「未」字的用途不限於否定既事相？我們只要看白話裏頭用「沒有」，就不難領悟。簡單點說，若是我們的注意點在動詞的動作性（做不做這件事），我們用「不」；若是我們的注意點在他的事變性（有沒有這件事），我們用「沒」，用「未」。

這個解釋可以兼包上面兩類例句。因爲英文的完成式也是注意事態之有無，而非注意動作本身，所以「沒」和「未」常和完成式相合。

14·23 一件事情既已過去，我們不把他看成一個事變，而把他看成一個作爲，不說「某人沒有如此之事」，而說「某人不做如此之事」，這裏面就往往含有此事不是偶然，也許某人有意不爲之意。例如：

後來洗手不幹，就在河工上充了一個夫頭（兒、一一）。

可奈他絕口不談公事（兒、一三）。

他挨門兒送到，並不遺漏一處，也不露出誰薄誰厚（紅、六七）。

還管是住着就不走了（冬兒）。

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孟、公孫丑上）。

余入自外，取食之，婢侍去不與（歸有光、寒花葬志）。

再拿下面的例句逐對比較，更覺分明：

原是請他的，他有事，沒來。

原是請他的，他不來麼！

忽想起鳳姐身上不好，這幾天也沒有過去看看（紅、六七）。

怎麼這幾日不過我們這邊來坐坐（同）。

冬兒在旁邊聽了，一聲兒也沒言語（冬兒）。

寶玉聽了，便不言語（紅、六七）。

「冬兒」一例不一定是說冬兒的不言語是無意（事實上正相反），但原句的作者只把他當一件已有之事而說，不告訴我們她是有心不開口；而寶玉之「不言語」則顯然表示他是有意如此。

上面有一個用「不」的句子是問句。凡是問人爲什麼不做一件事，多半假定他不是無意，是有理由的，所以多用「不」，例如：

爲什麼你們不小心伏侍？（紅、二九）。

姐姐怎麼不聽戲去？（紅、三〇）。

當日……怎的張金鳳他也不提補我一聲兒？（兒、二六）。

怎麼才來就走，也不給人家碗茶喝呢？（兒、二七）。

樂正子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曰，『或告寡人曰，「孟子之後喪踰前喪」，是以不往見也」（孟、梁惠王下）。

可是這並不是說所有用「不」的過去之事都有有意不爲之意。如「只是止聽得人聲兒，個人影兒」（兒、入）的「不見」，決不能說是有意不見，「見」是無從有意的。這類例多。

所以我們只能說：一般的否定用「不」，無論現在，過去，未來；用「無此事」的看法的時候才用「沒」和「未」，大多用在自過去延及現在甚至未來，和英語的「完成式」相當，但也常用於單純的過去時。

14．24「未」字用於既事相之否定，是英語的 not yet 之意，而「未嘗」則和 never 相近。白話在「沒有」之後加一「過」字。例如：

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論、述而）。

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孟、離婁下）。

逝者如斯，而未嘗往也（赤壁賦）。

據他說同席的盡都是闊人，可是咱們就沒見來過一位貴客。

毋，勿

14·25 文言「毋」和「勿」這兩個否定詞通常用於禁止的語氣。「毋」也作「無」。這兩個字，古時無論作有無之無用，或作禁止之詞用，都可以任便寫；後世則有無之無以「無」爲主，禁止之詞則「毋」多於「無」。「毋」跟「勿」的分別和「不」跟「弗」相同，「勿」字只用在兼含「之」字的地方。例如：

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論、子路）。

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論、學而）。（——無憚改之。）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顏淵）。（——無施之於人。）

兵不如者，勿與挑戰；粟不如者，勿與持久（楚策）。（——無與之挑戰。）

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孟、梁惠王下）。（四「取」字，三處有「之」字，惟「勿」字下無之。）

「毋」跟「勿」的分別，和「不」「弗」之別一樣，後來也消滅了，原先不用「勿」的地方也用「勿」了。比較下列二例：

無道人之短，無說己之長。施人愼勿念，受施愼勿忘（崔瑗、座右銘）。

勿慕貴與富，勿憂賤與貧……聞毀勿戚戚，聞譽勿欣欣（白居易、座右銘）。

白居易的序中說，「崔子玉座右銘，予竊慕之……然其間似有未盡者，因續爲座右銘。」但是崔的兩「無」兩「勿」皆合古例，白的四個「勿」字沒一個用對，前兩個底下明明有止詞，後

兩個加於形容詞之上。現在是典雅一點就或「無」或「勿」，通俗一點就一概用「勿」，如「切勿觀望自誤」之類甚多。甚至有用「弗」的。

14·26 可是「毋」和「勿」的用處並不限於禁止之詞。在表示使令（間接禁止），得能，願欲，即令，庶冀，比較等等意思的句子裏頭也常常用「毋」和「勿」。例如：

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論、公冶長）。（願欲。）（此句可與「勿施於人」比較，此處用「無」，「諸」內有「之」在。）

宋人請猛獲於衞，衞人欲勿予（左、莊十二）。（願欲。）

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可以與，可以無與，與傷惠；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勇（孟、離婁下）。（得能。）

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孟、告子上）。（得能。）

夜行者能無爲姦，不能禁狗使無吠己也（魏策）。（上得能；下使令。）

且人所急，無如其身，不能自使其無死，安能使王長生哉？（韓非、外儲說左上）。（使令。）

秦地半天下……雖無出甲兵，席卷常山之險，折天下之脊（楚策）。（即令。）

臣聞克敵必示之子孫，以無忘武功（左、宣十二）。（庶冀。）

敘趙孰與勿救？（齊策）。（比較。）

今幣重而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同、昭十一）。（比較。）

「毋」和「勿」的各項用法，即這兩個字和「不」「弗」二字的分別，能不能用一個原則來概括呢？或者可以這樣說：凡直陳事實的句子，用「不」和「弗」，若是不當作事實，只是虛虛的說，就用「毋」和「弗」；禁止之詞因爲止之於方來，所以歸入後面一類。

但是這種虛實之分本來不容易把握，所以除禁止之詞以外，其他該用「毋」的地方，古時也不一定都用「毋」，後來更是漸漸的都改用「不」了。例如：

所遇無故物，焉得不速朽？（古詩十九首）。

望風懷想，能不依依？（李陵答蘇武）。

吾目雖不見，而四肢百體均自若也（盲者說）。

因此，就現在而論，不妨說「毋」和「勿」是命令的否定詞，雖然仍然有時還可遇見不含禁止之意的用法。（以上參閱作者「論毋與勿」，載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一卷四號。）

禁止之詞，除「毋」「勿」外，還有「莫」和「休」，現在國語裏用「別」，都留在17.32—4節討論。

否

14.27 「否」字是稱代性及應對用的否定詞。「否」字以否定詞而兼含動詞或形容詞於其

內，所以是稱代性。例如：

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左、僖二三）。（──不書。）

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又、成一八）。（──不用。）

晉人侵鄭以觀其可攻與否（又、僖三〇）。（──不可攻。）

第二例「否」字下可加「則」字，這就是「否則」一詞的來源。是非問句末尾的「否」則從第三例變化而生，先是「可攻與否」。第二步省去「與」字，但「否」字仍只和另一單詞對立，如：

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左、宣二）。

聞諸道路，不知信否：若聞蔡將先衞，信乎？（又、定四）。

第一句的「存否」等於「存亡」，第二句的「信否」等於「眞假」。如「信乎？」的「乎」字改用「否」字，就等於白話的「眞不眞？」如全句改造，成爲「不知蔡將先衞否？」就是常用的問句末尾的「否」字了。

14．28應對之時，常以一字爲答，肯定用「然」或「唯」或「諾」，否定則用「否」。「否」和「然」相對，仍然是稱代性的引申用法。例如：

「抑王興甲兵，危士臣，構怨於諸侯，然後快於心與？」王曰，「否，吾何快於是，將以求吾所大欲也」（孟、梁惠王上）。

公孫丑曰，「樂正子強乎？」曰，「否。」「有知慮乎？」曰，「否。」「多聞識乎？」曰，「否。」（孟、告子下）。

古時「否」和「不」本是一字，通作「不」，「否則」亦可作「不卽」，問句末的「否」亦多作「不」，現在已分化了。

白話裏頭沒有稱代性的否定詞，常常必須複說那個動詞或形容詞，如前面的三例，白話當作「不然就不寫」「不要我也在今天」「可攻不可攻」。至於應對之「否」，白話裏有時候可說「不是的」，有些句子仍非重複動詞或形容詞不可。如：

因爲吃的不好嗎？穿的不好嗎？——不是的，不爲這些。

你明天就走嗎？——明天不走，還有兩天呢。

你說三十元一條的毛巾還不貴嗎？——不貴，還有五十元一條的呢。

這些答語在文言裏都可以用「否」字開端。

雙重否定

14·31 一句之中，上下兩次用否定詞，就含有肯定的意思，正如代數裏的負乘負得正一樣。以下依第一否定詞分類說明。

上頭用「莫」字或「無」字否定其下的另一否定詞，不但表肯定，且含有「皆」字之意。

例如：

無草不死，無木不萎（詩、小雅）。

春城無處不飛花（韓翃詩）。

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於民生之不易（左、宣十二）。

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

以上用「無」否定「不」，「無」字下有名詞，沒有名詞，用「無不」，也用「莫不」。例如：

見子弟甥姪無不愛（先妣）。

見者無不稱絕（記趣）。

四方有羨，我獨居憂；民莫不逸，我獨不敢休（詩、小雅）。

權以示臣下，莫不響震失色（赤壁之戰）。

遊人見之，莫不羨爲奇想（記趣）。

社會公益，朋友急難，罔不竭力以赴（林覺民傳）。

在白話裏，「沒有」和「不」很少直接相連，中間即使不說出名詞，也用個單位詞（稱代性）。例如：

從小沒人見了不誇獎他聰明。

聽了這個消息，沒有一個不與高彩烈的。

14·32 用「無」或「莫」否定「非」字，中間大率不夾名詞。例如：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詩、小雅）。

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於人者（孟、公孫丑上）。

白話「沒有」和「不是」之間卻非有名詞或稱代性的單位詞不可。例如：

他的小說沒有一篇不是寫了三四遍才發表的。

文言的「無非」和「莫非」，跟「無不」和「莫不」一樣，含「皆」字意。白話把「無非」用作「只是」「不過」之意，例如：

他何嘗懂得西畫，無非裝裝幌子罷了。

讀書的功用，從前的人無非爲做官……現在可不然了（讀書）。

「莫非」在白話裏是測度之詞，「莫」字已非普通否定詞（見 16.91）。

用「無」字來否定「無」，這種例子不多，如：

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祊，世不絕祀，無國無之（左、襄二十四）。

鼻聲也，蓋無在無之（市聲說）。

通常改用反詰問句，如「誰無父母？」「何地無之？」

14·33 用「非」字否定「不」字或「無」字，帶申辯的口氣，有時比直說肯定的語氣弱。

也有時反而更深切些。例如：

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詩、大雅）。

非不悅子之道，力不足也（論、雍也）。

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克爾也（公羊、文十四）。

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孟、公孫丑下）。

國非無良農工女也，以爲人之所盡事其祖禰，不若以己所自親者也（穀梁、桓十四）。

非無謀士，非無勁卒，奈權臣不欲戰何！

白話的例，如：

不是我不肯，實在不得閑。

我不是沒說過，要他肯聽啊。

不是沒有辦法啊，要有人啊。

並非沒有錢，他捨不得花麼！

另一類上用「非」下用「不」（中間必須有名詞）的句子，有「唯有」或「必須」之意，如「非文辭不爲功」「非暑假不得回家」等，另見 14.62 節。

用「非」字否定「非」字，除佛典的「非想，非非想」外，簡直不見。

14·34「未」字不單獨用來否定底下的否定詞，但，「未嘗不」常見，「未嘗無」「未嘗非」也有。例如：

先帝在時，每與臣論此事，未嘗不歎息痛恨於桓靈也（出師表）。

大人削官歸，僕時方少，每侍，未嘗不念執事之才，而嗟惜者彌日（與阮光祿書）。

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孟、滕文公下）。

宮人見上憂流寇昌熾，未嘗不竊抱杞人憂也（費宮人）。

這些書也未嘗不可以看看，要說有什麼大用處也不見得。

雖命之所存，天實爲之；然而累汝至此者，未嘗非予之過也（祭妹文）。

彼衆昏之日固未嘗無獨醒之人也（日知錄、廉恥）。

14·35「未有不」意近「無不」（白話同是「沒有不」），例如：

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公羊、僖三三）。

故北方之勇者，問於沒人而求其所以沒，以其言試之河，未有不溺者也（日喻）。

14·36下面用「不」字，上面用「非」或「未嘗」來否定，已見上；直接用「不」來否定，和「非非」一樣的困難。勉強可以充數的是「不爲不」，如：

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孟、梁惠王上）。

不爲不吉也（公羊、莊四）。

這些句子翻成白話，「不算不」比「不是不」更貼切些。此外「不可不」「不得不」等並非兩個「不」字相消，「不可不」不等於「可」，這個我們在 14.62—3 節討論。

14．37 「不無」的意思和「非無」相近而稍弱，「非無」簡直是「有」，「不無」是「也還有」。「不無」多用在近於語體的文言，和帶點文言氣的白話。例如：

即此一端，不無可議。

這件事情不能全怪百川，他也不無爲難之處。

想尊兄寄旅僧房，不無寂寥之感（紅、一）。

可能：能，會

14．41 表示可能，必要，以及與此相近的若干概念，有「可」「能」「得」「須」「要」「宜」「必」「足」「肯」「敢」等詞。這些詞通常稱爲助動詞，但是他們的性質並不一律，「可」「宜」「足」原來是形容詞，「能」「須」「肯」「敢」「要」的動詞性仍然很明顯，「必」是限制詞，「得」在文言裏是動詞，在白話的前置用法仍是動詞，但在後置用法幾乎是一個詞尾。可是他們有相同的一點：都以和別的動詞（或形容詞謂語）合用爲原則，表示未實現的事情。

14．42 先說「可能」。總括起來說是「可能」：分開來說，有指能力彀得到彀不到說的；

有就旁人或環境或情理許可不許可說的。還有不含能力或許可的意思，僅僅估計將成事實與否的，這是最客觀的可能，即「或然性」。大體上雖然可以分成這三類，實際上也有難於分別的例子，因此所用的詞也不完全各別，同一意思可用不同的詞，同一詞又可以表不同的意思。

表示能力彀得到，「能」字文言白話都用，文言也用「可」字，白話不用。此外白話又常用「會」字，文言又用「克」字。例如：

「孰能一之？」「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孟、梁惠王上）。

非此母，不能生此子（史、酷吏列傳）。

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論、陽貨）。

君雖恨於臣，亦無可奈何（史、范睢傳）。

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詩、大雅）。

她爸爸本來在內務府當差，什麼雜事都能做（冬兒）。

她不能給我錢，只能供給我兩頓飯和住處（老舍、月牙兒）。

我不相信一個女人會做了飯就不會做文章（一隻馬蜂）。

這種遮人耳目的事誰不會做？（紅、七五）。

14．43表示許可，文言用「可」或「可以」，白話只用「可以」，單用「可」字限於現成的詞語，或正反並說的時候。例如：

使者十輩來，皆言匈奴可擊（史、劉敬傳）。

溫故而知新，可以為師矣（論、為政）。

你這個辦法倒還可以試一試。

「你能夠等我麼？」——「我可以看書，我可以寫東西，我可以抽煙」（親愛的丈夫）。

我也是可去可不去，本沒有說定。

否定「可」字，文言用「不可」。白話卻仍用「不能」；在問句裏，真正詢問用「可以」，反詰用「能」。例如：

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論、述而）。

不能因為個女子失了兄弟們的和氣（黑白李）。

為什麼平常我們不能講？為什麼要男人裝了病方才可以講？（一隻馬蜂）。

「一個人可以隨便說謊麼？」——「自然不能『隨便』」（同）。

還有什麼事沒有？我可以走了罷？

你吃了就告訴我媽一聲，還能不讓你吃麼？（冬兒）。

例三例四用「可以」表肯定，用「不能」表否定。例四例五的「可以」是真性問話，例六的「能」是反詰，卽意在否定。

14・44白話又用「好」字表示許可。例如：

又不好回來，又不好進去，遂把脚步放重些（紅、六七）。

又不好笑他，只好聽一句答應他一句（兒、三三）。

兩個媳婦究竟好去不好去，倒得斟酌斟酌（兒、四〇）。

「好」字多用於目的小句，見21.76節。

得

14・45文言和白話又都用「得」字表可能，兼有「可」和「能」兩種意義。文言用在動詞前，有時還可以在前面再加一個「可」字，或在後面加一個「而」（或「以」）字；這表示「得」字還是一個普通的動詞。例如：

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論、述而）。（能。）

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論、公冶長）（可。）

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

（重農貴粟疏）。（能。）

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同）。（可。）

會考成績優異者得免試保送大學。（可。）

14・46 白話卻把「得」字（也寫作「的」）用在動詞之後，如：

虛空爲鼓，須彌爲椎，什麼人打得？（景德傳燈錄、六）。（能。）

他排擠我，我就打得（紅、五八）。（可。）

人還靠得，本領也去得（兒、一四）。（可靠；能行。）

尤其常見的是後面有動態詞及表動作結果的動詞，形容詞，或限制詞的句子，如：

如果處得下去，到了明秋我再打發人來接家眷不遲（兒、二）。

叫人家大爺臉上怎麼拉得下來呢？（兒、三四）。

那一面兒的話還用我說嗎？你們自然想得出來（兒、三三）。

這麼個大地方兒，也得這些人才照應的過來（兒、三三）。

弄得衣食不周，那里還娶的起媳婦呢？（紅、六四）。

這個字號綢緞行兒裏也算數的着。（着 jaur。）

你可吃的了這一海？（紅、四一）。（了 leau。）

除非你去才說得他服。

這件衣裳要多使胰子才洗得乾淨呢。

14・47 否定句裏面，若是沒有動態詞等等，要用「不得」。例如：

莫道長生學不得，學得後，待若何？（辛棄疾詞）。（能。）

那個小子派不得？偏又惹他！（紅、七）。（可。）

不要把吃醋說得這樣的要不得，吃醋也有吃醋的味兒（丁西林、酒後）。（可。）

這個辦法你瞧使得使不得？（可。）

假如有動態詞等等，就只用一個「不」字，就代表「不得」。例如：

不知怎麼，今年雞蛋短的很，十個錢一個還找不出來（紅、六一）。

他的左手還有些信不過他的右手，又用左手揪騰了一陣（兒、三五）。

雖是奶奶們取笑兒，我可禁不起呢（紅、四五）。

連本項兩頓飯還撐持不住，還擱得住這個點這樣：那個點那樣？（紅、六一）。

誰和你總不理我，叫我摸不着頭腦（紅、二八）。

他們吃不了我，我還要吃他們呢（冬兒）。

說書的只有一張嘴，說不及八面的話。

可又記不眞是頭一天是當天（兒、三五）。

直到如今，我們兩下裏的賬也算不清（紅、七四）。

從上面的例句可以看出：「……得」和「……不得」表「可」的時候多，表「能」的時候少；「……得……」「……不……」恰恰相反，多表「能」。

或然

14•48表示一件事情的「或然性」，多數借用表能力或許可的詞，如「會」，「能」（反詰句），這些原是動詞；「許」字原來也是動詞，但「或許」「也許」已用如普通限制詞，可以和「會」字同用在一句之內。「怕」，「定不得」等也都表示或然：前者是動詞，以或然之事爲止詞；後者用作謂語，以或然之事爲主語。例如：

吉小姐會到北京來麼？我很想認識他（一隻馬蜂）。（詢問。）

你別着急呀！難道那麼大個人會丟了？（兒、三五）。（反詰。）

沒錯兒，我還能冤您嗎？（反詰。）

我想，他又不是小孩子，又是本地人，那能說丟了就丟了呢？（各兒）。（反詰。）

敢怕那租子比原數會多出來定不得呢（兒、三二）。

也許過了年會回來的（各兒）。

這個招兒許不靈。

或許沒有這回事，是別人造的謠言，也未可知。

文言用「容」，和白話的「許」相當；用「恐」，和「怕」相當。「或」字是表或然的限制詞。例如：

何至如此？彼容不相知也（世說、方正）。

不與丞相謀，恐事不能成（史、李斯傳）。

意南中村寺尚或過之也（記翠微山）。

足，宜，配，値，敢，肯，忍，欲，要

14·49 文言的「足」「宜」和白話的「配」「値」都是從價値方面來判斷；文言白話通用的「敢」「肯」「忍」以及「欲」（文）和「要」（話），都是從心理方面來判斷。這些詞皆隱含可能性，只有「宜」「要」「欲」有時含必要性；而且除「宜」「欲」「要」外，多以用於否定式，疑問式或「只」字之後爲主。各例：

無巖處奇士之行，而長貧賤，好語仁義，亦足羞也（史、貨殖列傳）。（可羞。）

愼無爲楚相，不足爲也（又、滑稽列傳）。（不値得。）

斗筲之器，何足算也？（論、子路）。（不配。）

夏宜急雨，有瀑布聲；冬宜密雪，有碎玉聲；宜鼓琴，琴調和暢；宜詠詩，詩韻淸絕；宜圍棋，子聲丁丁然；宜投壺，矢聲錚錚然（黃岡竹樓記）。

他這個糊塗人，就說了些不中聽的話，也不值得計較。

不是，不是。那樣的人不配穿紅的，誰還敢穿？（紅、十九）。

賜也何敢望回？（論、公冶長）。

使天下之人不敢言而敢怒（杜牧、阿房宮賦）。

她的利害名兒太出遠了，將來沒人敢要（冬兒）。

公子聞之，往請，欲厚遺之，不肯受（史、魏公子傳）。

十三妹那等俠氣雄心豪人好勝的一個人，如何肯認「尋常女子」這個名目？（兒、一七）。

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孟、梁惠王上）。

於饑寒之外又多一層懼怕，豈不比這鳥雀還要苦嗎？（老殘、六）。

晚來天欲雪（白居易詩），

必要：要，欲

14·51 必要的觀念也有種種分別。有主觀的必要，即意志的要求；用動詞「要」和「欲」來表示。這個和「能」字所含的可能概念有一種對立關係，又和「肯」字有積極消極之分。例如：

我又不是她的親兄弟，親叔伯，她爲甚麼要請我替她寫信（一隻馬蜂）。

能寫的不寫，不能寫的偏要寫。

他不但肯去，而且要去。

予欲無言（論、陽貨）。

得，須；不用，不必

14·52 客觀的必要，和「可」字所表的可能概念相對。又可以分事實上的必要和情理上的必要兩類。表示事實上的必要，白話用「得」爲多（音 deei，位動詞前或主語前），也用「要」。文言用「必」和「須」。白話也用「必」和「須」，但只用在複詞裏，如「須要」，「必須」等，不單用。例如：

都是你鬧的，還得你來治（紅、五七）。

只怕這樣的還有，明日倒得查查（紅、七四）。

行也得行，不行也得行，弟兄們求到你這兒了（上任）。

洗臉盆是要買的，還得來兩條手巾（同）。

世界上最不講理的是醉漢，其次就要算病人（一隻馬蜂）。

下了店不妨……走着須要小心；大道正路不妨……背道須要小心；白日裏不妨……黑夜

須要小心（兒、三）。

既如此說，我有一句話囑咐你，須得你告訴他（紅、五八）。

爲今之計，必須及早把我家這些無用的冗人去一去，無益的繁費省一省（兒、三三）。

王即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史、商君傳）。

適有事務，須自經營（應璩、與滿公琰書）。

14·53 否定必要，文言就用「不必」或「不須」；這兩個詞傳給白話，但現在口語裏已只有「不必」。「不須」雖已不用，可是有「無須」，文言又有「無庸」。現在口語裏用得最多的是「不用」，和肯定句的「得」相當。「不要」在北平話裏幾乎限於問句的「要不要」，但在北平以外仍常用。例如：

我知道，不用你說（紅、七四）。

明人不用多費話，我走了，二哥（上任）。

「在家。要不要請去？」——「不用」（親愛的丈夫）。

不但不必抄給人看，連你也不必看（兒、一）。

是故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師說）。

不須飲酒徑自醉，取書相和聲琅琅（陸游詩）。

倒無須連篇累牘，只要簡單扼要，不疏不漏就是了。

所有自請處分一節應無庸議。

此其應盡之義務也，吾人無庸為之不平（權利與義務）。

「不用」「不必」「不要」「要」「必」都常常用於祈使語氣(17.24,33)。「不得」的「得」表可能，「不得」等於「不可」，不是「無此必要」。

當然：該，宜，應，當

14.54 表示情理上的必要，可以稱為「當然」，白話用「該」或「應該」，文言用「當」、「宜」，也用「應」。例如：

他不知道，你們也該說給他（紅、五八）。

男的該打女的，公公該管教兒媳婦，小姑子該給嫂子氣受，他們這羣男女信這個（老舍、柳家大院）。

五日，良夜未半往。有頃，父亦來，喜曰：「當如是」（留侯）。

此病宜靜養。（比較：「此地宜養病」，屬上 14.49。）

臣宜從，病甚，「不得從矣」（留侯）。

陛下不應憂戚而應憂戎（世說、德行）。（和嶠，王戎。）

否定句白話用「不該」，文言用「不當」「不宜」「不應」。例如：

你來搜檢東西，我不惱你；不該拿我取笑兒（紅、七四）。
聽人不當如此邪？（漢、薛廣德傳）。
必聚徒合義兵誅無道秦，不宜倨見長者（史、酈生傳）。

必然

14．55 估計事實的必然，所用詞語多與上節相同，白話用「該」，文言用「宜」「應」「當」。此外白話又用「一定」，文言又用「必」（白話說「相必」），這些是不帶動詞性質的限制詞。例如：

再兩天，你們就該打我們了（紅、五八）。
帝問，「天下誰愛我？」通曰，「宜莫如太子」（史、佞幸列傳）。
擅齊之強，得一士焉，宜可以南面而制秦（王安石、讀孟嘗君傳）。
船人見其美丈夫獨行，疑其亡將，腰中當有金玉寶器（史、陳丞相世家）。
且日一啗，飢當不死（張誠）。
曉鏡但愁雲鬢改，夜吟應覺月光寒（李商隱詩）。
太子少年，不習於兵。田盼，宿將也，而孫子善用兵。戰必不勝，不勝必禽。公子爭之於王，王聽公子，公子封；不聽公子，太子必敗；敗，公子必立；立，必爲王也（魏

策）。

想必就是爲這個事了（紅、七）。

你今兒來一定有什麼事情（同）。

或然和必然不像可能和必要那樣完全對立。可能儘管強化，不會變成必要，但這裏所說的必然，實即高度的或然。所以「一定」和「會」可以合用。如：

我想我們一定會變做好朋友（一只馬蜂）。

14·56「該」「宜」「當」「應」「必」等字，可以有「必要」和「必然」兩種意義，但「不該」「不宜」「不當」「不應」「不必」只表示「無此必要」，不用來否定必然。否定必然，白話和文言都用「未必」，白話又用「不一定」。例如：

你問他，他也不一定就知道。

只怕老太太未必就依（紅、七四）。

大約醉翁之意未必在酒（兒、三三）。

志在乎貨利，未必貨利之果得也，而道義已坐失矣（辨志）。

可能和必要的關係

14·61「可能」和「必要」，從二方面看是對立的。所以否定甲的可能就成爲非甲的必

要，例如「不可粗心」等於「必須不粗心」，否定甲的必要也就成爲非甲的可能，例如「不必細說」等於「可以不細說」。（「該」「當」等略異，見下。）但是從另一方面看，「可能」和「必要」是相通的。表示可能的詞，加一「只」字，如「只能」「只好」「只得」「只會」，把他的可能性縮小，就成爲表示必要或必然。例如：

又怕寶玉煩惱，只得勉強忍着（紅、二〇）。

我一個姑娘家，只好躱是非的，我反尋是非，成個什麼人了？（紅、七四）。

如今弄多少是多少，也只好是集腋成裘了（兒、三）。

你看罷，只會比去年多，不會比去年少。

14．62 因爲「可能」和「必要」之間有對立關係，所以在「可」「能」「得」「會」等字的上下各加「不」字，並不依照兩個「不」字相消的通例。「不可不」不等於「可」，而等於「必」。例如：

但是玉格此番鄉試是不能不留京的；既留下他，不能不留下太太照管他（兒、二）。（只得。）

他們既到了這裏，不好不讓他們進來（兒、二一）。（只好。）

他就住在隔壁，再不會不知道的。（一定知道。）

就連她也不得不佩服他的聰明（親愛的丈夫）。（只得。）

矢在弦上，不得不發（陳琳、爲袁紹檄豫州）。

勝公榮者，不得不與飲酒；不如公榮者，不可不與飲酒。唯公榮可不與飲酒（世說、簡傲）。

惟居深禁，不可不知而豫爲計也（費宮人）。（當。）

故人不可以不有恆（有恆）。（當。）

同樣，隱含可能性的「敢」「肯」「忍」以及「愁」「怕」「容」「由」等詞，上下各加「不」字也就有必要之意。例如：

承東家不棄……可不敢不傾心吐膽的奉告（兒、二）。（自然要奉告。）

見了酒又不肯不喝，喝多了又要鬧頭疼。（定要喝。）

他那麼苦苦哀求，我也不忍不答應。（只得答應。）

你只如此這般一說，不怕他不出來。（一定出來。）

有了執照，不愁找不出四至的（兒、三三）。（一定找得出。）

祇這個前八行，已經拉倒閱卷者那枝筆，不容他不圈了（兒、三四）。（只得圈。）

「非什麼不可」的說法也屬於這一類；這要分析開來說，是一個條件複句（22.43）。例如：

今欲舉大事，將非其人不可（項羽）。

要想結婚，非靠朋友幫忙不可（一只馬蜂）。

既是受了我的定錢，這房子就非租給我不可（壓迫）。

現在口語裏還有省去「不可」的，語氣更加堅強了。如：

那樣兒不行的，季流，我非得等他（最後五分鐘）。

（甲）我非要！（乙）我非不給！

14・63反之，表示必要的詞，上下加以雙重否定，就表示可能。如：

不吃乾飯就是了，也不必連稀粥都不吃。（粥可以吃。）

他們大家都參加了，你何必不參加？（也可以參加了。）

我看他也未必不知道，怕出頭罷了。（也許知道。）

倘一旦追念天下士所以相遠之故，未必不悔，悔未必不改；果悔且改，靜待之數年，心事未必不暴白天下，士未必不接踵而至執事之門（與阮光祿書）。

塞翁失馬，未必非福。

然則人之失者，未必非得也，吾之無失者未必非大失也（錢大昕、奕喻）。

14・64但「不該不」不是「可」，仍是「該」。例如：

早知如此，不該不聽他的話。

這是因爲情理所宜，有一無二，否定甲的必要即同時肯定非甲的必要，沒有可甲可非甲之中立餘地。「不該去」否定「該去」，不僅是「可不去」，實即「該不去」。所以「不該不」仍等於「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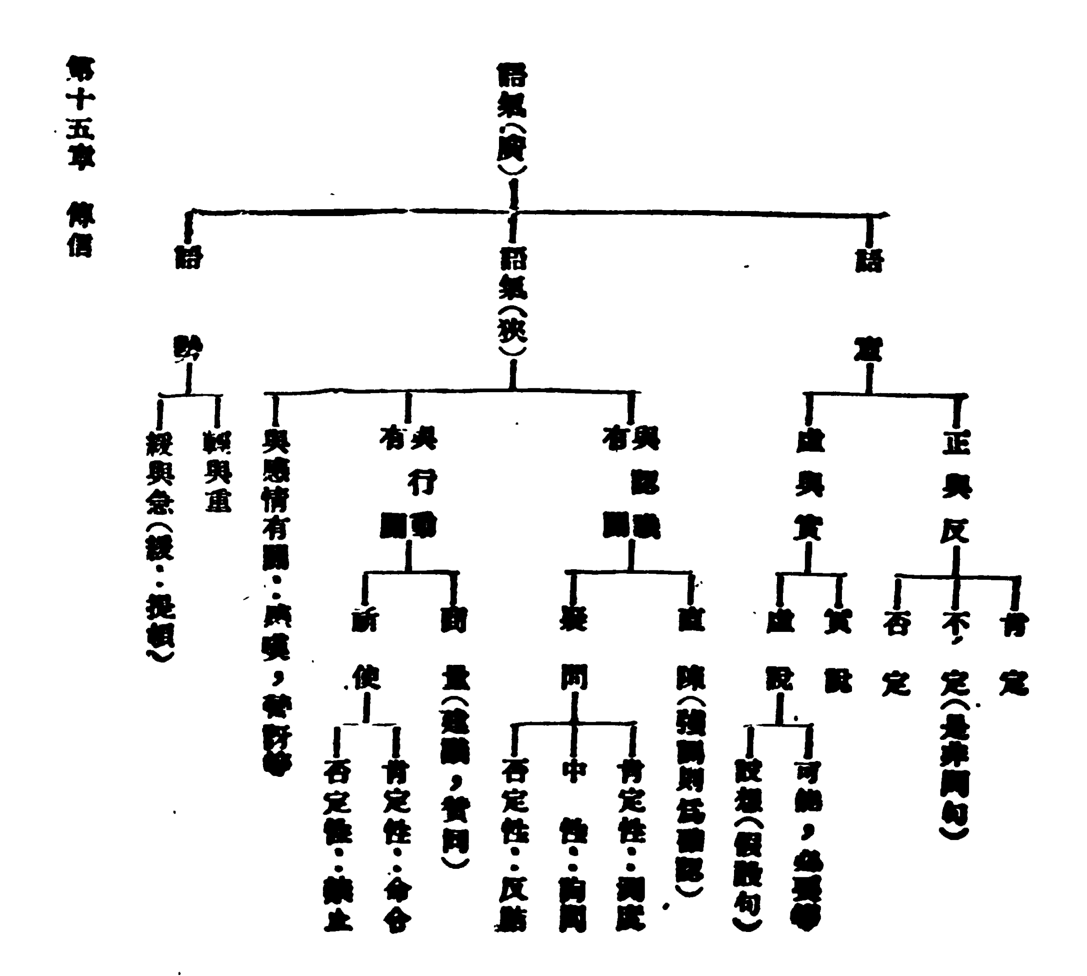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傳信

語氣和語氣詞

15·11「語氣」可有廣狹兩解。廣義的「語氣」包括「語意」和「語勢」。所謂「語意」，指正和反，定和不定，虛和實等等區別。所謂「語勢」，指說話的輕或重，緩或急。除去這兩樣，剩下的是狹義的「語氣」：假如要給他一個定義，可說是「概念的內容相同的語句，因使用的目的不同所生的分別」。「語意」對於概念的內容有改變，而同一語氣仍可有「語勢」的差異。三者的表現法也不相同：語意以加用限制詞為主，語勢以語調為主，而語氣則兼用語調與語氣詞。但是三者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例如不定的語意必然取疑問的語氣，反詰的語勢比普通詢問沉重，測度比直陳緩和，命令比商量急促，這些都是明顯的事實。分列類目如下表（見下頁）。

15·12 語氣的表達，兼用語調和語氣詞：語調是必需的，語氣詞則有時可以不用，尤其是在直陳語氣。關於語氣詞，有幾件事情應該特別注意。

（1）語氣詞和語氣不是一一相配的，一方面，一個語氣詞可以用來表不同的語氣。一方


語氣(廣)
語勢
語氣(狹)
語意
輕與重
緩與急(緩：提頓)
與感情有關
與行動有關
商量(建議，贊同)
祈使
肯定性：命令
否定性：禁止
與認識有關
直陳
疑問
肯定性：測度
中性：詢問
否定性：反詰
正與反
肯定
不定(是非問句)
否定
虛與實
實說
虛說
可能

面，同一語氣詞，有時似乎無區別，但一般而論，實代表種種細微的區別，這些細微的區別最應該體會。

(2)各地方言的語氣詞不同：或是用的詞不同，或是用的詞大致同是那幾個，而用法有出入。後者在同一方言區域很常見，例如北平話說「來呀」，四川話說「來麼」，又如北平話說「是呀」，雲南話說「是了麼」或「是呢」。

(3)文言和白話語氣詞不是一一相當的。文言和白話的詞彙本來不同，但實義詞還勉強可以找對偶，虛助詞則往往有很大的出入。這個情形在語氣詞方面尤爲明顯：文言最常用的語氣詞是「也」和「矣」，「矣」字和白話的「了」大致相合，但白話裏哪一個語氣詞和「也」相當呢？白話裏常用的「呢」和「罷」，文言有相當的語氣詞嗎？這個情形一部分和上面所說第一點(語氣詞和語氣的不整齊的分配)有關，但同時指示一件事實：語氣的類分，古今變動很大，要以爲「之、乎、者、也」和「的、呢、了、嗎」是像象棋上的「帥、仕、相、兵」和「將、士、象、卒」，那就太皮毛了。

(4)語氣詞大多數是標音的性質。文言的語氣詞已經約定俗成，而且脫離了實際的語言，也不會無端的改變字形。白話則不然，常有一詞異寫的情形，或因音變而字未變而又有新字切今音，或因舊字雖存而另行簡筆，或因本無定字而作者各以方音借寫。還有大同小異之音，舊以一字概括而今人分作兩詞的。這個情形尤以獨立語氣詞(即感嘆詞)爲甚，在 17.6 說明，

這裏略說句末所加語氣詞的形式。

15．13 啊，阿，呀，哇，哪。——這些是一個詞，代表a音和他的變化，看前面一個字的韻母而定。

前字收音於Y（即國音字母第一式作爲無韻母者：知，癡，是，日，子，次，四）及ə（兒）：音a，寫作「啊」或「阿」。

前字收音於a（他，話）：a音加i和前字隔斷，音ia，寫作「呀」。

前字收音於o，e，è（我，說；客，個；爺，葉），多數人說ia「呀」，少數說a「啊」。

前字收音於i（i理，喜；ai來，開；ei誰，會）：a音和前字連起來說成ia「呀」。

前字收音於iu（去，魚）：a音和前字連起來說成ia「呀」。

前字收音於u（u哭，路；au好，巧；ou走，狗）：a音和前字連起來說成ua，寫作「哇」。

前字收音於n（天，人，眞，飯）：a音和前字連起來說成na，寫作「哪」。

前字收音於ng（娘，命，疼，空）：a音和前字連起來說成nga，通常仍寫「啊」。

要注意的是較早的白話作品多只用一個「呀」字，實際上代表a和ia兩音，ua，na等連讀而成的音，從前照例不寫明的。

15．14 啊，喲，呦。——a音略略收斂就成爲o或ou，功用和a（幾種用法，不是全部）

相同：因為在聲音和功能兩方面都只是a的變型，所以舊時的白話作品裏沒有另外用字來代表，仍然用「啊」字。現在也用「呃」或「歐」表ou音。這個音也和a一樣，因上字收音而有io(u)，uo(u)，nɔ(u)，ngɔ(u)等變化。io寫成「喲」，iou寫成「呦」。其餘沒有傳統的寫法，但「哇」和「哪」裏面可能有一部分實際上代表uo(u)和nɔ(u)。

15．15了，咧，啦，囉，咯，嘍。——「了」字作動詞（了結）和限制詞（吃不了）用時音leau，用作動相詞（吃了飯）和語氣詞（吃飯了）則音lə，但通常都寫一個「了」字。lə後面合上a，o，ou等音成la，lɔ，lou，現在分別寫作「啦」、「囉」、或「咯」、和「嘍」。舊時又有寫成「咧」的，有些地方用來代表la，但別處似乎也有用來代表lə甚至lo或lou的。

15．16麼，嗎，嚜，末。——這一個語氣詞有疑問和非疑問兩用，原來都音mə，寫「麼」。崑曲裏却常把非疑問用的寫成「嚜」，現在也有寫「末」的。疑問用的mə合a成ma，寫「嗎」。以現在而論，疑問用的mə幾乎沒有不說成ma的，因有這種功能上的分化，「麼」和「嗎」竟可作為兩個語氣詞了。

15．17呢，哩，呐，哪。——這一個語氣詞大概曾一度經過由li變ni的變化，所以較早的白話作品裏作「哩」，而較後的作品作「呢」。現在口語裏是nə，通常仍作「呢」，也有寫「呐」的。nə後也可加用a，音合成na，寫「哪」。這個語氣詞也有疑問和非疑問兩用，

但語音上並沒有分化。有人用「呢」表疑問，用「哩」表非疑問，未免誤會；原因是音 ni 的時期，非疑問用法多於疑問用法，疑問用法的發展恰與由 li 而 ni 的變化同時，「哩」的形狀和非疑問的用法聯繫較深。

15．18 罷，吧，啵。——這個語氣詞音 ba，從前寫「罷」，現在多數寫「吧」。也有疑問和非疑問兩用，疑問的用法也許是由「不」加 a 而成。非疑問的用法加 a 時僅略延其音長，加 o 或 ɔu 則變爲 bɔ 或 bɔu，寫「啵」。

了

15．21 不帶任何特殊語氣（如疑問，祈使，感嘆）的語氣，可以稱爲「直陳」語氣。直陳語氣可以不用語氣詞，如「今天涼快得多」，「我寫完信就去」。但也可以用語氣詞，如「今天涼快多了」，「我寫着信呢，寫完信就要去的。」白話裏，「了」「的」「呢」「麼」「啊」「罷了」都可以用於直陳語氣，而各有各的神氣。

15．22 用「了」字是決定的口氣。我們在 13.63 曾經討論過「了」字表示動相的作用，同時提到「了」字表語氣的作用。有些句子裏連用兩個「了」字，一個表既事相，一個表決定語氣，如：

他早吃了。飯了。，不用給他。

有些句子只有一個「了」字，在句（或小句）的末尾，這個「了」字就兼表動相和語氣，如：

還等這會子，他早就去了。

現在老了，不中用了。

今兒老太太高興，這早晚就來了（紅、四〇）。

那年冬天，祖母死了，父親的差使也交卸了（背影）。

15·23 這些句子裏面，事情已經完成，所以我們說是「了」字兼表既事和決定。在下面這些句子裏，事情或正在開始，或還沒有開始，但是我們同樣的用「了」字結句。這個「了」字就只有決定的作用。例如：

開飯了，進來罷。

來了，來了，別這麼高聲怪叫。

已經這個時候，今天不會來了。

老老，你上來走，看青苔滑倒了（紅、四〇）。

別這樣捉弄人，我家去了（紅、四〇）。

你們大家都不用說了，再說我就真急了（兒、三）。

不然，我的這點兒親戚都讓她給罵斷了（冬兒）。

以上例一例二是卽將實現的事實，例三是估計的必然，例四是或然，後三例是假設的（有條件

的）將然或必然。

的

15．31「的」字表示的是一種確認的語氣，就是表示確確實實有這件事，沒有錯兒。用「的」字的句子，語勢頗重；何以如此，最好從這個語氣詞的由來上說明。

用「的」字的句子有上面用「是」字的，有不用的。上面有「是」字的，嚴格說，下面的「的」字不該算是一個語氣詞：「是」和「的」聯合起來把一句敘事句改造成一句判斷句，這正是句法變化之一例，我們已經在第八章討論過。但是不用「是」字單用「的」字的句子正是從兼用「是」「的」的句法產生的，我們不妨再在這裏舉幾個例。我們知道，一般而論，表判句的語勢比敘事句重些，所以才利用「是……的」來加重語勢。這種加重可以是一般的（即謂語的）加重，也可以是任何一部分的加重。一般的加重，把「是」字安在主語和謂語之間，部分的加重，把要加重的部分緊接在「是」字之後，有時就要改變句中的詞序或「是」和「的」的先後。例如：

他是到過上海的。（一般加重。）

他是大前年在上海的。

我是在上海會見他的。

我是無意之中遇見他的。

我認得的是他的哥哥。（加重原來的止詞。）

到過上海的是他的兄弟。（加重原來的主語。）

是我把他找來的。（加重主語。）

以下是一些現成的例句，都是一般加重：

所以好、歹、眞、假，我是認得的（紅、四一）。

你這遭吃茶是托他兩個的福；獨你來了，我是不能給你吃的（同）。

你是和誰要來的？（紅、六〇）。

你依我這話是萬無一失的（兒、三）。

他也是個給人家作兒子的，豈有他媽死了不叫他去發送的理？（同）。

不可擅傷罪人，你我是要躭不是的（兒、三一）。

15·32 這一類句子也是確認語氣，但確認的作用是由「是」字發揮的，「的」字只是和「是」字相應的一個語尾。但如省去「是」字，只留「的」字，這個「的」字就不妨當語氣詞看了。如：

他倒想着不錯日子給的（紅、五七）。

就連那黃天霸的老兒飛鏢黃三太，我都趕上見過的（兒、三二）。

我原不要帶的，姨奶奶不依麼（兒、一六）。

天生應吃的苦也要吃的（兒、一）。

一個人不讀書再合他講不淸的（兒、三五）。

有了執照，不愁找不出四至的（兒、三三）。

今日趕不到的（兒、三）。

二位姑娘就是大肚子彌勒佛，也吃不了五百錢的（紅、六一）。

我們怎麼裝沒事人呢？少不得要查的（同）。

我自有分寸，斷不上這個當的（老殘、一二）。

這類句子比較用「是」字的句子的語勢又要輕些。就以上例句而論，有已成事實的確認（前三例），有一般的事理的確認（例四、例五、例六），有未來事實的預斷（客觀的判斷，例七、例八；主觀的聲明，例九、例十），這裏面語勢的強弱也不一致，大致依上面的次序由弱而強：對於未來的事實加以確認，自然要比確認過去的事實更有力。

15．33「了」字和「的」字的比較，可以說明決定語氣和確認語氣的分別；我們可以看作動和靜的分別，正和文言的「矣」和「也」的分別相似（見下）。比較：

你這麼一說，我知道了。（原先我不知道。）

你不必多囑咐，我知道的。（我本來知道。）

這本書我看完了。

這本書我看完的。

他今天不來，明天也該來了。

他今天不來，明天也要來的。

呢

15·41「的」字的應用很有限制，我們絕對不說「我是一個學生的」或「他吃着飯的」，也不說「這個地方遠的」，也不說「我有兩個哥哥的」（除非說「我原來有……的」）。這些處所卻正是另一語氣詞「呢」字最常見的地方。

「呢」字之表確認，有指示而兼鋪張的語氣，多用於當前和將然的事實，有「諾，你看！」「我告訴你，你信我的話」的神氣。雖然從句式的分配上看，「呢」和「的」像是互相補充，這兩個字的語氣並不相同。「的」字是說事實確鑿，毫無疑問，「呢」字是說事實顯然，一望而知；「的」字偏於表自信之堅，「呢」字偏於叫別人信服。這可從比較可用「的」也可用「呢」的句子（這類句子不多）來辨別。如：

我也要去的，待回兒再見。（我之去毫無疑問。）

我也要去呢，略等一會兒同去好不好？（我之去即在目前。）

這東西三百元買不來的。（我買過，我知道。）

這東西三百元買不來呢。（不信你試試看。）

15．42 常用「呢」字的句子是下面的幾類。「有……呢」和「在……呢」：

周大媽，有個老奶奶子找你呢（紅、六）。

有我呢，他不敢委屈你（紅、二三）。

喂！有四百錢的酒錢呢（兒、四）。

那可使不得，二三千里地呢（兒、三）。

噯呀！這麼說就得三年功夫呢（紅、七）。

在家裏呢，你進來罷（紅、二六）。

這輛車連牲口都好端端的在那裏呢（兒、一〇）。

15．43 方事相的動作（常用「在……着呢」）：

我也正在這裏算計着呢（兒、二九）。

他心裏在這裏受着窄呢（兒、四〇）。

尤老二往門裏打了一眼，幾個傢伙全在小過道裏坐着呢（上任）。

我這裏陪客呢，晚上再來回（紅、六）。

你該早來，我得了一件好東西，專等你呢（紅、三一）。

15·44 形容性謂語（常用「着呢」）：

早呢，再談一會兒再去。

你九太爺小呢，今年才八十八呀！（兒、三二）。

這個藥粉靈的很呢，敷上就不疼。

天下山水多着呢，你那裏都知道！（紅、一九）。

這張宗昌的兵可窮着呢……襪子鞋都不全（冬兒）。

15·45「還……呢」：

不喝茶了，我們還有事呢（紅、四五）。

快睡罷，明兒還要起早呢。

原來那四個小鴨都在荷池裏洗澡了，而且還翻筋斗喫東西呢（鴨的喜劇）。

還沒吃飯呢，從大早忙到這個時候。

像這種貨色，送給我我還不領情呢。

不用他還不行呢；得罪了誰也不成，這年頭！（上任）。

15·46「纔……呢」：

你能找一個來給我看了，我才信呢。

這場完了，晚場八點才開呢（有聲電影）。

不好，還是勾脚痧轉腿肚子，快些給他刮出來打出來才好呢（兒、三）。

你才糊塗呢，他早就去過了。

15・47「（要）……呢」：

不好！天要下雨呢。

「猜不着是要罰的。」——「自然受罰。若猜着了，也要領賞呢」（紅、二二）。

「媽媽，你嚐一嚐……」——「我喝呢。奶奶也喝一鍾」（紅、一六）。

一慌，不定踩在誰的身上呢（柳家大院）。

15・48 其他例句：

我左右是沒事的人，樂得跟他們出去逛逛呢（兒、四〇）。

還虧是我呢。要是別的死皮賴臉的，三日兩頭來纏舅舅，要三升米二升豆子，舅舅也就沒法兒呢（紅、二四）。

前日好容易得的呢。不知多早晚丟了！（紅、三一）。

今天已經二十五了呢，你當是還有幾天嗎？

由以上的例句看來，雖然某幾類句子裏「呢」字特別常見，可是差不多沒有一種句式絕對不能

用「呢」字。這可見「呢」字應用之廣，換句話說，也可見我們說話無處不愛帶幾分鋪張。

罷了

15·49 一件事情，我們可以把他看大，也可以把他看小；「罷了」有「僅此而已」之意，和「呢」字正相反。這一揚一抑的語氣，比較下列例句可知：

　你別瞧不起他，他手上有兩文呢。
　他有兩個錢罷了，別的還有什麼？
　我認得程經理呢，他許有點兒辦法。
　程經理也是敷衍敷衍你罷了，未必真肯出力。

用「罷了」的句子，常有「只」「不過」「無非」等限制詞，明白表示不足之意。「罷了」現在通說 bale，說快了往往成 ble；但從前有寫作「罷咧」的，這個「咧」或許仍表 le，不一定就是 la。例如：

　我不說罷了，誰還不知道！
　跑了一條狗罷了，也值得那麼大驚小怪！
　說是讀大學，又那裏讀得出什麼，無非混個資格罷了。

道長安城中徧地皆是錢，只可惜沒人會去拿罷了（紅、六）。

你不過是幾兩銀子買了來的小丫頭子罷咧，這屋裏你就作起耗來了（紅、二〇）。

這裏不潔淨，一位罷咧，請到禪堂裏歇罷（兒、五）。

啊

15・51「啊」字的作用是在普通的直陳語氣上加上一層感情色彩，使語氣更加精闢，更加敏銳。有些時候是一種申明的口氣，如：

是呀，有這一說呀（兒、二八）。

對呀不過現在沒有烟抽怎麽辦？（北京的空氣）。

「是誰阿？」——「沒誰阿？」（最後五分鐘）。

「誰弄死他的？」「我呀」（兒、六）。

「請你來作什麽？」——「請我來幫着勸他呀」（兒、七）。

烟土算反動不算呢？算也沒勁哪（上任）。

有些時候有提醒或警告的意思，彷彿是「是不是？」「你知道不知道？」例如：

有今兒記得的，前兒夜裏的芭蕉詩就該記得呀（紅、一九）。

回老爺，這天西北陰上來了，偺們可沒帶雨傘哪（兒、三八）。

聽不聽在你，也不値的這麼着呀（紅、二一）。

哦，舅爺面上來的——舅爺到這裏，我鄧老九沒敢錯啊！（兒、一五）。

就讓你老人家再許三百六十天的不動煙火，不成還是不成啊！（兒、二五）。

我不懂得你這繞口令兒啊（兒、七）。

姑娘，你聽聽，萬事由不得人啊（兒、二七）。

通共算起來，人家都是為姐姐一個人兒呀（兒、二六）。

15.52 「啊」字在語氣上的特色是他的感情作用。這並不是說，用了「啊」字就該算是感嘆語氣。不，不能一概而論，有時可算感嘆（「啊」音較長較沉），但多數語句只表示說話的人的精神相當緊張或興奮。說話帶這種情調，自然更有活力。問話的「啊」和勸說的「啊」也都有這種緊張和興奮的情調。

以直陳語氣而論，「的」「呢」「啊」都有強調的作用，但語氣各各不同。比較：

我認得他的，我們見過。

我認得他呢，他躲不了。

我認得他呀，他是個麻臉哪。

他這樣兒胡鬧，要失敗的。（理有必然。）

他這樣兒胡鬧，要失敗呢。（快了，瞧着吧。）

他這樣兒胡鬧，要失敗呀。（你豁搊他罷。）

15·53 我們實在不應該拿「啊」字來和別的語氣詞並排着比較。作爲語氣詞的「了」和「的」不能合用，「的呢」和「了呢」間或有，也不常見。但「啊」字常常加在別的語氣詞的後面，這也可見「了」和「的」和「呢」是大致在同一平面上的語氣分別，而「啊」字和他們不在同一平面上。「的」「啊」相連，或是「啊」變「呀」，或是合成「咑」（但通常仍分寫），例如：

要說謝我，那我可是不想的呀（紅、二五）。

慢點兒，你此刻可去不得咑。

「呢」「啊」相連成「哪」，例如：

二師傅是個帶髮兒修行，好本事，渾實着的哪（兒、七）。

好哇！這才是我鄧老九的好朋友哪（兒、二一）。

「了」「啊」相連成「啦」（咧）；如「了」作 leau 音則「啊」變「哇」。例如：

現在已經十點啦，一會兒他就要到啦（丁西林、瞎了一隻眼）。

只見他握着琵琶直着脖子問道：「這個曲兒你聽了大半拉咧，不聽咧？」公子說：「不聽了」（兒、四）。（第二「咧」是「了」加疑問的「啊」。）

這也叫作沒法兒了哇（兒、四〇）。

15·54「啊」轉爲「喲」或「呦」，帶有輕鬆，不鄭重，也可說是遊戲的口吻。例如：

噯喲，姑太太，不是我喲！我沒那麼大造化喲！（兒、二七）。

放心咻，不吃你喲（兒、三四）。

罷呦，誰敢戲弄你？（紅、二二）。

「了」字後面加上這個變型的「啊」，成爲「咯」「囉」和「嘍」。例如：

就是這話咯（最後五分鐘）。

可是我跟你不是小孩子嘍（同）。

你那兒走哇？守着錢糧過波，你又走囉！（兒、七）。

麼（末）

15·55「麼」字的語氣和「啊」有幾分相似：假如說「啊」字含有「是不是？」的意思，「麼」字便是「不是嗎？」「啊」字是「你知道不知道？」「麼」字便是「你怎麼連這個也不知道？」「啊」字有感情作用，「麼」字也有感情作用，但「啊」字的顯豁，一衝而出，「麼」字含蓄，悶在裏頭。用「麼」的句子，上下文常用反詰句，語氣最合。比較：

他要去呀，我攔他不住啊。

他要去麼，我有什麼辦法？

局長呀！當然坐汽車咯。

局長麼！不坐汽車？

15·56「麼」字的例：

你們要揀遠道兒走麼。早告訴我一聲兒，多大點子事，還値得躭誤到這會子？（紅、二四）。

很好麼。這他們又有什麼不敢說的呢？（兒、二九）。

難爲你還充行家呢，到底兒劣把頭麼！（兒、一七）。

你你你簡直越弄越下等了末！（最後五分鐘）。

你怎麼連我也不認得了？我就是我麼（兒、七）。

老爺這兒吩咐你話麼，怎麼不知道好好答應呢？（兒、四〇）。

以上前四例含「不是嗎？」之意，後兩句明說「你怎麼不認得？」「你怎麼不知道？」尤能襯出「麼」字的語氣。

15·57以下的例句仍是這種語氣，但用來指點一件事情的原因或理由，肯者認爲很明顯的原因或理由。

我本也不配和他說話，他是主子姑娘，我是奴才丫頭麼！（紅、二二）。

他自己不要麼。我們原送了來，都送回去了（紅、四〇）。

鄧九公道：「你還是拜拜不結了？怎麼又鬧個安呢？」他道：「老爺麼，不請安？」（兒、一五）。

怎麼「也在此」呢！這就是人家的家麼（兒、一七）。

我看着只怕也是偺們同行的爺們，我見他也背着像老爺子使的那麼個彈弓子麼（兒、一七）。

姐姐不信，不耐煩，不往下聽了麼，可叫公公有什麼法兒呢？（兒、二六）。

「丹里，你眞聰明。」——「五年在外國觀察的經驗末」（最後五分鐘）。

北風說：「這還用說嗎？我早知道我會贏的啦」……太陽說：「欸，這個人的袍子並沒脫下來啦，那怎麼能算你贏了吶？」（北風和太陽）。

15·58「麼」字也有說成「嗎」的，如：

甚麼話呢，這是個大禮嗎（兒、二七）。

二妞向來是不動手做飯的，女學生嗎！（柳家大院）。

我倒不是說拉洋車就低得，我是說人就不應當拉車；人嗎，當牲口？（同）。

15·61文言的直陳語氣詞有「矣」「也」「焉」「耳」等。我們不避重複，把前面說過的

矣，已

一句話再說一遍：文言和白話的語氣詞不是一一配合的。以直陳語氣詞而論，「矣」和「了」，「耳」和「罷了」比較相當。

「矣」字的主要作用也是表決定；而且和「了」字相同，可以用於既成之事，也可以用於未來之事。例如：

晉侯在外，十九年矣……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偽，盡知之矣（左、僖二八）。

天下事大定矣，君王自爲之（項羽）。

事急矣，請奉命求救於孫將軍（赤壁）。

夜半，客曰，「吾去矣」（鐵椎）。

王公，王公，爾能死而復生以驗吾言乎？吾將踐平生言矣（費宮人）。

鄭不來矣（左、隱六）。

自今鄭國，不四五年，弗得寧矣（左、襄八）。

奪項王天下者必沛公也，吾屬今爲之虜矣（項羽）。

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遊，死不恨矣（史、韓非傳）。

惑而不從師，其爲惑也，終不解矣（師說）。

前三例都是陳說已然之事，例四例五是將然之事，例六例七例八是估計的必然，例九例十是假設的必然結果。以上「矣」字用法，全與「了」字相同，這些例句翻成白話，都該用「了」

字。但這並不是說所有的「矣」字都等於「了」字，正如單表動相的「了」字不等於「矣」字一樣。

15·62和「矣」字的語氣相同的還有一個「已」字。例如：

雖有他樂，吾不敢請已（左、襄二九）。

二者形則萬物之情可得而觀已（史、貨殖傳）。

古布衣之俠，靡得而聞已（史、游俠傳）。

吳楚舉大事而不求劇孟，吾知其無能爲已（漢、遊俠傳）。

這個「已」字和「而已」的「已」不同，那個「已」字是個動詞，要和「而」合成「而已」才有一個語氣詞的效用。

也

15·63「也」字所表是一種確認的語氣。「也」字的應用範圍極廣，最常見的是判斷句，例如：

旦日視其書，乃太公兵法也（留侯）。

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孟、離婁下）。

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孟、告子上）。

城郭不完，兵甲不多，非國之災也；田野不闢，貨財不聚，非國之害也(孟、離婁上)。

15・64說明原因和目的句子，含有明顯的判斷作用，也常常用「也」字結(這類句子可歸入判斷句式，觀其否定則加「非」字，和有時應用「者」「是」等字可知，參閱 21.24, 21.31, 21.35)。例如：

故王之不王，不爲也，非不能也(孟、梁惠王上)。

「礎潤而雨」，徵諸濕也；「履霜堅冰至」，驗諸寒也(理惑)。

這人立六國後，自爲樹黨，爲秦益敵也(史、張耳傳)。

15・65「一正一反或一賓一主的句子，即使不是判斷句，也常常用「也」字。例如：

人絜己以進，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論、述而)。

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論、學而)。

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孟、梁惠王上)。

其取蜜也，分其贏而已矣，不竭其力也(劉基、養蜂)。

執事當自追憶其故，不必僕言之也(與阮光祿書)。

吾目雖不見，而四肢百體均自若也(盲者說)。

15・66單獨的肯定句用「也」字的，不及單獨的否定句多。例如：

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論、里仁)。

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也（孟、公孫丑上）。

權利被奪於帝國主義者，不問也；被壓於軍閥，不問也；被剝於貪官污吏，不問也；（權利與義務）。

他植者，雖窺伺傚慕，莫能如也（郭橐駝）。

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論、子罕）。

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論、八佾）。

以上是用「不」「莫」「未」等字的句子（用「非」字的是判斷句，例已見前），用「無」字的通常不加「也」字，但在問答句裏也常用「也」字。例如：

吾有知乎哉？無知也（論、子罕）。

「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孟、梁惠王上）。

孟嘗君曰，「客何好？」曰，「客無好也。」曰，「客何能？」曰，「客無能也」（馮諼）。

15・67 否定句用「也」字比肯定句多，也許是因爲否定句一般地比肯定句的語氣強，更多確認的作用。但這不是說肯定句就不用「也」字，用「也」的例子也不少。例如：

吾師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後生於吾乎？（師說）。

彼與彼年相若也，道相似也（師說）。

吾上恐負朝廷，下恐愧吾師也（左公逸事）。

諸兒見家人泣，則隨之泣，然猶以爲母寢也（先妣）。

子燦又嘗見其寫市物帖子，甚工楷書也（鐵椎）。

意南中村寺僧或過之也（記翠微山）。

與人處，以手指畫，若告語者，人或解或不解也（啞孝子）。

行其庭，草樹凌亂也；入其室，器物狼藉也（自治）。

「也」字的應用範圍極廣，可是白話裏頭沒有一個語氣詞恰恰和他相當。文言用「也」的句子，翻成白話，有時用「啊」較近，如此處前三例，但「也」字不像「啊」字富於感情色彩；有時用「呢」較妥，如例四例五例六，但「也」字不帶指陳的神氣；有時也可用「的」，如否定句的例，但「也」字又不及「的」字沈重；而最常見的判斷句末的「也」字卻以不用語氣詞爲宜，如「孔子，魯人也」，就決不可說「孔子是魯國人啊」，更不能說是「是魯國人呢」或「是魯國人的。」

「也」和「矣」比較

15·71 文言裏最常用的直陳語氣詞是「也」和「矣」，而這兩個字所表的語氣大不相同；古人說過，「也」之與「矣」，相去千里（淮南子、說林訓）。究竟這兩個字的分別何在？爲

氏文通說：「也」字所以助論斷之辭氣，「矣」字惟以助敍說之辭氣。但馬氏此說不免有語病，因爲「鄭不來矣」「其爲惑也，終不解矣」等句也未嘗不可說是一種論斷，而「甚工楷書也」「猶以爲母寡也」等句又何嘗是論斷而不是敍說？

文通又說：凡句意之爲當然者，「也」字結之；已然者，「矣」字結之。這個區別也很有意思，但又可惜失之不廣。「矣」字明明有表將然之事的（馬氏說：「吾將仕矣」者，猶云吾之出仕於將來已可必於今日也），而「也」字也有不論事理之當然，僅敍事態之固然者。

語氣詞的說明實非易事，馬氏提出的區別，很有啓發之功。現在不妨再提出一種說法，以俟參考。無論已然或將然，都是變化，都是有時間性的；無論固然或當然，都是無變化，無時間性的。因此，我們可以說：「矣」字表變動性的事實，「也」字表靜止性的事實。

15．72 標準的靜止性句子是判斷句，所以這一類句子平常只用「也」，不用「矣」。可是如果含有變化的意思，也就用「矣」字，如：

呂后眞而主矣（留侯）。

嗟呼！此眞將軍矣。曩者霸上棘門軍若兒戲耳，其將固可襲而虜也（史、絳侯世家）。

馬騰於櫪，人喧於室，居然大家矣（張誠）。

假如說「眞而主也」「眞將軍也」「儼然大家也」，那只表示「本來如此」。現在用「矣」字，表示以前不是如此，現在才是如此：從兩人相持到定於一尊，從霸上棘門的兒戲到細柳軍

營的壁壘森嚴，從以前的編戶細民到現在的人馬喧騰，都是一種變化，所以用「矣」字來表示由變而成的事實。

我們還可以比較下面這兩句：

旣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論、顏淵）。（這是胡塗。）

愛其子，擇師而教之，於其身也，則恥師焉，惑矣（師說）。（這就胡塗了。）

15．73 又如用「可」字的句子，判斷可能與否，平常是靜性的句子，所以用「也」，如：

彼可取而代也（項羽）。

其將固可襲而虜也（絳侯世家）。

操軍方連船艦，首尾相接，可燒而走也（赤壁）。

這些也未嘗不可改用「矣」字（例二去「固」字，例三「方」改「旣」），用以表另一種意思，卽原來不可取而代，不可襲而虜，不可燒而走，而現在可取，可襲，可燒了。用「矣」字的實例：

梁召籍入，須臾，梁眴籍，曰，「可行矣」，於是籍遂拔劍斬守頭（項羽）。

父去里所，復還，曰，「孺子可教矣」（留侯）。

司馬夜引袁盎起，曰，「君可以去矣」（史、袁盎傳）。

明天子在上，可以出而仕矣（送董邵南序）。

我們還可以比較下列的例句：

天下事猶可爲也。

天下事無可爲矣。

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論、先進）。

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左、莊十）。

每陰風細雨，從兄輒留；有光意戀戀，不得留也（先妣）。

辱相款八日，意良厚，然不得不絕矣（與阮光祿書）。

15．74 我們在前邊（15.64）曾經說過，說明原因或目的的句子常用「也」字結。但因果關係可以用假設句式來表示，在這種句子裏通常就用「矣」不用「也」。比較：

夫燕之所以不犯寇被兵者，以趙之爲蔽於其南也（燕策）。

若趙不爲蔽於其南，則燕必犯寇被兵矣。

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孟、梁惠王上）。

彼唯不嗜殺人，故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也。

這就是因爲因果句表事理之固然，是靜性的句子；條件句示變化之結果，是動性之句子。

15・75 前邊已有句中用「未」字下面用「也」字結的例。以下是「矣」和「未……也」上下相對的例，前四句「矣」字表示已然之事，例五第一「矣」字表估計已然，第二「矣」字表將然之事。

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論、季氏）。

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論、先進）。

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論、里仁）。

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論、衞靈公）。

甘茂曰：「韓急矣，先生病而來。」張翠曰：「韓未急也，且急矣」（韓策二）。

何以一用「矣」，一用「也」？這就不能用敍述和論斷的分別來說明，因爲上句和下句在這方面並無不同，爲什麼「聞其語」就該算是敍述，「未見其人」就該算是論斷？尤其是第五例，似乎「且急矣」比「未急也」更近於論斷。照我們的說法，這裏所以應用不同的語氣詞，正是因爲一是動性，一是靜性：「聞其語」是已有之事，是一個變化；「見其人」是未有之事，既無此變化，即作靜性論。

以上引幾類「也」「矣」對照的例，使這兩個重要語氣詞的區別格外明顯。「矣」字的作用不難明了，「也」字的用法實在不容易用一句話來概括，我們只能說：凡用「也」字的句子，決不含變化的結果之意。

焉

15.81「焉」字的語氣和「呢」字很相似，同是指示性的，但鋪張之意較少，而微有詠嘆之情。「焉」字原來等於「(於)之」或「於是」(12.48)。(但不是音合。)有些句子裏的「焉」字該作這樣講。如：

制，巖邑也，虢叔死焉(左、隱元)。(死於此。)

吾聞子之劍利劍也，子以示我，吾將觀焉(公羊、宣六)。(將觀之。)

這些「焉」字原來也許並無語氣作用，但也許兼有語氣作用，因為何以不用「於是」或「之」而用「焉」呢？至少「焉」字已從口語裏消失之後的人是採用後面一種看法的。因此我們感覺下面兩對例句：

使營菟裘，吾將老於是。

使營菟裘，吾將老焉(左、隱十一)。

晉國，天下莫強於是。

晉國，天下莫強焉(孟、梁惠王上)。

意義雖然相同，語氣頗有出入。

15.82可是這些「焉」字還不失為完成句意的必要成分，「制，巖邑也，虢叔死」等等暴

不行的。有些句子裏並無用「於是」的必要而用「焉」，雖然仍不妨作「於是」講，究竟覺得多餘。這些「焉」字就以表語氣爲重了。如：

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論、先進）。

這裏的「焉」字，卽令仍可作「於是」講，也和「有美玉於斯」的「於斯」不同，而跟英語 there is 的 there 相近，同是不必要的。在白話裏，「有美玉於斯」是「這兒有塊玉」，「有民人焉」是「有百姓呢」。其他的例如：

然鄭亡，子亦有不利焉（左、僖三十）。

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孟、梁惠王下）。

率妻子邑人來此絕境，不復出焉（桃源）。

15・83再進一步，「焉」字簡直不能再作「於是」講，便成了純粹語氣詞了。如：

夫志至焉，氣次焉（孟、公孫丑上）。

這句用兩個「焉」字，「氣次焉」可說是「氣次於志」，但「至」字講「極」，後面如何可接「於是」呢？其餘的例：

君子病無能焉，不病人之不己知也（論、憲問）。

夫子言之，於我心有戚戚焉（孟、梁惠王上）。（已有「於我心」。）

國人望君，如望慈父母焉（左、哀十六）。
莊兄弟子孫以莊故至二千石六七人焉（史、汲鄭列傳）。
自是之後，李氏名敗，而隴西之士居門下者皆用為恥焉（史、李將軍傳）。
或師焉，或不焉，小學而大遺，吾未見其明也（師說）。
及其既成，或為百世之人焉，或為天下之人焉，或為一國之人一鄉之人焉，其劣者為一室之人，七尺之人焉，至其最劣者，則為不具之人，異類之人焉（辨志）。
旦旦而學之，久而不怠焉（為學）。
投灰於道，條狠所遮焉；便溺於衢，警察將引焉（說自由）。

15·84 上面說過，「焉」字的語氣，和白話的「呢」字相近。但文言用「焉」的句子，白話不盡數可用「呢」。以上面的例句而論，「虢叔死在那兒的呢」，「我要看看呢」，「我要在那兒養老呢」，「鄭國亡了於你也不利呢」，「盼你像盼老子娘呢」，「我心裏怪難受呢」，「大官六七位呢」，「警察要來捉呢」：這些都語氣很合。但其餘的例句翻成白話就不好用「呢」字（大多數不用語氣詞）。

同樣，白話用「呢」的句子也很多在文言裏不能用「焉」字，如「吃着飯呢」是「方餐」，「還虧是我呢」是「幸而我也」，「天下山水多着呢」是「天下山水多矣」，又如白話裏「還」字後面接「呢」幾乎成為定例，但文言有「焉」，如「古之聖人……猶且從師而問焉」；有

「也」，如「猶以為毋寧也」；而多數則不用語氣詞，如「蔓草猶不可除」，「困獸猶鬬」。

這些例子都可證明我們前面說過的一句話：古今的語氣區分大有出入。

而已，耳，爾

15・91 文言裏和「罷了」相當的語氣詞是「而已」。「而已」之後常加「矣」字，那就在形式上也和「罷了」很密合（罷——已，了——矣）。例句：

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論、里仁）。

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為而已矣（孟、梁惠王上）。

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左、成十六）。

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如是而已（師說）。

我知種樹而已，官理非吾業也（郭橐駝）。

江山之外，第見風帆沙鳥，煙雲竹樹而已（黃岡竹樓記）。

15・92 「而已」音合為「耳」。「耳」字也間或有加「矣」字的，但大多數是單用。例如：

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孟、告子上）。

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孟、梁惠王上）。

又荊州之民附操者，偪兵勢耳，非心服也（赤壁）。

田橫，齊之壯士耳，猶守義不辱。況劉豫州……安能復爲之下乎？（同）。

老賊欲廢漢自立久矣，徒忌二袁、呂布、劉表、與孤耳（同）。

誠自塾中來，見兄嗒然，問，「病乎？」曰，「餓耳」（張誠）。

吾諸兒碌碌，他日繼吾志事，惟此生耳（左公逸事）。

中國危殆至此，男兒死耳，奈何效新亭對泣耶？（林覺民）。

15

·93可是有些句子，文言可以用「耳」，白話不能用「罷了」。如：

諸將易得耳，至如信者，國士無雙（淮陰）。

若雖長大，好帶刀劍，中情怯耳（同）。

且以季布之賢，而漢求之急如此，此不北走卽南走越耳（史、季布傳）。

然所謂通識，正自當隨事行藏，乃爲遠耳（王羲之、與謝萬書）。

今肅可迎操耳，如將軍不可也（赤壁）。

初，燕女有姚氏者，數嫁不終，饒於財，每曰：「我當嫁官人耳」（郭老僕）

這些例句，翻成白話，不但不能用「罷了」，並且除例五外，可以甚至應當用「呢」字：如「你儘管帶刀弄劍，膽子小着呢」「我要嫁做官的呢」。又前邊「呢」字的例句中如「早呢」，「你九太爺小呢」，在文言也反而要用「耳」字：「早耳」，「年幼耳」。這又是古今

語言心理不同之一例。

15．94 「耳」字所表示的語氣，如果除去「止此」之意，就和「也」字差不多。比較下列兩例：

人之生也，未始有異也，而卒至於大異者，習爲之也；人之有習，初不知其何以異也，而遂至於日異者，志爲之也（辨志）。

豈有生之始遽不同如此哉？……習爲之耳；習之不同，志爲之耳（同）。

這兩句的基本意義並無出入，但前一例，普通論斷，所以用「也」字；後一例含「別無其他原因」之意，就用「耳」字。

15．95 「爾」字的用法大都和「耳」相似，或許也是「而已」的合音。例如：

甚矣魯侯之淑，魯侯之美也！天下宜爲君者唯魯侯爾（公羊、莊十二）。

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又、宣十五）。

然則何爲而可？曰，縱而來歸，殺之無赦，而又縱之而又來，則可知爲恩德之致爾（歐陽修、縱囚論）。

末例的「爾」字不等於「而已」，而近於「呢」：「才可以知道是……呢」。

第十六章 傳疑

問句

16·11疑問語氣是一個總名，「疑」和「問」的範圍不完全一致。一方面，有傳疑而不發問的句子，例如「也許會下雨吧」，可以用問話的語調，也可以不用問話的語調；另一方面，也有不疑而故問的句子，例如「這還用說？」等於說「這不用說」。前者是測度，後者是反詰；測度句介乎疑信之間，反詰句有疑問之形而無疑問之實。只有詢問句是疑而且問，如「前次的信收到沒有？」我不知道你收到沒有，我問你。詢問，反詰，測度，總稱為疑問語氣，除一部分測度句外，都取問句的形式。以下講問句，以詢問用的為主。

16·12問句分兩類：(1)特指問句。我們對於事情的某一部分有疑問。例如「你找誰？」我知道你找一個人，但是不知道你找的是誰；又如「你找他做甚麼？」我知道你找某人，但是不知道你找他的目的何在。這類問句不能用「然」和「否」來回答。

(2)是非問句，我們的疑點不在這件事情的哪一部分，而在這整個事情的正確性。例如「你找李先生嗎？」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找李先生，我對於「你找李先生」這件事情的正確性有

點疑問。這類問句可以用「然」和「否」回答。

有一類是非問句採取一種特殊形式，如「你找李先生還是找王先生？」這表示「你找李先生」和「你找王先生」這兩件事情，在我看來，二者必居其一，可是我不知道究竟哪個對哪個不對。這類問句可以稱爲抉擇是非問句，或簡單些稱爲抉擇問句。（和抉擇人物的特指問句不同，參閱 11.31—3）。這類問句也不能用「然」和「否」回答。

16．13 是非問句可以單用語調來表示，但大多數應用疑問語氣詞。特指問句，除疑問語氣詞外，還要用疑問指稱詞來指示疑點所在；而且因爲有了疑問指稱詞，疑問語氣詞便往往可以不用了。

疑問語氣詞有兩類：一類用在句末，白話用「呢」「嗎」「吧」「啊」等，文言用「乎」「歟」（古作「與」）「諸」（＝之乎）「耶」「哉」等；一類用在句中或句首，白話有「可」「難道」等，文言有「豈」「其」等。

特指問

16．21 特指問句應用疑問指稱詞來指示疑點所在：或是問人及物（11.11—27）。或是問情狀及原因目的（11.41—59），或是問數量（9.21—3），方所（12.11—4），時間（13.11—2）

文言的疑問指稱詞，若是止詞，要位於動詞之前；若是補詞，也要位於關係詞之前。例

如：「吾誰欺？」「何求不得？」「何以」「何爲」「何自」「何由」（但「於何」）。

16・22特指問句中，疑問語氣詞可用可不用。用語氣詞的時候，句中只用「可」（話）和「其」（文），如：

這烏里雅蘇台可是那兒呢？（兒、四〇）。

把我們這個傻哥兒一個人擱在口外去，可交給誰呀？（同）。

且行千里，其誰不知？（左、僖三二）。

君子懿文德，采藻其何傷？（蜀志、秦宓傳）。

句末語氣詞白話用「呢」或「啊」，文言用「乎」「歟」「也」「邪」。這些詞在前述各節講疑問指稱詞的時候已有不少的例句，現在再各舉一例如下：

那狀元夫人又是怎麼件事呢？（兒、三二）。

你這樣好吃好穿，還有什麼重活叫你作呀？（兒，七）。

追我者誰也？（孟、離婁下）。

且夫發七國之難者誰乎？（蘇軾、晁錯論）。

丘何爲是栖栖者與？（論、憲問）。

子何爲者耶？（莊、外物）。

大率老老實實的問話不大用語氣詞，用語氣詞較富於疑訝的神情。前者可說是問重於疑，後者

可說是疑重於問。比較下邊的例句：

「你找誰？」——「找你。」——「找我做什麼？」——「問你一句話。」

他來這兒找誰呢？找我嗎？找我做什麼呢？我跟他沒來往啊。

「那禿子」因向前問道：「你是誰？」那女子答道：「是我」（兒、六）。

我只當是我們大師傅呢。你是誰呀？（兒、七）。

是非問

16·31 是非問句在口語裏可以單用語調來表示，如：

只許和你頑，替你解悶兒？（紅、二〇）。

二叔眞個的還拿外人待我？（兒、二九）。

你這話當眞？（兒、三二）。

沒人笑話你。怕笑，二哥？好了，再見（上任）。

「二爺呢？」——「出去了」。——「沒坐車？」——「好幾天了，天天出去不坐車」。

（黑白李）。

古代口語裏想來也應該有這樣的句法，但文言中實例甚少。

除語調外，是非問也可以兼用句中語氣詞，例如：

叔叔如今可大安了？（紅、二六）。

你們可把我這話聽明白了？（兒、三二）。

躲什麼？難道你沒見過他？

夫東身自好者，豈無其人？（鄭書）。

16・32 但多數是非問句在句末加疑問語氣詞來表示，白話用「嗎」「啊」，文言用「乎」「歟」「也」「邪」。或單用句末的語氣詞，例如：

你老人家當眞的就信着他去叫麼？（紅、二六）。

大姐姐，你這說的是眞話呀？（兒、四〇）。

你怎麼啦？病啦？（啦＝了啊。）

廐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論、鄉黨）。

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曰，「然則師愈與？」曰，「過猶不及」（論、先進）。

歲亦無恙邪？民亦無恙邪？王亦無恙邪？（齊策、四）。

將軍怯邪？（史、袁盎傳）。

或兼用句中語氣詞，例如：

我前日打發人送了兩瓶茶葉給姑娘，可還好麼（紅、二五）。

難道昨夜說的話當眞不算數了嗎？（老殘、一七）。

其然，豈其然乎？（論、憲問）。

一之謂甚，其可再乎（左、僖五）。（現在通常引用，「謂」作「爲」，「其」作「豈」。）

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史、陸賈傳）。

舜目蓋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羽豈其苗裔邪？何興之暴也！（項羽）。

井有人焉，其從之也？（論、雍也）。

抉擇問

16．41疊用兩個互相補充的是非問句，詢問對方孰是孰非，就成爲抉擇問句。白話裏這類問句可以在句末用語氣詞「呢」或「啊」（不用「嗎」），也可以不用；用語氣詞，可以上下句都用，也可以單用在上句或下句。上下兩小句之間，多數用關係詞來連絡，也有不用的。例如：

咱們明天去呢？後天去呢？

你看這封信還是你寫啊，還是我寫？

你是真話還是頑話兒？（紅、二三）。

單你去了，還是老世伯也去了？（紅、二六）。

16·42文言裏的抉擇是非問句差不多必用語氣詞，並且多數是上下都用。但因所用語氣詞和單純是非問句所用的無分別，所以在不用關係詞連絡的句子，就只能單從意義方面判斷是不是抉擇問句了。如：

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孟、梁惠王下）。（毀——之乎。）

滕，小國也，間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同）。

汝姊在吾懷，呱呱而泣。娘以指叩門扉曰，「兒寒乎？欲食乎？」（項脊）。

不知周之夢為蝴蝶與？蝴蝶之夢為周與？（莊、齊物論）。

不用關係詞連絡時，所用語氣詞大率上下相同。

16·43大多數文言抉擇問句用關係詞來連絡，例如：

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孟、滕文公下）。

豈天之生才，不必為人用歟？抑用之自有時歟？（鐵椎）。

豈世無其事歟？抑有其事而記載者忽之歟？（黃宗羲、萬里尋兄記）。

知不足邪？意知而不能行邪？（莊、盜跖）。

豈吾相不當侯邪？且固命也？（史、李將軍傳）。

知其巧姦而用之邪？將以為賢也？（漢、京房傳）。

以上各例所用關係詞有「抑」「意」「且」「將」等；語氣詞有上下相同的，有上下不相同

的。

反復問

16·44這類問句把一句話從正反兩面去問，如：

你這盃酒到底還喝不喝啊？

我給他捎的東西捎到了沒有？（兒、三九）。

這個人兒在那裏？我見得着他見不着？（兒、二九）。

老弟，你瞧着行得行不得？（兒、三二）。

你們倆白想想，我這話處的是不是？（兒、四〇）。

祝賀你老壽活八十，好不好？（兒、三二）。

這類問句，從形式上看，是抉擇問句。上面的例句，除第一句外都沒有用語氣詞，因爲這類問句照例不用；但如果要用，那就只能用「呢」或「啊」，不能用「嗎」。這個證明這是抉擇式，不是單純式。

但就意義而論，這類問句和單純是非問句沒有分別。我們試拿兩句例句來改換，如：

祝你老壽活八十可好？

我給他捎的東西可捎到了？

甚至應用「怎麼樣」的特指問也有同樣的功用（11.45）如：

祝你老壽活八十，怎麼樣？

我給他捎的東西怎麼樣了？

這是形式和功能的錯綜變化之一例。

16．45 文言裏的反復問句在形式上也和單純是非問句更加接近了，因爲文言裏不重複句子的一部分詞語，只在句末加一「否」（古多作「不」）字，或「未」字，或「無」字。例如：

卽有水旱，其憂不細，公卿有可以防其未然救其已然者不？（漢、于定國傳）。

客問元方，「尊君在不？」（世說、方正）。

不知楊侯去時……道邊觀者亦有歎息知其爲賢與否？而太史氏又能張大其事爲傳，繼二疏蹤跡否？不落莫否？（韓愈、送楊少尹序）。（第一句「否」字參閱 14.27。）

春初得書，尋遞中裁謝，不審得達否？（蘇軾、與章子厚書）。

君除吏已盡未？吾亦欲除吏（史、魏其武安侯列傳）。

君自故鄉來，應知故鄉事：來日綺窗前，寒梅著花未？（王維詩）。

晚來天欲雪，能飲一杯無？（白居易詩）。

「否」字後面仍可再加疑問語氣詞，如：

如此則動心否乎？（孟、公孫丑上）。

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孟、公孫丑下）。

「未」等於白話的「沒有」。「無」字就是白話裏的「麽」和「嗎」的前身，這可見用「嗎」字的問句原是從反復問句化出來的。

呢，嗎

18．51「呢」和「嗎」是白話裏頭兩個重要的疑問語氣詞，可是這兩個字的用法大有分別：單純是非問句後頭用「嗎」，其餘問句後頭用「呢」。「嗎」字爲什麽不能用在別種問句後而呢？因爲「嗎」字原是從「無」字變化出來的，作用和「否」字相同。抉擇式問句和反復式問句都是兩歧性的，當然不能加用「否」字。特指問句後頭，如果用「嗎」，就把疑問點移動了。例如：

老沒見介兒，他上哪兒去了嗎？

你聽見什麽話了嗎？

這兩句話並不是不通，是改變了原來的意思了。沒有「嗎」字，這兩句話問的是「哪兒」和「什麽」。加了「嗎」字就等於問「他出門去了嗎？」「你聽見人家議論了嗎？」這兩個問句從特指問變成是非問，「哪兒」和「什麽」變成無定指稱詞了（11.65）。比較文言「何所

問？」和「有所問乎？」

「呢」字爲什麼不能用在單純是非問句之後呢？因爲「呢」字同時也是一個直陳語氣詞。特指問句有疑問指稱詞，抉擇及反復問句的關係詞以及他們的特殊句式也有同樣的效用，所以用「呢」字不會生誤會。單純是非問則不然，用了「呢」字很容易誤會是肯定句。例如「他惱了呢」，還是肯定句，「他惱了嗎？」才是問句。

「啊」字可以用在任何問句之後。單純是非問句之後所以不常看見，是因爲他已經和「麼」字合音成「嗎」字了（15.16）。「罷」字只用於測度句。

乎，歟，邪，也，哉

16．52文言的句末疑問語氣詞裏面，「乎」和「歟」的用法大體相同，以表示眞性詢問爲主，雖然也可以用於別種作用的問句。「邪」字略偏於擬議測度的語氣，所以特指問句之後「邪」字較少，多數用在是非問句，尤其是抉擇式問句之後。「也」字和「哉」字跟白話的「呢」字相似，都需要和疑問指稱詞或別的疑問語氣詞合用，因爲「也」字單用可以誤會爲直陳語氣，「哉」字單用則表「贊嘆」。試觀下列二例：第一例的「也」字可有兩種解釋；第二例兩用「哉」字而語氣不同。

何竟日默默在此，大類女郎也？或：何竟日默默在此？大類女郎也。（項脊）。

〔楚〕王曰，「……諸侯其畏我乎？」對曰，「畏君王哉！是四國者，專足畏也，又加以楚，敢不畏君王哉？」（左、昭十二）。

但是和別的疑問詞合用之後，「也」字多表眞性詢問，而「哉」字多表反詰，這又是這兩個字大不相同的地方。

可，豈等

16·53 句末的疑問語氣詞是主要的疑問語氣詞。句中（有時在句首）的疑問語氣詞，白話最常用的是「可」和「難道」。「可」字可以用在大多數疑問句式，並且或詢問，或反詰，不偏向哪一方面。「難道」只能用在單純是非問句；用「難道」開頭的問句常常用「不成」來結束，顯然是反詰的口氣，很難得用於普通的詢問。此外，「又」「也」「還」等限制詞也常用在問句裏，有幫同表達語氣的作用。

文言的句中疑問語氣詞沒有一個表單純的詢問語氣。「豈」字最習見，和「庸」「詎」「寧」等相同，以反詰爲主；「其」字則偏於測度。除「其」字外都只用於是非問句。

間接問句

16·61 問句有時不是獨立的句，只是裝在直說句的裏面，作爲全句的一部分（大率是止

詞）。這個我們稱爲間接問句。比如說，「你找誰呀？」是個問句。而

我問他找誰，他理也不理，一直就進來了。

這就是個間接問句。間接問句可以是複述性的，如上面的例句。可以是稱代性的（說話時疑點已解決，此處的疑問指稱詞已近於虛指指稱詞），如：

及至定神看去，方才看出那是雲那是山來（老殘、十二）。

他把姓名住址，以及什麼時候在哪兒認識的，全部源源本本說了出來。

主人靳眉攘臂，矜其牛之能，曰，「彼之角如何來，我之角如何往；彼如何攻，我如何蹈瑕」（鬪牛）。

也可以表示「存疑」，如：

他又不說找誰，我們也摸不着他是做什麼來的。

連我也不知道他是哪兒弄來的！

又可以表示「撇開」，如：

你別管我哪兒聽來的，你只說有這回事沒有？

我是怎麼個人兒，你也深知（兒、三二）。

16·62 以上用特指問做例。抉擇是非問也可用作間接問句，但事實上不多見。普通是非問用作間接問句時，必須改作反復式。例如：

這個消息是眞是假，現在也無從探問。

我也不知道是不是眞有這回事，只是大家都這麼說，不由你不信。

總而言之，這種不朽說，不問人死後靈魂能不能存在，只問他的人格，他的事業，他的著作，有沒有永遠存在的價値。（不朽）。

是否本籍，曾否結婚，有無子女，務須一一依式填寫，不得脫漏。

16．68 有些問句，用「你說」，「不知」等開頭，如：

你說誰不好？我替你打他（紅、二〇）。

你到林姑娘那裏看他做什麼呢？（紅、三四）。

大娘說有話說，不知是什麼話（紅、二四）。

這些句子，按形式說，是命令句或直陳句包含問句，可是就他們的作用而論，仍然是詢問性質。一般的間接問句不能加疑問語氣詞，但這類句子可以照常加用。我們不妨仍然把他們算做直接問句，把「你說」「不知」等算做「發問詞」。

反詰

16．71 反詰和詢問是作用的不同，在句子的基本形式上並無分別，以前講各類問句時所舉的例句裏很有些不是眞正的詢問而是反詰。反詰實在是一種否定的方式：反詰句裏沒有否定

詞，這句話的用意就在否定；反詰句裏有否定詞，這句話的用意就在肯定。特指問和是非問都可以用作反詰句，而以是非問的作用爲最明顯。

以下是用是非問句反詰而意在否定的例。句中常用「難道」；我們還可以說，用「難道」的句子多半是反詰。例如：

難道你守着這件東西哭會子就好了不成？（紅、二〇）。（哭也無用。）

姐姐坐不得車，難道我又坐得車嗎？（兒、四〇）。

可是夥計們難道不是賣命？況且是老朋友們？（上任）。

我知道麼？問你自己就明白了（紅、二一）。

設或辦得不妥當，那一面兒的話還用我說嗎？你們自然想得出來（兒、三三）。

要爲這些事生氣，這屋裏一刻還住得了？（紅、二〇）。

也有造了人家的脚倒合人家批謗的？（兒、三八）。（萬無此理。）

文言裏用「豈」「寧」「庸」「詎」等字的也大多是反詰，而且反詰句很少不用這些字的。更要緊的：句末語氣詞用「哉」字的大率都是反詰。例如：

況操自送死，而可迎之邪？（赤壁）。

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孟、滕文公下）。

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孟、梁惠王上）。

王侯將相，寧有種乎？（史、陳涉世家）。（將相本無種。）

勝以直聞。不告汝，庸爲直乎？（左、哀十六）。（不得爲直。）

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庸詎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邪？（莊、齊物論）。（未可知也。）

沛公不先破關中，公巨能入乎？（漢、高帝紀）。（公不得入也。）

16·72 反詰句中原有否定詞，意在肯定。例如：

瞧這妹妹！你難道不知道我坐不得車嗎？（兒、四〇）。（你明明知道。）

多大點子事……早說不早完了？（紅、二四）。（早說早完了。）

你瞧瞧，人物兒配不上？門第兒配不上？根基兒家私兒配不上？那一點兒玷辱你？（紅、二五）。（憑哪樣都配得上。）

你九太爺今年小呢，才八十八呀。你叫我壽活八十，那不是活回來了嗎？（兒、三二）。

你說，這可不是叫人沒法兒的事嗎？（兒、四〇）。

等明年正月裏的煙火燈燭那個大宗兒下來再派你，不好？（紅、二四）。

世間的人說話要都照這個說法兒，對面兒那個聽話的聽着，心裏有個不受用的嗎？（兒、四〇）。（沒有不受用的——一定受用。）

呵，這不是新來的潮潤沾上了寂寞的柳條？（康橋）。

文言的例：

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論、學而）。

而世俗便謂今人不逮古人，不亦誣天下人哉？（杜環）。

仁人君子之用心，不當如是邪？（梁啓超、論合羣）。

盛衰之理，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五代史伶官傳序）。

「月明星稀，烏鵲南飛，」此非曹孟德之詩乎？（赤壁賦）。

母非常夫人乎？何爲而至於此？（杜環）。

夫束身自好者，豈無其人？（鄭書）。

欲加之罪，其無辭乎？（左、僖十）。

16・73 特指問句也可以用於反詰，也是句中有否定詞則表肯定，無否定詞則表否定。例如：

誰又參禪？不過是一時的頑皮話罷了（紅、二二）。（我沒參禪。）

說句良心話，誰還能比他呢？（紅、二六）。（無人能比他。）

只有你是我的親人了，我不找你找誰？（姑姑）。（自然找你。）

誰無父母？（詩、小雅）。（人人皆有父母。）

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論、八佾）。（無不可忍矣。）

說的好說不好聽的，大家什麼意思呢？（紅、二〇）。（沒意思。）

什麼事我不知道！（紅、三七）。（我全知道。）

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論、顏淵）。（無憂無懼。）

何求而不得？何爲而不成？（魏策、三）。（求無不得，爲無不成。）

何可廢也？（孟、梁惠王上）。（不可廢也。）

中心藏之，何日忘之？（詩、小雅）。（無日忘之。）

君子於役，如之何勿思？（詩、王風）。（不能不想他。）

憑他怎麼經過見過，怎麼敢比老太太呢？（紅、四〇）。（決不敢比。）

你們怎麼怪得我樂糊塗了呢？（兒、三五）。（怪不得。）

「然則這事情是真的？」——「怎的不真？真而又真」（兒、三二）。

16．74 用「誰」「什麼」「怎麼」等等造成的特指問句，可以作反詰用，可是這些指稱詞本身的意義並無多大改變。用「哪兒」造成的問句，卻往往跟方所觀念渺不相關，變成一個專作反詰用的詞語。我們很可以把這個「哪兒」分開，作爲一個邏輯性的疑問指稱詞。例如：

那原是個好的。我們那裏比得上他？（紅、三九）。

那裏哄的過他？他纔是認得出來呢（紅、三二）。

你我那有那麼大工夫等着去合他慪氣去？（兒、三一）。

他們哪兒會不知道？只是瞞住你一個罷了。

文言裏的「安」「焉」「惡」等字也有方所性和邏輯性兩種作用，以下是後者的例：

吾亦欲東耳，安能鬱鬱久居此乎？（淮陰）。

且子安得與魏成子比乎？魏成子食祿千鍾，什九在外，什一在內……子惡得與魏成子比乎？（史、魏世家）。（「安」「惡」互見。）

非通幽明之變，惡能識乎性命哉？（史、外戚世家）。

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論、先進）。

莫之察也，取蜜而已。又焉得不涼涼也哉？（劉基、養蜂）。

且齊楚之事又焉足道哉？（史、司馬相如傳）。

齊楚之事又烏足道哉？（漢、司馬相如傳）。

使三子者不久而遷其業，亦烏足以成名哉？（有恆）。

在以上兩節中，我們可以注意一點：「怎麼」「那裏」「安」「焉」「惡」「烏」等疑問詞多和「能」「得」等字合用。因此，倘若「得」「能」等字後面有否定詞，因反詰而變成肯定時，句意同時由可能變必要：如上面例句中「哪兒會不知道」等於「不會不知道」，即「一定知道」；同樣，「焉得不涼涼」等於「不得不涼涼」，即「宜其涼涼」。（參閱 14.62）。

16.75 抉擇式和反復式是非問句，因爲都是兩歧的形式，反詰的語氣不顯，但事實上也可

以不是眞性的詢問，說話的人在兩方面還是有所可否。白話裏，這類抉擇式問句多半肯定後句，例如：

也不知是眞丟，也不知是給了人鑲什麼戴去了呢（紅、二一）。

是獨姐姐你沒看見呢？還是你也看見了不信呢？（兒、二六）。

我倒不解他們是幹功名來了，是頑兒來了！（兒、三四）

好！我們爺兒們今兒也不知是逛廟來了，也不知是揀字紙來了！（兒、三八）。

反復式問句多半肯定正面。例如：

我笑如來佛比人還忙：又要度化衆生，又要保佑人家病痛都叫他速好，又要管人家的婚姻，叫他成就——你說可忙不忙？可好笑不好笑？（紅、二五）。

仗着寶玉疼他們，衆人就都捧着他們，你說可氣不可氣？（紅、二六）。

簡直的我就叫這兩孩子認你作個乾老兒……你說這比老師門生痛快不痛快？（兒、三九）。

你說怪不怪？把跨骨裁青了巴掌大的一大片，他這胎氣竟會任怎麼個兒沒怎麼個兒（同）。

抉擇式問句還有上下皆非，意別有在的，如：

這早晚找出這霉爛的二十兩銀子來做東……這個彀酒的，彀戲的呢？（紅、二二）

（一項都不設。）

是獨你管這項地裏有低窪地啲？是別人管的地裏沒種棉花啲？還是今年的雨水大，單在你管的那幾塊地裏大呢？（兒、三六）。（三者都不可能。）

16·76 文言裏，反復式問句很少用作反詰的。抉擇式問句有時意在肯定後句，有時又在前句。肯定後句的例：

子以爲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孟、萬章下）。

足下欲助秦攻諸侯乎？且欲率諸侯破秦也？（史、酈生傳）。

今欲使臣勝之邪？將安之也？（漢、龔遂傳）。

肯定前句的例：

子絕長者乎？長者絕子乎？（孟、公孫丑上）。

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愛利其親與？意欲人之惡賊其親與？（墨、兼愛）。

人生受命於天乎？將受命於戶邪？（史、孟嘗君傳）。

秦之攻趙也，倦而歸乎？亡其力尚能進，愛王而不攻乎？（趙策）。

寧誅草茅以力耕乎？將游大人以成名乎？寧正言不諱以危身乎？將從俗富貴以偷生乎？（楚辭、卜居）。

但沒有兩者皆非的例。有是有的，都是自爲問答，上句的作用等於條件小句，不能算是反詰。

（參閱 22.61）。

問句的應用

16．81 問句的基本用途當然是詢問，就是要求對方破除疑點，但是往往同時會有副作用，甚至喧賓奪主，全然沒有詢問的意味。最簡單的判別法就是看這句話要不要回答。若是不要回答（或是問者自答，或是無可回答），那就表示這個問句的作用不在詢問。

詢問性和非詢問性的問句，往往在形式上無從辨別，例如「爲學」裏面的兩個和尚。

貧者語於富者曰，「吾欲之南海，何如？」富者曰，「子何恃而往？」曰，「吾一瓶一鉢足矣。」富者曰，「吾數年來欲買舟而下，猶未能也。子何恃而往？」

這裏面「子何恃而往？」說了兩次。第一次是詢問（雖然帶三分不信），用白話說是「你打算怎麼個去法？」第二句還是這幾個字，但是語氣大不相同。怎麼個去法是已經知道了——「一瓶一鉢」，仍然說「子何恃而往？」只是表示不信，輕視，譏諷而已。

16．82 一個形式常常應用到非詢問方面的結果，就會有新的形式起來作純正詢問之用；而後來這個新的形式又往往走上老路。例如文言裏詢問處所原來多用「焉」「安」等字，但是這些字用於反詰語氣時甚多，就有「何處」的形式代之而興。再拿「嗎」字來說。文言的「乎」「歟」等字本是詢問和非詢問都用的，過後有「不（否）」字和「無」字，都算是純正的詢問

語氣詞；「無」字變成「麽」字，在早期白話裏還是用於純詢問爲主，可是在現代口話裏又有非詢問化的傾向。例如：

　　你看得懂嗎？

　　有這件事情嗎？

用兩種語調來說，就可以有詢問或反詰兩種意義。表示單純詢問，只有用反復問法，這是最沒有副作用的。上列兩句如作。

　　你看得懂看不懂？

　　有這件事情沒有？

那就是很老實的詢問句了。

16・83問句除詢問以外最重要的用途是反詰，表否定或肯定，前面已經舉了很多例句。此外又用於假設，勸令，勸止，以及種種帶感情成分的語氣（見下章）。這裏略說幾種不屬於這些的用法。

自問自答。——這是引起對方注意的一種修辭方法。這種用法以特指問句爲多。11.25節「元年者何？」，11.57節「何以不言戰？」就是這個作用。公羊傳和穀梁傳裏最多這種例子。現在再舉幾個例：

　　我當是誰？原來是他（紅、二〇）。

請問煙袋鍋兒怎麼叫作「猴兒頭」呢？列公……請教一個煙袋鍋兒有多大力量，照這等墩來墩去，有個不把腦袋墩得傴僂回來成了猴兒頭模樣兒的嗎？（兒、三七）。

人生什麼事最苦呢？貧嗎？不是。失意嗎？不是。老嗎？死嗎？都不是（最苦與最樂）。

然則爲甚麼孟子又說「君子有終身之憂」呢？因爲越是聖賢豪傑，他負的責任便越是重大（同）。

歐洲中古學者的精神又怎麼樣呢？他們的精神就是：寧願犧牲性命，不願犧牲眞理（宗白華、學者的態度與精神）。

蓋鍾子期死，伯牙終身不復鼓琴。何則？士爲知己死，女爲悅己容（報任少卿書）。

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關於足。何者？上下之分也（漢、儒林傳）。

何以言之？飢則必食，疲則必臥……故曰天下無純粹之自由也（章炳麟、說自由）。

16·84 其事甚明。——語氣近於「反詰」，但是「詰」而不「反」；這種用法限於特指問句。例如：

何況今日之下妹妹是誰我是誰呢？（兒、二九）。

放心，這樁事滿交給愚兄咧！世界上要朋友是作甚麼的？（兒、四〇）。

安老爺笑道：「親家，你這一句話就不知道京城吃飯之難了；京裏仗的是南糧。」張老道：「仗南糧！我只問你：你上回帶我逛的那稻田場，那麼一大片，人家怎麼種

的？」（兒、三三）。

還有幾天呢？也該收拾起來了。

這裏甚去處？你秀才們要斫了驢頭（齊東野語）。

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孟、滕文公上）。

汝言漢人死盡，今是何等人也？（後漢、南匈奴傳）。

今爲何等時而眠邪？（晉書、山濤傳）。

16·85 提醒。——例如：

我當日派你們幾個人分管這幾項地的時候，話是怎麼交代的？（兒、三六）。

我的姐姐，你老人家是怎麼了？前天合我說甚麼來着？（兒、三〇）。

咱們這西山裏不是有座寶珠洞嗎？那廟裏當家的不空和尙，他手裏卻有幾兩銀子（兒、三）。（反詰句，但作用在於提醒。）

始吾與公言何如？今見小辱而欲死一吏乎？（史、張耳陳餘列傳）。

主人不憶道士言乎？（郭老僕）。

16·86 驚訝，醒悟，敷衍。例如：

呃，你？我當是老二復活了呢（黑白李）。

你來了嗎？好極了。我正要找你呢。

明湖春吃的？那一定很不錯了。

沒到別處玩玩去，博士？（犧牲）。

16・87復問。——等於說「你問我……嗎？」在這種用法，特指問句和反復問句後面也可以跟「嗎」字了，因爲「你問我？……」當然是一個是非問句。例如：

這些話什麼意思嗎？我也摸不透。

幾點鐘嗎？七點零五分。

他加入不加入嗎？問他本人去。

你問的是談花臉兒啊？在那角上堆草的那間屋子隔壁便是（兒、三九）。

測度

16・91測度和擬議的語氣，表示將信將疑，可算是介乎直陳和詢問兩者之間。白話裏表示這種語氣的語氣詞是「罷」（吧），句中又往往有表測度的詞語如「大概」「別是」「只怕」之類。例如：

有什麼事罷？

你明天可以看完了罷？

你看這還要得罷？

頭不疼罷？

你大概沒什麼推辭罷？（兒、九）。

別是胎氣罷？（兒、三九）。

莫不是景陽岡打虎的武都頭？（水滸、二七）。

你想想，這事莫非欠些公道？（兒、三二）。

以上的例句，要對方回答，所以也可以算是問句。但是這種問句和普通問句不同，不是純然的不知而問，而是已有一種估計，一種測度，只要對方加以證實，所預期的答語是「是」。我們只要比較：

有什麼事嗎？（有事無事？）

有什麼事罷？（看你的樣子，不像來說閒話。）

就知道這兩種語氣不同。這兩個問句還可以先後疊用，如：

〔甲〕有什麼事嗎？〔乙不作聲，甲再問〕有什麼事罷？說出來咱們商量商量。

16·92 但測度的語氣也可以無須對方回答，只是表示說話的人無十分把握。我們試看下面的例句，雖有一問一答之分，可都是測度的語氣，所以都用「罷」字：

〔客人〕我們走了有半個多鐘頭。從飯館到家，總有五里多路吧？〔主人〕〔心不在焉的〕總有吧（北京的空氣）。

第一「罷」字較高較長，第二「罷」較低較短。其他的例子：

別是想起什麽來生了氣，叫他出去教訓一場罷（紅、三二）。

不要是那事兒說合了蓋兒了，老頭子顧不得這個了罷（兒、六）。

我倒是在這里「醒眼觀醉眼」，只怕你倒有些「酒不醉人人自醉」那句的下句兒罷（兒、二三）。

你這話大概也夠着萬言書了罷，可還有什麽說的？（兒、二六）。

那瘦子道，「先別講那個，我師傅還是怎麽了？」女子道，「你師傅大概算死了罷」（兒、六）。（不是不確實知道，是故意裝傻。）

北京的空氣可不賤。連睡覺的時候都算在裏頭，我想總花到我五分洋錢一口罷（北京的空氣）。

約摸五點多鐘吧，王五跑進來，跑得連褲子都濕了（黑白李）。

他不會不知道罷，老張昨天在這裏，他兩個好的很呢。

也許有這句話罷，我也記不淸了。

然而我之所謂嚷嚷或者也就是他之所謂寂寞罷（鴨的喜劇）。

16·93 很顯然的，測度語氣和或然的語意有密切關係，但是這兩者並不是二而一的。我們上面說過，測度語氣的句子裏常用「大概」「別是」等詞語，這些應該分開來說。「別是」

「不要是」「莫非」等是一類，這是測度語氣所特有的，用了這些詞，不用「罷」字仍不失爲測度語氣。「大概」「約摸」「只怕」等是一類，表或然之意，但不是有了這些詞語就一定是測度語氣。反之，表示必然的「該」「不會不」「不能不」等詞語也不一定限於確認的語氣，樣可以接「罷」字。我們試比較：

他大概會來罷？　　他不會不來罷？

他大概會來罷。　　他不會不來罷。

他大概會來。　　他不會不來。

他大概會來的。　　他不會不來的。

就可以知道或然性跟測度語氣，必然性和確認語氣，其間並無絕對平行的關係。

16．94 「別是」「莫非」等測度之詞的共同特色是都含有否定成分。文言裏也有同類的測度詞，如「得無」「無乃」「將無」等。此外又常用「其」「殆」二字，意思類如白話的「只怕」。文言沒有特殊的語氣詞，大多數仍用「乎」字。例如：

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左、隱三）。

子有軍事，獸人無乃不給於鮮？（左、宣十二）。

曰：「日食飲得無衰乎？」曰：「特粥耳」（趙策、四）。

「臣願徵魯諸生與臣弟子共起朝儀。」高帝曰：「得無難乎？」（史、叔孫通傳）。

太保居在正始中，不在能言之流，及與之言，理中清遠。將無以德掩其言？（世說、賞行）。

阮宣子有令聞，太尉王夷甫見而問曰：「老莊與聖教同異？」對曰：「將無同」（世說、文學）。

後之覽者，亦將有感於斯文？（蘭亭集序）。

泰山其頹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檀弓）。

齊師夜遁。師曠告晉侯曰，「烏烏之聲樂，齊師其遁。」邢伯告中行伯曰，「有班馬之聲，齊師其遁。」叔向告晉侯曰，「城上有烏，齊師其遁。」（左、襄一八）。

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外，吳其爲沼乎？（左、哀元）。

聖人之所以爲聖，愚人之所以爲愚，其皆出於此乎？（師說）。

吾聞聖人不相，殆先生乎？（史、范雎傳）。

勝好勇而陰求死士，殆有私乎？（又、伍子胥傳）。

光祿方爲諸君詬，願更以道之君之友陳君定生，吳君次尾，庶稍湔乎？（與阮光祿書）。

循是爲之，數十年之後，萬一有收其效者乎？非所逆睹已（曾國藩、原才）。

以吾所長，攻敵所短，徼天之幸，或能免乎！（馮婉貞）。

以上各例，少數不用語氣詞，多數用「乎」，以下是用「歟」，「耶」「夫」的例：

語之而不惰者，其回也與！（論、子罕）。
子房得力士，椎秦皇帝博浪沙中，大鐵椎其人歟？（鐵椎）。
殆所謂奇節瑰行，得天獨厚者歟（武訓）。
今民生長於齊不盜，入楚則盜。得無楚之水土使民善盜邪？（晏子春秋、內雜下
得無當得蔣濟爲治中耶？（魏志、溫恢傳）。
先生所處之境，其有與余同者耶（侍膳圖）。
王曰：「天敗楚也夫。余不可以待。」乃宵遁（左、成十六）。
汝聞人籟而未聞天籟，汝聞地籟而未聞天籟夫（莊、齊物論）。

測度之辭，固然也有與情感無涉者，然亦往往爲可悲或可喜之事，因之多伴以憂懼或希冀之情，兼帶感嘆的語氣。這種兼帶感嘆的測度句文言較多於白話，尤以用「夫」字時爲甚。

第十七章　行動・感情

祈使

17・11我們平常說話，多數是爲表達事實，可是也常時以支配我們的行爲爲目的，這就是祈使之類的語氣。被支配的以聽話人的行爲爲主，但也有包括言者本人在內的時候。這一類語氣總稱爲祈使，但就反面說則是禁止；又其中頗有剛柔緩急之異，因而可有命令，請求，敦促，勸說等分別。這種種差別和語調有絕大關係，但白話也藉助於不同的語氣詞；文言則用語氣詞的時候比較少。

17・12不用語氣詞的祈使句，語氣比較直率，語調比較急促，就是普通所謂命令。例如：

鳳姐忽然想起一件事來，便向窗外叫，「蓉兒，回來！」（紅、六）。

他那話祇得兩個字，說，「站住！」（兒、十一）。

楊大個兒，你一個人說！嗨，聽大個兒說！（上任）。

誰許你們嘻皮笑臉的！你們趁早給我走！（冬兒）。

居，吾語汝！（論、陽貨）。

齊宣王見顏斶，曰：「斶前！」斶亦曰：「王前！」（齊策、四）。

從上面例句裏可以看出，中國語的命令句可以不說出主語，但也可以說「你」怎麼樣，如例三（第一句），例四，例六。

17．13 強調的命令多重疊着說。例如：

快跑，快跑，他們追來了。

你來，你來，我告訴你一句話。

一卒獨不肯前，伸頸謂其伍曰：「殺我！殺我！」（戴名世、畫網巾先生傳）。

罷，啊，呢

17．14 白話的祈使語氣詞，常用的有「罷」「啊」兩個，間或又有用「呢」的。用「罷」字常帶勸請的語氣，也有比較直率，近於命令的；有時又含准許之意。例如：

你安分些罷！何苦討人厭（紅、二五）。

下雨了，快避雨去罷（紅、三五）。

姑娘吃藥去罷，開水又冷了（同）。

你先給我卸下來罷（兒、四）。

這兒上走得很妥當，你放心罷。（兒、二二）。
這裏不要你，你去罷（兒、二九）。
既如此，老哥哥，你倒直說了罷（兒、三二）。
姐姐聽着罷，我還有話呢（兒、三二）。
別說什麼，二哥，收下吧（上任）。
你乏了，睡罷，我也要養一會兒神呢（分）。
你跟我來罷，愷林（最後五分鐘）。

17・15「啊」字比「罷」字響亮，勸說的意味較少，敦促的語氣較重；我們還可以說，含有「可以」的意思多用「罷」，含有「應該」的意思多用「啊」。試觀這一句：

往下說呀，王五！都說了罷，反正我還能拉老婆舌頭，把你擱裏？（黑白李）。

「啊」和「罷」的語氣顯然不同。以下「啊」字的例：

來個人兒啊！
你告訴當家的一聲，出來招呼客呀！（兒、五）。
「不聽了」。——「不聽？不聽，給錢哪！」（兒、四）。
說，「請啊！」自己便先飲了一口（兒、三〇）。
點點頭不像自己朋友，不像；有話，說呀！（上任）。

穿起衣裳來——快點兒啊！（最後五分鐘）。

17·16用「呢」字是諷諭的口氣，好像是說「你……好不好」或「你能不能……呢？」也許就是從後者變化出來的。例如：

好妹妹，替我梳梳呢（紅、二一）。

寶姐姐，我瞧瞧你的那香串子呢（紅、二八）。

老都，喂！你把我那本兒先給我找出來呢（兒、三四）。

你給想三個字呢（兒、三二）。

其，惟，矣，哉

17·17文言裏祈使句末多數不同語氣詞，有時用「矣」「哉」「乎哉」，則敦促勸勉之意甚重，相當於白話裏拉長了說的「罷」和「啊」。例如：

往矣！吾將曳尾於塗中（莊、秋水）。

乃速行矣，無及於難（左、宣四）。

先生且休矣，吾將念之（淮陰）。

先生行矣！請以斯言爲贈（劉大櫆、送胡先生序）。

吾知其必有合也。董生勉乎哉！（送董邵南序）。

毋徒泥訓詁之繁文爲也，毋徒溺藻麗之詞章爲也。好古勗哉！（宋濂、送翁好古序）。

17·18 但文言裏有一個常用的祈使語氣詞，「其」，不用在句末，用在句中。例如：

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左、僖四）。

子其勉之，吾不復見子矣（左、成十六）。

其以沛爲朕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漢、高帝紀）。

且吾農民甚苦，而吏莫之省，將何以勸焉？其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漢文帝勸農詔）。

與爾三矢，爾其無忘乃父之志（五代史、伶官傳序）。

17·19 句首用「唯」字，也有這種作用。如：

寡君將率諸侯以見於城下，唯君圖之（左、襄八）。

陛下未有繼嗣，子無貴賤，唯留意（漢、外戚趙后傳）。

文，句中有「幸」字也可以幫助表示敎請之意。如：

大雅君子，幸垂覽焉。

他日來，幸勿阻我也（宗臣、報劉一丈書）。

請，願，要

17·21 比較客氣的祈使句常加用「請」「願」等字。白話的「請」字，意思是「我請你」，

「我」字和「你」字都可說可不說。（「你」包括稱謂。）有時用「求」字，須說「你」，用「勸」字則必說「我勸你」。例如：

請進屋裏坐下談罷（兒、二四）。

要是這樣，我請你不要生氣（一雙馬蹄）。

只求姑娘開恩罷（紅、六）。

我勸你少喝兩盃罷，醉了又是一場哭。

17・22 文言裏和白話的「請」，相當的是「願」字，起詞不說的時候爲多，止詞通常要說出來。此外書簡中常用「乞」「求」「祈」等字，又用「懇」字，乃「懇求」之省，本是「誠懇」之意，不是動詞；用這些字的時候，起詞止詞都以不說爲常例。如：

抑臣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也（左、襄十一）。

瑜得精兵五萬，自足制之，願將軍勿慮（赤壁）。

陶集倘已用過，懇卽賜還。

成行有日，敬乞示知。

諸祈珍衛，不盡覼縷。

17・23 文言的「請」字用法和白話不同些。作「我請你」講的時候，第二身的稱謂詞常放在「請」字之前，如：

王請無好小勇……王請大之（孟、梁惠王下）。

君請擇於斯二者（同）。

若是「請」字上面是第一身稱代詞，或無稱代詞，則作「請你讓我」講。如：

王好戰，請以戰喻（孟、梁惠王上）。

事急矣，請奉命求救於孫將軍（赤壁）。

然則君請當其君，臣請當其臣（公羊、莊十三）。

「請」字的性質，彷彿是個插話，放在起詞和動詞之間，不像白話裏頭是個普通的外動詞。因此末例的上下兩小句句式完全相同，雖然換成白話說，有「我請你」和「請你讓我」之別。

17．24 我們又常常借用表「必要」的詞語來表達命令（參閱 14.52）。從表面上看，不直接叫對方如何如何，只說如何如何是必要的，這比直接發號施令要客氣些；事實上，語氣並不輕和多少。例如：

要禮貌他，要憐憫他；有所借貸，要周全他；不能償還，要寬諒他（鄭書）。

你兩個可比別人更得多加一番小心（兒、三三）。

詞賦從今須少作，留取心魂相守（顧貞觀詞）。

「必」字本是一個限制詞，用在命令句裏，只有把語氣加重些。如：

王卽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史、商君傳）。

必樹吾墓上以梓，令可以爲器（又、伍子胥傳）。

禁止

17・31否定性的命令爲禁止，語氣柔和的也可以稱爲勸止。這類句子裏必然要有否定詞，即禁止詞。文言用「毋」和「勿」，通俗文言中只用「勿」，已見14.25節。再各舉一例：

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禮記、曲禮）。

與人相處之道，第一要謙下誠實。同幹事則勿避勞苦，同飲食則勿貪甘美，同行走則勿擇好路，同睡寢則勿占床席。寧讓人，勿使人讓我；寧容人，勿使人容我（楊繼盛、家書）。

17・32秦漢以後又常用「莫」字。早期白話（乃至現代有些方言）裏還用。例如：

願早定大計，莫用衆人之議也（赤壁）。

卿莫作強口馬，我當穿卿鼻（世說、文學）。

勸君莫惜金縷衣，勸君惜取少年時（唐人詩）。

儉字工夫，第一莫著華麗的衣服，第二莫多用僕婢雇工（曾書）。

「莫」字之後又有「休」字。例如：

等是有家歸未得，杜鵑休向耳邊啼（唐人詩）。

明月樓高休獨倚，酒入愁腸，化作相思淚（范仲淹詞）。

衣服首飾，休穿戴十分好的（楊繼盛、家書）。

保留在現代口語裏的恐怕只有「休想」一語。

17·33正如借用表示「必要」的詞語傳達命令一樣，我們對於某一事否定他的「可能」（允許性的），即以此為禁止之詞。例如：

有福不可享盡，有勢不可使盡（曾書）。

兩年尙幼，切不可貪愛奢華，不可慣習懶惰（同）。

自今以後，不得私相買賣。

無得妄自陳瀆，致干例禁。

不准胡鬧。

再不許謗僧毀道的了（紅、一九）。

「無此可能」，語氣自然急切；「無此必要」，就緩和多了。所以近代的通例是在表示「必要」的詞語上加「不」字，這當然比直接禁止要委婉些。例如：

親家你只可嚇他一嚇，卻不要把他打傷了（儒、三）。

若是投店，相公千萬不要多言，自有小人答復他（三俠五義、三二）。

你可不要轉文兒，那字兒要深了，怕他不懂（兒、三）。

你如今不必害怕着忙，聽我告訴你（兒、十二）。

你兩個的事，什麼也不用來提我（兒、三三）。

你不用跑，我不打你。

在早期白話裏，「要」「得」等字又可以加在「休」「莫」之後，如：

你兩個去不妨。第一莫得吃酒，第二同去同回（志誠張主管）。

村落中無甚相待，休得見怪（水滸、二）。

客人休要煩惱，教你老母且在老夫莊上住幾日（同）。

17·34 可是「不要」一詞用久了已經失去原義，乾脆成了一個禁止詞。到了「不要」二字合音成「別」（北平）的時期，那就和「休」「莫」等單詞沒有什麼兩樣了。例如：

別告訴人，連你也有不是（紅、一九）。

你說罷，別累贅（兒、七）。

你可別抱怨我，我可是沒法兒（兒、三六）。

大舅你別怕……他們吃不了我，我還要吃他們呢（冬兒）。

「不用」在口語裏也已經合成 beng，但「甭」這個字還沒有很通行。

17·35 禁止句裏面所用語氣詞也和肯定性的祈使句不盡相同。以白話而論，禁止句不用「呢」，也不同「罷」，和「罷」相對的是「了」，觀下列後三例可知：

你別去了，反正我要去的。
姑娘別鬧了，是我拔的，也是鬧着玩（冬兒）。
倘是偷來的，你可就別想活了（紅、七四）。
吃罷，吃罷，你不用和我甜嘴蜜舌的了（紅、三五）。
別請安了，作揖罷（兒、八）。
別就擱了，就隨着進去罷（兒、三四）。

禁止句也用「啊」，如：

你別信他的話呀，他的話靠不住哇。
來了，你老人家別忙啊！（兒、七）。
你別仗着你們家的人多呀！（兒、三三）。
你們娘兒三個且別儘着哭哇！到底問問那個小子，怎麼就會出了這麼個岔兒？（兒、四〇）。

用「了」字是和「罷」字相當的勸請語氣（兩字常一反一正同用可證），用「啊」字則有警戒提醒之意。「了」字之後可以再接「啊」成「啦」，和「罷」字拉長相當，如：

姐姐，你老人家今日可好歹不許再鬧到搬碌嘛那兒咧！（兒、三二）。
「文明人」！就瀏看篇晚報！別裝孫子啦！（柳家大院）。

又，假若沒有相反的表示（上面「了」字例一及「啊」字例），「了」和「啊」還似乎有這麼一個分別：「了」字止之於旣發，「啊」字禁之於未然。比較：

你在家裏別鬧啊。我帶包炒栗子你吃。

別鬧了。我請你吃炒栗子。

17．36 文言的正面祈使句雖然以不用句末語氣詞爲常例，禁止句可是常用「也」字結（參閱 15.66）。下面的前兩例，同句一正一反兩小句，可以比較。

子路問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論、憲問）。

爲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檀弓上）。

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孟、梁惠王上）。

若歸，試從容問爾父……然無言吾告若也（史、曹相國世家）。

欲呼張良與俱去，曰，「毋從俱死也」（項羽）。

丹所報先生所言者，國之大事也，願先生勿泄也（史、荊軻傳）。

臣願王之毋獨攻其地而攻其人也（秦策、三）。

至於句中的「請」「願」「其」「必」「幸」等字，都不分祈請與禁止，兩方面都可以用（例見前）。「唯」字只用在祈請句。「愼」字只用在禁止句，如：

愼毋以飲牛之酒來（鬭牛）。

以濟獄市爲寄，愼勿擾也（史、曹相國世家）。

施人愼勿念，受施愼勿忘（崔瑗、座右銘）。

除「其」和「唯」應作語氣詞外，「幸」「愼」「必」等字雖有助表語氣的效用，但有義可解，仍是限制詞。

17・37 我們又常常借用反詰性的問句作請求，諷諭，禁止等等之用。例如：

有什麼話坐下說不好？只是站着，怪乏的（兒、二六）。（坐下說罷。）

你看，燈都待好滅了，也不起來撥撥？（兒、三四）。（把燈撥撥。）

大家都去，難道你就不去應酬應酬？（你也去……罷。）

妹妹，你忒也胡鬧，這如何使得？……還不快丟開？（兒、二九）。（快丟開。）

你還不快進去告訴？說北京的二老爺從京裏下來，已經到門了（兒、三九）。（快進去告訴。）

不過爲那些事，問他做什麼！（紅、三四）。（不必問。）

又叫他們做什麼？有我伏侍呢（紅、三〇）。（不用叫他們。）

這麼好天氣，何不出去走走，活動活動呢？（出去走走罷。）

我不中他，其奈我何？要你來干這閒事？（兒、三五）。（不用你管。）

17·41有所主張而不敢確定，要徵求對方的同意，這是商量或建議的語氣。商量語氣一方面和祈使語氣相近，同是和行動有關；一方面又和測度語氣相近，同是定而不定之辭。這兩方面的關係在所用語氣詞上可以看出：商量語氣也用「罷」字。文言裏表示這種語氣，沒有特殊的形式，只是利用普通詢問語氣，「……何如？」；白話也用「怎麼樣？」「好不好？」。這種詢問的詞語可以和「罷」同用，如「就去罷？怎麼樣？」

17·42商量語氣的主要用途自然是和雙方（共同的或分別的）行動有關的建議，但也可以單管「你」的行動（例六），或單管「我」的（例七）：

時候也不早了，咱們走罷？

只我一個進去，你在門口等着罷？

我們東口兒外頭新開了個羊肉館兒……明兒早起咱們在那兒喝一壺罷？（兒、三四）。

莫若眞個把他娶過來罷？你說好不好？（兒、二三）。

請示父親，放卻不好就放罷（兒、三一）。

你先去罷？我還得好一會兒呢。

我告訴他罷？（你要不要我告訴他？）

17·43 商量語氣，原則上是一種問話。若是語氣堅決，也可以不用詢問，即不徵求對方的同意；這乃是建議的語氣，但不能算是商量了。這可以和測度語氣比較：測度語氣也是無論要回答與否，都不失為測度。但問話的「罷」和非問話的「罷」的聲音略有高低長短的分別，還是兩處相關的。這種無待商量的建議，若是指「你」說，那就是祈使（見前）；若是指「我」說，就是宣布我的宗旨；若是包括雙方，就是語氣較為堅決的建議，也可說是廣義的祈使。例如：

時候不早了，咱們走罷。

只我進去罷，你老人家不用去（紅、六〇）。

依我說，竟收了罷，別意他們再來，倒沒意思了（紅、六二）。

那兩隻雞不用切了，咱們撕了吃罷（兒、九）。

不然，姑奶奶合你大妹妹回去，我住下罷（兒、二〇）。

不必在這種死等，我們趕到雒口看有法子想沒有，到那裏再打主意罷（老殘、十二）。

你先去罷，我這會兒走不開。

你也不必寫信，我去告訴他罷。

非問話式的建議和問話式的商量，語氣的剛柔自然不同，但實際上是很容易轉換的，比較兩處的第一例和末一例可知。其餘的例句也有可以用兩種語調來說的。

17·44再還有，徵求同意用「罷」字，表示同意也用「罷」字：或是回答商量的問話，或是接受環境的暗示。主語是「你」時，表示准許；主語是「我」或「咱們」時，表示服從。前者也可歸入祈使一類。後者的語氣往往含有少許勉強的意思，同樣表示贊同，「好罷」不及「好」有勁。例如：

「咱們走罷！」「好罷，咱們走罷。」

「我告訴他罷！」「你告訴他罷」。

大娘只管留下罷。我娘不應，我替他老人家應了（兒、二四）。

就這麼着罷，我就不另託人了。

歛車就歛車罷，只要明天準有車就是了。

我已落在陷坑裏了。我只好閉着眼混罷（老舍、陽光）。

此時合他講，大約莫想講得清楚，只好慢慢的再商量罷（兒、二一）。

最後兩例可算是自己跟自己商量，自己對自己同意；「無可奈何」之意甚爲明顯。

17·45文言裏無嚴格的商量語氣，表建議或願望的語氣用「乎」「歟」等詞，大抵皆兼感嘆；也可用「其」「將無」等。例如：

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論、公冶長）。

由，誨汝「知之」乎！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論、爲政）。

長鋏歸來乎；食無魚（馮諼）。

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以亂易整，不武：吾其還也（左、僖三〇）。

如此，將無歸！（世說、雅量）。

感嘆

17．51 以感情的表達爲主要的任務的爲感嘆語氣。我們平常的直語大多兼有知識的和感情的成分。僅具知識內容的誠然也有，例如：

一年分四季：春，夏，秋，冬。

今天上了四課。

可是平常說話常常不免在知識內容上面再蒙上一層感情色彩，如：

(甲)春天到了。或(乙)春天到了！

(甲)今天上了八課。或(乙)今天上了八課！

說第一句時自然有一種愉快之感相伴而生，說第二句時不免有一種疲累之感。（在特殊的情形，第一句也可能引起悵惘之情，第二句伴以滿足之感。）假如這些感情相當濃厚，語調也因之而變，寫下來時也不妨加用感嘆號，成爲(乙)式。

以上是直陳語氣變爲感嘆語氣的例。疑問語氣（尤其是反詰語氣）和祈使語氣更容易附着

感情，甚至很強烈的感情。例如：

這早晚還不回來，別是出了什麼岔子了罷！（我爲他擔憂）。

明天嗎？明年嗎？一輩子不嗎？誰知道！

你瞧不起，他自然恨你，這有什麼難懂的！

去罷！去罷？我不愛聽這些。

等着罷！總有那麼一天。

豈有此理！

此何地也？而汝來前！（左公逸事）。

17．52可是我們也有以表達感情爲基本作用的語句，這可以稱爲本來的感嘆句。從感嘆的發生來看，感嘆句有三種：

（1）我們的感情爲某一事物的某種屬性所引起。我們就指出這個屬性而加以贊嘆，如「這件衣服好漂亮！」

（2）我們的感情爲整個事物所激動，我們指不出某種引起感嘆的屬性，只說明所產生的是哪種情緒，如「這叫人多麼難受！」

（3）連那種情緒也不說明，只表示一種混然的慨嘆，如「竟有這樣的事情啊！」

前兩種感嘆句必有一個感嘆的中心，一個形容詞，或表外物的屬性，或表內心的情感；第三種

沒有。這三種句子裏頭最常見的是第一種。

17．53從形式上來看，感嘆句又可分兩個類型。一類含有指示性的限制詞，如「好」「多」「多麼」「這麼」等，加於感嘆中心的形容詞之前。下面是用「好」的例句：

好個討厭的老貨！（紅、一九）。

大青呵，好一個胖小子！（分）。

長姐兒呀，好漂亮差使啊！（兒、三七）。

噢！尹先生，你這人好沒趣呀！（兒、一七）。

你看，那匹馬跑得好快！

這趟廟逛的好不冤哉枉也！（兒、三八）。

在這些例句裏頭，一二兩例的「好」和形容詞之間讓「個」字隔開，「好」字所指示的似乎是那個名詞，雖然是已加形容詞的名詞。其餘各例，「好」字直接形容詞，乙級或丙級。

最後一例可注意的是「好不」等於「好」。我們還可以比較：

這話好糊塗！（兒、三八）。

你這話好不糊塗！（兒、四〇）。

有人說，「好不」連用，「好」字有打消「不」字的作用。這個解說有點說不過去，「好」字並非一個否定詞。這「好不冤枉」大概是「好冤枉」和「豈不冤枉」兩種說法糅合的結果。

文言裏沒有和「好」字相當的感嘆指示詞。

17・54 白話用「多麼」或「多」的句子，文言用「何如」：除了「多麼」是從量的方面，「何如」是從情態方面着眼外，還有一點不同，「何如」必位於形容詞之後（在句式上是以形容詞爲主語，「何如」爲謂語）。例如：

自己後悔爲何竟然來了。在這里多麼孤苦！（冰心、離家的一年）。

電影怎樣作的？多麼巧妙哇！鼻子眉睫，和真的一樣（有聲電影）。

你這個人多累贅！寫個信也有這麼些麻煩。

你站在橋上去看人家撑，那多不費勁，多美！（康橋）。

說又不好，不說又不好，就別提多爲難了。

他多美呵，看你媽媽多會打扮你！（分）。

痛定思痛，痛何如哉！（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其有功於名教爲何如哉！（許有壬、文丞相傳序）。

「多麼」和「好」的用處大部相同而不盡相同。「好漂亮」也可以說「多漂亮」，「多美」也可以說「好美」。但「好一個胖小子」不能說「多麼一個胖小子」，只能說「多麼胖的個小子」，而「多會打扮你」也絕對不能改用「好」字。「會」字不能算是形容詞，但假如沒有「會」字，也就不能用「多」字：「多打扮」，「多說話」，不成。